

計畫編號：(0976780156)

# 東沙島地方志資源調查委託辦理計畫

##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研究人員：湯熙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 東沙島地方志資源調查委託辦理計畫

## 目錄

摘要 / 3

第一章、前言 / 5

第二章、調查項目及工作範圍 / 7

(一) 調查項目

(二) 工作範圍

第三章、東沙島地方志大綱及各卷內容 / 9

第四章、東沙島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 / 115

第五章、建議 / 115

第六章、結論 / 117

附錄一：重要文獻 / 119

附錄二：相關法規 / 141

附錄三：參考書目 / 144

附錄四：「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委託辦理計畫評審會議紀錄 / 151

附錄五：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計畫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156

附錄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計畫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160

## 中文摘要

東沙環礁的外觀呈圓形狀，直徑約 20 公里，位於南中國海（古稱「漲海」，以下簡稱南海）的最北方。東沙環礁由東沙島及南、北衛灘組成。東沙島為東沙環礁中最大的島嶼，東西長約 2,800 公尺、南北長為 868 公尺，東沙環礁早期歷史的演變，與人類航海活動的發展，及大航海時代來臨後，海權思想的興起有關。

海洋蘊藏各種資源，充實了人類生活的內容。東沙島附近海域，數百年以來，皆為漁民作業的漁場。然而，海洋資源並非無限；今天，海洋資源已經進入一個須要維護和滋養的階段，海洋環境保育的觀念，正受到國際上的重視。我國成立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以環礁外圍 12 哩為國家公園範圍，呼應了全球重視海洋環境保育的趨勢。此外，設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海洋資源保育與文化資產發揚為核心，彰顯了臺灣推動海洋環境保育的決心，對臺灣發展海洋環境保育工作，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一樣的海洋，一樣的東沙環礁，在不同的時期，東沙島有不同的訪客，各自賦予島嶼不同的意義與功能。東沙環礁的過去，受海洋的影響甚深；東沙環礁的未來，與海洋的關係更加密切。本方志調查之目的，除了完整的呈現東沙島及其附近之環礁資料外，並協助社會大眾瞭解東沙島的歷史演變、從古石塘成為今日臺灣的海洋國家公園的歷程，和充滿海洋氣息之文化資產。

關鍵詞：東沙島、東沙環礁、千里石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Abstract

Dongsha Atoll appears in a circular shape with a diameter of 20 km, located at the northernmost area of the South China Sea (labeled the “Swelling Sea” by historical Chinese Sources). The atoll’s main land mass consists of the Dongsha Island on the west side of the ring connected to the surrounding narrow circle, which forms the north and south banks. The Dongsha Island is the largest island in the atoll, with a maximum width of 2,800 m, and a maximum length of 860 m. The human development of the Dongsha Island began due to and is correlated with the growth of maritime activity in the surrounding area, and the sovereignty and trading conflicts following the Age of Exploration.

The ocean is filled with resources useful to human livelihood. For hundreds of years, the waters surrounding Dongsha Atoll served mainly fishermen with its abundant fish stocks. However, fishing stocks are starting to show strain today. Over-fishing has reduced the area to such a state that it requires protection and support if it is to be useful in the future. This idea of protecting fishing stocks as well as other natural marine life has received significant international backing. Taiwan has created its first Marine Protected Area (MPA), which consists of the area within 12 nautical miles around the Dongsha Atoll, following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protecting threatened marine life. Moreover, the administration created to oversee the MPA has the two main goals of protecting the wildlife in that area, as well as raising awareness of the atoll’s natural resources and historical legacy. This is indicative of Taiwan’s dedication and support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as well as its acknowledgement of the importance of this idea.

Keywords: Dongsha Island 、 Dongsha Atoll 、 South China Sea 、 Dongsha Harbor Sites 、 Dongsha Marine National Park

## 第一章、前言

位於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南海）的東沙環礁，由東沙島與其附近之礁石所組成，因為地理位置的特殊，自唐宋以來，穿梭南海海域之東亞各國的船隻，包括中國及日本之帆船，都有機會見到東沙環礁，載入航行之海圖及相關記錄中，留下了有關東沙環礁的傳說與歷史資料，如「千里石塘」等。

15 世紀晚期以後，歐洲船隻紛紛進入東南亞一帶，並穿越南海，懷抱著與中國和日本等進行貿易的念頭，東沙環礁附近海域成為必經的航道；因此，當船上人員遠眺東沙島時，如葡萄牙人，為東沙環礁為白色沙灘所吸引，遂以 Pratas Island 或 Prata Island 來稱呼東沙島，其意為「白銀島」；其後，Pratas Island 或 Prata Island 成為外國地圖上，東沙島之西文名稱。

為探討東沙島上的奧秘，有的船隻上之人員，曾登上東沙島，進行自然與人文生態的調查，如英國人羅斯（Ross）等，留下了寶貴的歷史記錄，留下記錄東沙島歷經的第一手資料。其後，由於日本人侵佔東沙島，激起清朝政府對東沙島主權的重視與維護；至中日戰爭爆發後，東沙島再度被日軍佔據，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方由中華民國政府收回，迄今成為我國在南海的重要海疆。從清朝政府的經營、日本人的二度強佔、中華民國政府的建設，其間尚有荷蘭人及英國海軍人員等的活動，為東沙島留下了豐富的海洋文化。

此外，東沙環礁蘊藏有優質的生態資源，早為國際人士與臺灣學術界所重視，並在學術界進行的調查與研究下，展現了具體的成果，除了東沙島陸域的生態環境外，海中的生態環境，透過海下的探訪，更讓人嘖嘖驚奇，包括珊瑚與珍貴的魚群等，及在沉在海底達數百年之久的各國沉船等，構成一幅充滿神奇與神秘交雜的海中世界。

東沙島具有其特殊的歷史內涵；同時，更從南海中的一個島嶼，2007 年 11 月 17 日，內政部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同年 10 月，設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設立東沙管理站，派駐工作人員，進行島上之設施規劃，與陸域、海域生態環境復原及調查工作，其所蘊涵的意義與負擔的使命更受重視，因此，東沙島演變的過程，有必要予以詳實與完整地記載。為了對東沙島有完整地瞭解，地方志書或方志書毋寧是一個重要的方法，即透過地方志書的方式，記載特定的空間內之人與事、物及其互動的關係為主，包括地理、行政、交通及宗教等。

海洋國家公園的設立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成立，代表了我國推動海洋保育與維護海洋優質環境，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針對東沙島的文史與自然生態等議題，臺灣的海洋與考古等學者及社會人士，陸續介紹了東沙島的歷史及相關的文化財等，包括東沙島之廟宇等。今天，在這一些研究成果上，並參考其他的資料，如國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檔案，在內容的深度上，已有具體的調整與改善。本調查研究計畫之目的，從多元的角度，進行東沙島地方志資源調查。同時，在本調查研究計畫之方法，從歷史與自然資源的角度，建構東沙環礁之整體樣貌

等；並透過地方志與標本遺物展示的方式，完整的呈現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所蘊藏之多樣性面貌，並提供一個知識傳遞、延續與資料交流的平台。

## 第二章、調查項目及工作範圍

### 第一節、調查項目

本調查研究計畫之目的，一方面，進行整理東沙環礁航海相關文史資料，以之為推動東沙環礁航海史演變歷程之學術性研究為基礎；另一方面，以前述之研究成果，製作東沙文史之導覽解說。是以，研究項目有以下六項，茲說明如下：

#### （一）建置東沙島地方志資料庫

收集及編輯有關東沙環礁之發現、開發等中、日及英文等資料，包括清代、英國及日本統治臺灣，及戰後之漁民、軍隊及政府功能及角色等豐富的文史資源。同時，透過口述訪問，及古文物等收集，對東沙環礁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的探討，以地方志的方式，收集及呈現東沙環礁之完整資料。

#### （二）蒐集及分析東沙環礁開發史與生物分佈資料

漁民為最早登陸東沙島與運用島上與附近海域之資源進行開發者，惟島上開發程度並不高，直到 20 世紀初期，日本人強佔東沙島，雖然帶入資金與技術進行開發，然而，挖掘資源後，送離東沙島，帶來東沙島整體人文環境的高度破壞，造成文史資源的損失；中日戰爭爆發後，日軍再度強行登陸東沙島，東沙島成為日軍實現南進政策之工具，在島上從事軍事防衛工事與建築，對島上的自然景觀再一次的破壞，迄今仍未能恢復。此外，圍繞東沙環礁的海域，由於風速與水下地形，對船隻之航行形成挑戰，以致於海難事件時常發生，早期中國的漁民遂在島上建有廟宇，以祭拜因船難而傷亡的伙伴。而東沙島上陸域與海域的生物，再不同時期的開發下，帶來不同的影響，這一些相關資料亦將予以收集。

#### （三）編製「東沙島方志手冊」

手冊的目的與功能，針對特定的議題，以簡約的論述，配合適當的圖片，予以介紹和說明，達到社會教育與文史傳遞的目的。東沙環礁方志手冊編寫的內容與目的，雖以東沙環礁的文史探索與等生態環境等議題為主，惟東沙環礁的主權維護亦為重點議題。例如，東沙環礁的主權維護，可以視為近代以來海洋國家對海洋的探勘與海權的擴張的縮影，亦與東、西方國家在南海勢力之演變具有關連，同時，造成東沙島上文史與生態環境變遷的主要因素。

#### （四）規劃東沙環礁中外重要文史記錄及考古遺址標本遺物的展示內容

在常設展與專題展兩個架構下，運用既有之東沙環礁的文史記錄及考古遺址標本遺物等資料和圖片，進行展示規劃，提出建議，以重現東沙環礁發展與演變的歷史圖像。如南海自古即為東南亞與中國間之重要航道，信仰與祭祀活動未曾間斷，與海洋安全維護有關之神祇，有關公、媽祖及觀世音菩薩等。中國漁民早

在 19 世紀初期即於東沙島上建有廟宇，祭祀關公與媽祖，至今日仍然受到重視，相關祭拜資料與圖片的展示，配合駐守之海巡人士的祭拜儀式與活動，可以協助社會大眾認識東沙島信仰之內涵。

#### （五）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事項

以東沙環礁豐富之資料，進行國際學術合作，為本調查研究計畫之目標。目前，尋求與日本學者合作的可能性較高，由於日本人曾佔領東沙島，而且亦保存有相關的資料。

#### （六）其他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相關之配合辦理事項

上述東沙環礁方志資源調查完成後，將整理所收集之東沙文史資料及口述訪問、古文物、田野調查等，將東沙環礁歷史圖像及資料，溶入海洋文史教育，並兼及遊憩及觀光等領域。

此外，東沙環礁及其海域有關的文史資源，在人為及自然等因素下，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壞。因此，本調查計畫的工作，將收集與建立散置各處的東沙環礁文物的資訊，存放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或東沙島上，日後並以豐富的東沙環礁文史資源為基礎，逐漸發展成東沙環礁與南海研究中心，並協助臺灣理解更寬廣的海洋世界。

## 第二節、工作範圍

在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及文史檔案及考古遺址標本遺物的展示上，相當關工作重點臚列於下：

- （一）蒐集中國、日本、英國等之文史資料、圖像之資料；
- （二）規劃東沙環礁文史、圖像資料展示；
- （三）以上述之資源為建置東沙環礁資料庫之基礎與重要內涵；
- （四）編製「東沙環礁地方志手冊」（中英文合版）。



## 第三章、東沙島地方志大綱及各卷內容

### 第一節 大綱

東沙島地方志大綱如下：

綱目

凡例

輿圖

史略

卷一、大事紀

卷二、地理及植物、魚類志

卷三、人民志

卷四、政事志

卷五、經濟志（漁業、農業、礦務、水利）

卷六、交通志（含海難事件）

卷七、宗教志

卷八、海防志

卷九、藝文志

卷十、考古、水下文物及遺址與勝蹟志

卷十一、人物志

卷十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設立

索引

編纂經過

編纂人員

審查委員名錄

### 第二節 各卷內容

#### 一、凡例

（一）民國 96 年，東沙環礁成爲第一個海洋國家公園。編纂東沙環礁方志書之目的，以東沙環礁的空間爲範圍，記載東沙環礁從古人所稱之石塘，發展到海洋國家公園的歷程，以之作爲文史、海洋環境資源的教學材料，兼具百科全書的功能。

（二）本志爲完整呈現東沙環礁的變遷歷程，編纂的時間範圍，自有歷史記載以來，至中華民國 97 年，即成爲臺灣第一個海洋國家公園止。

- (三) 本志除綱目、凡例、輿圖、卷首、史略外，有 12 卷，依序為大事紀、地理及物產志、人民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宗教志、海防志、藝文、考古、水下遺址與勝蹟志、人物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設立與任務。分清代、日本及戰後時期敘述。卷尾附索引及編纂經過及編纂人員、審查委員名錄。
- (四) 卷一，大事紀，採編年體。
- (五) 卷二，地理及植物、魚類志，分別敘述地理、植物、魚類。在地理方面，記載地形、水文、流量、水資源、颱風。並記載自然生態，依動物、植物、礦物。在氣候方面，分月令、溫度、降水量、風等。
- (六) 卷三、人民志，東沙島未有定居性之住民，記載曾經停留在東沙島上之華人、西洋人、日本人等，如人口組成、人數及職業別。
- (七) 卷四、政事志，敘述行政之沿革、公共建設發展及衛生維護。依時期分述建置之變遷、地名演變由來，並附地圖。
- (八) 卷五、經濟志，敘述漁業、農業、礦務、水利。
- (九) 卷六、交通志，敘述海運、空運、公路及郵電、海難事件。
- (十) 卷七、宗教志，敘述傳統民俗信仰，分關帝、媽祖及其他。
- (十一) 卷八、海防志，敘述海巡、海軍及陸戰隊駐防等。兼述維護漁權維護等。
- (十二) 卷九、藝文志，敘述文學、文獻等。
- (十三) 卷十、考古、水下遺址與勝蹟志。以自然景觀、人文景觀、建築廟宇、海防設施遺蹟、史蹟遺址等。
- (十四) 卷十一、人物志。以對東沙環礁有重要影響者，採用傳及表體裁，爰生人不立傳之例，以出生年月為排列序。
- (十五) 卷十二、敘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設立，及其成立的理念、經過與任務。
- (十六) 本志採用明代、清代、日本及戰後，代表不同時期之政權；在時間上，以本國紀年為主，附以公元紀年。日本時期，加註日本紀年。
- (十七) 本志各篇以下為章、節、項、目，依內容特性之需要分列。
- (十八) 本志各章之註釋、資料引用及出處等，分別附在當頁下，參考書目彙列該篇之末。

## 二、名稱與輿圖

### (二) 東沙島的名稱

#### 1、中文名稱的由來與意義

從宋代及其以前開始，中國東南沿海一帶之漁民及船員，雖然對南海有所畏懼，卻也是從事魚撈活動的漁場區，更是往返南洋、中國及日本等之航道，在歷

史上，有「海上絲路」之稱。東沙島位於連接臺灣海峽與南海，及廣東、福建與菲律賓群島間之航道上，漁民或航海人員對東沙島雖留下特殊的印象，「珊瑚洲」即為一例。晉朝裴淵在《廣州記》中云：

「珊瑚洲在（東莞）縣南五百里。昔人于海中捕魚，得珊瑚。」

東沙島之名稱與其位置，易與南海其它各島嶼相混合，在中國史籍及海圖上，常以統稱的方法，稱呼有關東沙島及其他南海上的島嶼。例如在中國史地書籍中，往往以石塘（或石堂、千里石塘）及長沙（或千里長沙、萬里長沙）稱呼南海中的各島嶼與暗礁等<sup>1</sup>。石塘之稱呼，始見於《宋會要》的記載；元朝時，在《島夷志略》中，汪大淵即以「萬里石塘」涵括南海各島嶼，東沙島則為其中之一。

若以「珊瑚洲」即為東沙島，事實上，仍有斟酌之處，因為早期中國人對海洋及島嶼的瞭解與認識有所侷限，有關東沙島的文字紀錄仍是付之闕如。同時，「萬里石塘」也是統稱包括東沙島在內的南海諸島嶼。

明朝永樂及宣德年間，鄭和（約生於 1371 年，逝於 1433 年）率領艦隊航行至今日之東南亞，其航行之目的包含外交、軍事及經濟等多方面，在《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蕃圖（即鄭和航海圖）》中，則以「石星石塘」指涉東沙島及其他的南海諸島嶼。

中國漁民對東沙島有不同的認識，東沙島遂有不同的稱呼，包括氣、氣沙頭、南澳氣、落漈及月牙島、月塘島、大東沙島等。這些不同的稱呼，在某一個程度上，反映出東沙島本身及其附近海域的某些特徵，例如「氣」，即為兩股海流交會處，而東沙島正處於這個交流處，又因為靠近南澳，遂有南澳氣之稱。南澳屬於潮州府饒平縣，因土地平瘠，當地居民以從事漁撈為生<sup>2</sup>，東沙島附近海域成為主要的捕漁場域。又如「落漈」，指海中某一區域的海流強烈，船隻漂流至其中，則無法安全歸返<sup>3</sup>。此外，「風窟」亦為東沙島的稱呼，因風吹襲島時，聲音有如爆竹。<sup>4</sup>下表即在不同年代中，東沙島有不同的稱呼：

表一：東沙島的中文名稱及使用時間

編號	名稱	年代	書或地圖之名稱	備註
----	----	----	---------	----

<sup>1</sup> 最早以石塘及長沙來稱呼南海諸島，為南宋淳熙 5 年（1178），周去非所著之《嶺外代答》、地理門三合流條。見：林金枝，〈石塘長沙資料輯錄考釋〉，收於韓振華編，《南海諸島史地考證論集》，頁 118。

<sup>2</sup> 英國海軍海圖官局編，陳壽彭譯，《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第 41 圖，（臺北：廣文書局，民國 57 年 7 月），頁 136。

<sup>3</sup> 如瑠求（即臺灣）與澎湖間之海域，元代的漁民亦稱為「落漈」，「漈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漈，回者百（無）一」。宋廉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 211，列傳第 97，外夷 3，瑠求，頁 4667。

<sup>4</sup> 民國 23 年前，據曾經登上東沙島的人說，三天之內，島上必有風吹襲，而且，島上有風時，在一百公尺外之漁船，竟然不知有風。廣東民政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三冊，民國 23 年 12 月，頁 265。

1	珊瑚洲	晉朝	「廣州記」(裴淵)	
2	萬里石塘	元朝 (1305)	《島夷志略》，汪大淵	對南海中之島嶼之統稱，包括東沙島在內
3	石塘	明建文 4 年 (1402)	「混一疆理歷代國都之圖」	南沙亦稱石塘
4	石星石塘	明宣宗 5 年 (1430)	《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蕃圖》，即「鄭和航海圖」；《武備志》，茅元儀	由於範圍較大，可能包括中沙群島；南沙稱萬里石塘，西沙為石塘
5	石塘	明嘉靖 33-36 年 (1554-57)	「東南海夷圖」《廣輿圖》，羅洪先	包括東沙及西沙等島
6	氣	清康熙 56 年 (1717)	「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覺羅滿保	
7	月牙島	似為雍正 8 年 (1730)		漁民稱「月牙島」，以東沙島呈新月狀
8	南澳氣	清雍正 8 年 (1730)	「四海總圖」《海國聞見錄》，陳倫炯	位於南澳之東南
9	東沙	清嘉慶 25 年 (1820)	《海錄》，謝清高口述	最早以東沙為名，也是最早以東沙為名之地圖
10	落漈	清道光 23 年 (1843)	「中國外夷總圖」，《一斑錄》，鄭光祖	東沙指中沙群島
11	南澳氣	清道光 28 年 (1848)	《南洋各島圖》，《瀛寰志略》，徐繼畲	
12	萬里長沙	清同治 7 年 (1868)	「東南洋各國沿革圖」，《海國圖志》，魏源	
13	東沙	清光緒 7 年 (1881)	《沿海輿圖》，王之春	
14	撥達司島	清光緒 20 年 (1894)	「八省沿海總圖」及「廣東省水道圖」	譯自 Pratas
15	蒲拉他士島	清光緒 25 年 (1899)	《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陳壽彭譯	譯自 Pratas，另譯蒲冕他士等

資料來源：

- 1.裴淵，「廣州記」，收於(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 156，嶺南道一，廣州，東莞縣，頁 12。
- 2.(元)汪大淵，《島夷志略》，萬里石塘條。

3. (明)茅元儀,《武備志》,卷 240。
4. 東沙島亦稱月牙島、月塘島及蒲勒他士島。張維一,《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民國 83 年 12 月),頁 90。
5. (清)謝清高口述,《海錄》。
6. (清)魏源,《海國圖志》(廣州:岳麓書社,1998 年),頁 47-48。
7. (清)鄭光祖,《一斑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92)。
8. 《南洋各島圖》,見:(清)徐繼畬著、宋大川校注,《瀛寰志略校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年 1 月)頁 28。
9. 英國海軍海圖官局編,陳壽彭譯,《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第 2 圖,(臺北:廣文書局,民國 57 年 7 月),頁 10。
10. 內政部方域司印,《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民國 36 年 10 月,頁 1。

附記:1983 年 4 月 24 日,中共地名委員會公布南海諸島名稱時,亦稱「東沙島」(月牙島)。轉引自:張維一,《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民國 83 年 12 月),頁 90。

在《指南正法》及《海國見聞錄》(雍正 11 年,1730 年)中,稱東沙島為「南澳氣」。在《大清萬年一統天下全圖》(乾隆 32 年,1776 年),及《清繪府州縣廳總圖》(嘉慶 5 年,1800 年)中,亦指「南澳氣」為今日之東沙島,這一些圖的繪製均與清朝官方有關,故「南澳氣」應為中國官方的稱呼。惟在鄭光祖的「中國外夷總圖」中,繪有落漈及東沙、西沙及石塘等<sup>5</sup>,落漈指東沙島,東沙則為中沙島、石塘為南沙。<sup>6</sup>

清代的航海者謝清高,在他口述的《海錄》中,以東沙為島的名稱。取名為東沙的理由,根據謝清高的解釋,為「海中浮沙」,並以該浮沙位於萬山之東,故稱為東沙;而萬山,指位於廣州外海林立的群山。至於浮沙,分為「一東一西」,除了東沙外,另有西沙,「西沙稍高,然浮于水面者,亦僅有丈許」。此外,在東、西沙「中有小港可以通行。」東沙島的位置,依據謝清高在南海的航海經驗,認為是船隻由廣州往返呂宋、蘇祿(今之菲律賓)所必經之航路。此一航路,即船隻由呂宋出發,「若西北行,五、六日經東沙,又日餘見擔幹山。又數十里,即入萬山,到廣州矣」。<sup>7</sup>

至宣統元年(1909),兩廣總督張人駿方開始使用東沙島之名稱,以取代蒲拉他島。為何擇選使用東沙島之名稱,張人駿並未具體說明<sup>8</sup>,可能為張人駿以使用譯名蒲拉他島有所不妥。同年閏二月,為了向日本政府證明東沙島為中國固有之領土,張人駿強調,「東沙島本係我國舊名,沿海漁民稱謂相同,其名其地

<sup>5</sup> (清)鄭光祖,《一斑錄》(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 92),卷一,頁 6。

<sup>6</sup> 吳鳳斌,〈古地圖記載南海諸島主權問題研究〉,收於呂一燃主編,《南海諸島地理·歷史·主權》(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0 月),頁 71。

<sup>7</sup> 謝清高為廣東嘉應州人(今之梅縣),生於乾隆 30 年(1765 年),逝世於道光元年(1821 年),享年 57 歲。在乾隆 47-58 年(1782-1793 年)間,謝清高於外籍船上工作,有 12 年之久,曾到過英國及葡萄牙等地;乾隆 58 年,謝清高移居澳門,不幸雙目失明。嘉慶 25 年(1820 年),在其同鄉楊炳南的協助下,將其個人在海上之經歷及見聞,整理成《海錄》。《海錄》一書,首次刊刻。

<sup>8</sup> 或因海南島附近有西沙,對望之島嶼則稱為東沙。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匯編》,收於《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廣東:廣東省實業廳,1928 年),頁 25。

載在「柔遠記海圖」。同時，張人駿並引用英國海圖中之相關記載，證明東沙島早為中國所有<sup>9</sup>，有意以連英國都認為東沙島為中國所有，藉此提高說服力之強度。自此之後，東沙成為官方使用之名稱<sup>10</sup>，如在《廣東水師國防要塞圖說》（清宣統2年，1910），以東沙來記載，並確立了東沙島，自臺灣被迫割讓與日本之後，為中國領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地位。

## 2、外文名稱之來源及意義

東沙島之所以有外文名稱，與葡萄牙及西班牙、荷蘭等歐洲人來到東亞海域有關。16世紀前半期，穿過印度洋來到馬六甲的葡萄牙船隻，為了擴充貿易，進入南海，船隻穿越東沙島與廣東之間的海域，北上中國與日本。另一方面，橫越太平洋之西班牙船隻，於1560年代以後，取得經營呂宋等島嶼的優勢地位，船隻從東沙島的北邊海域南行，開始接觸東沙島與呂宋之間的海域。起初，由於葡萄牙及西班牙等船隻，對東亞海域之水性及航道並不熟悉，為了船隻航行安全，航行路線往往沿著東南亞及中國海岸北上，領航者往往依賴華籍人員，協助其繪製海圖。

為了發展與中國貿易之需要，尋求貿易的據點為重要的策略之一，受限於島嶼土地面積及島上資源等，在發展成海上貿易據點之條件上，東沙島似有所不足，以致於葡萄牙及西班牙、荷蘭等船隻航過時，未有殖民或佔領之規劃或動作，直接間接保存了東沙島原樣。

東沙島位於南來北往的航道側，附近有岩礁，當船隻經過時，無法忽視東沙島的存在，航海人員以「Wales」及「Prata」（或Pratas）稱呼東沙島，並於明萬曆3年（1575）之後<sup>11</sup>，方載列於歐洲人繪製之海圖中。茲說明於下：

### （1）Wateb 之名稱

明熹宗天啓7年（1627），約翰·思披（John Speed，1552-1629）在《中華帝國》（*the Kingdome of China*）圖中，以「Wateb」為東沙島名。<sup>12</sup>這個名稱是否來自於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等，仍未可知；「Wateb」之意為何，亦無法知悉。其

<sup>9</sup>張人駿指出：「我國輿地學，詳於陸而略於海，偏於考據，方向遠近，向少實在測量，記載多涉疏漏，沿海島嶼，往往祇有土名，而未詳記圖誌，欲指天度與言，舊書無考，所恃者仍是英國海圖，其他證據現正刻意搜求，要不外於漁業所在，柔遠記、江海險要圖說所載各端，持此與爭，不為無效……」。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30年正月~34年12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輯，（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頁47-48，總頁3523。

<sup>10</sup>直到民國36年，鑒於南海各島嶼之新舊名稱不一致之不便，中華民國政府統一東沙島及其他南海各島嶼之名稱。

<sup>11</sup>目前已知歐洲最早以中國為標題之印刷出版地圖中，並無東沙島之記載。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天書局，2006年1月），頁60-61。

<sup>12</sup>該圖原收入於John Speed於1627年所出版之*The Prospect of the Most Famous Parts of the Wood*《世界著名各地區展望》地圖集內。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頁68-69；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2003年），頁71。

後，明崇禎 8-13 年（1635-40）間，威廉（Williem Janszoon Blaeu, 1571-1638）及約翰（Joan Blaeu, 1596-1673）兩人，在《印度及周邊島嶼》（*India which is called the orient and adjacent islands*）圖中，亦稱東沙島為「Wateb」<sup>13</sup>。

在同一時間內，約於明崇禎 13 年（1640），威廉及約翰卻在另一幅名為《中國》（*China, formerly called the island of the Sinae now called by its inhabitants, Ta-me*）之圖中，除了稱呼東沙島為「Wateb」外，值得注意的，首度將「Prata」之名稱編入<sup>14</sup>。同樣的，約清順治 3 年（1646），羅伯特·都德雷（Robert Dudley, 1574-1649）等人繪製《中國南海及中國南部地圖》（*Individual map of the Sea of Cochinchina with the southern part of China*），則稱東沙島為「I. Prata o Wateb」。<sup>15</sup>即將兩種不同的稱呼予以並列，以避免混淆之故。惟至 17 世紀晚期與 18 世紀的海圖中，「Wateb」或「Prata o Wales」之名稱，漸漸存而不用，或不復使用，統一以「Prata」為名。

表二：東沙島的外文名稱及使用時間

編號	名稱	年代	地圖名稱	備註
1	Wateb	1627 年	《中華帝國圖》（The Kingdom of China）	英國人約翰·斯彼德（John Speed）繪圖
2	Prata	1641 年	《東南亞航海指南圖》（Portolan chart of Southeast Asia）	繪圖者為西班牙人 Antonio Sanches
3	Pratas	1654 年後	Pratas 島（東沙島）形勢圖	荷蘭人繪圖
4	I. da Prata ou Isle d'Argent	1707 年	《印度與中華地圖》（Carte des Indes et de la Chine）	法國人 Guillaume Delisle 繪圖
5	I. de Prata rolngns de Eagetfare ?	1728 年	《中華沿海地區海圖：廣東、福建與福爾摩沙島》	荷蘭人（Johannes van Keulen II）繪圖
6	西澤島	清光緒 33 年（1907）		日人西澤吉次強行登島，自行稱呼

參考資料：

1.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天書局，2006 年 1 月），頁 69、81、86-87、129、131。
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 92 年 12 月）。

<sup>13</sup> 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頁 75。亦翻譯為《東印度與臨邊諸島嶼》，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頁 131。

<sup>14</sup> 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頁 77。

<sup>15</sup> 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頁 83。

## (2) Prata 或 Pratas 之名稱

西方的海圖中，葡萄牙人以Prata或Pratas為東沙島之名稱，最早使用此名稱之時間則不可考。明天啓元年（1621），由黑索·黑利得松（Hessel Gerritsz）所繪製的《東亞海圖》中，以Prata為東沙島之名。<sup>16</sup>在該海圖中，所繪製之東沙島外觀並不清楚，但以其地理位置而言，無疑的，應為東沙島。明崇禎14年（清太宗崇德6年，1641），安東尼甌（Antonio Sanches）在《東南亞航海指南圖》（*Portolan chart of Southeast Asia*），亦以Prat為東沙島之名。清順治10年（1653）以後，所繪製之《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中國沿海及臺灣島的航海圖（簡稱卑南圖）》（繪者不詳），為荷蘭人佔據臺灣之最後十年（約1650-1660）之最具代表性的海圖，圖中亦以Prata為東沙島之名稱。從海圖的比較與歸納中得知，西方的海圖中，以Prata或Pratas來稱呼東沙島。

除了上述之Wales及Pratas（Prata），Prata o Wales外，法國製圖學者Guillaume Delisle在清康熙46年（1707）出版之《Atlas de Geographie》中，收有一幅由法國耶穌會士所繪製之《印度與中華地圖》內，稱東沙島為「I. da Prata ou Isle d'Argent」。<sup>17</sup>

西方國家為島嶼取名稱之方法，與中國有所不同，前者常為紀念或記錄對該島嶼或對該船隻之航行（如出資者等）具有重要意義之人物，如首次發現該島嶼者，而以其姓名為該島嶼之名。Wales意為某人之名或有其他意涵，尚無法知悉。至於Prata、Pratas之名稱，是否與人名或其他地名等有關，在相關之論著及豎立於東沙島上之島碑文內容（圖二），皆以船長Pratas，於同治5年（1866），因船隻遭遇海難，漂流至東沙島上，遂以Pratas稱呼，或為英籍水手Pratas發現而取其名<sup>18</sup>。此外，北衛灘和南衛灘之名稱亦被視為與英籍船長Hon F. C. P. Verekr有關。<sup>19</sup>

從上述之西方古地圖記載的時間中可知，若以同治5年，為東沙島以Pratas為名稱，至少在時間上，並非是正確的。因為，17世紀時，歐洲航海人員及地圖人員即以Pratas或Prata為東沙島之名稱，載入於其所繪製的海圖中。Pratas或Prata之意為「白銀」，這或許反映其景觀，因東沙島由珊瑚及貝類等生物碎屑堆積而成，全島覆蓋碳酸鈣質的白砂，在蔚藍的海面上，遠望東沙島，環狀的白色沙灘帶與覆蓋的綠色植物，也許與歐洲人來到東亞海域之目的，尋求致富之貿易機會，而白銀被視為與中國商人貿易的一個重要的「商品」。

值得注意的，在一份日本人繪製的《東洋諸國航海圖》，該圖為摹擬自葡萄牙系統而成的海圖，圖中之東沙島位置繪有「銀嶼」<sup>20</sup>，銀為白色狀。日本的地

<sup>16</sup>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漢聲雜誌106期），頁68-69。

<sup>17</sup>蕭宗煌、呂理政策畫，2006，《艾爾摩沙一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年1月），頁80-81。

<sup>18</sup>臺灣方面：如：廣東省地名委員會編，《南海諸島第名資料匯編》，1987年3月，頁313；俞劍鴻主持，《東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島之研究》，高雄市漁業管理處委託，民國77年6月，頁6。

<sup>19</sup>廣東省地名委員會編，《南海諸島第名資料匯編》，頁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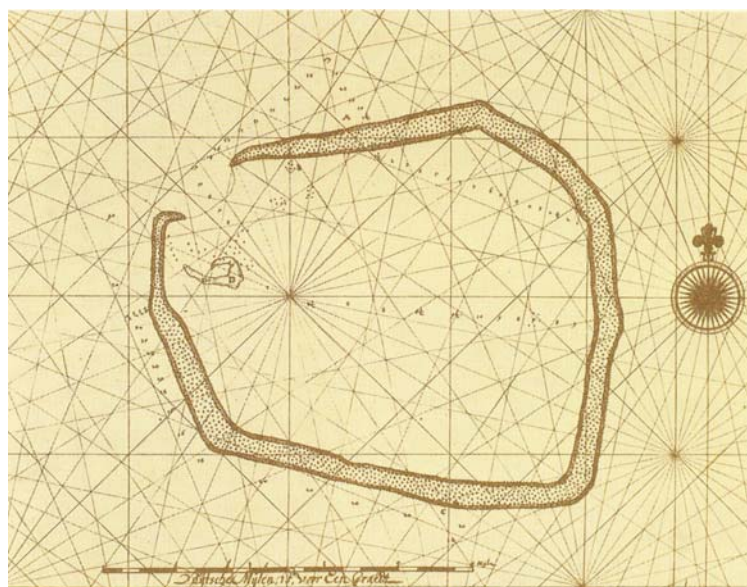
<sup>20</sup>《東洋諸國航海圖》收藏於臺北之國立臺灣博物館中。見：蕭宗煌、呂理政策畫，2006，《艾爾



圖中，亦於 17 世紀初期之際，將東沙島載入其中。<sup>21</sup>

## （二）東沙環礁的位置

由造礁珊瑚歷經千萬年建造形成之東沙環礁，位在南海北方，與臺灣本島相距約有 4 0 0 公里之遠。東沙環礁的外形，一如滿月。東沙環礁中，東沙島是唯一露出海面的陸域，位於臺灣海峽的南端，東與巴士海峽相鄰，西與廣東、港澳及海南島相望。東沙島的地勢低平，最高處海拔為 7.8 公尺，東西長約 2,800 公尺，寬約 865 公尺，陸域總面積 174 公頃。島的西邊有兩條沙脊延伸，環抱一小潟湖，外形很像招潮蟹的大螯，小潟湖在退潮時水深不及 1 公尺。



圖：1654 年 6 月 22 日，荷蘭快艇 Uytrecht 號於 Pratas（東沙島）觸礁失事，船上人士登東沙島上，以鳥肉及海龜肉等維生；高級舵手 Fem Thi jssen van Hoorn 等人搭小船向外求救，臺灣熱蘭遮城堡官員派船至東沙島，8 月 25 日，遇難人員終於安抵臺灣。本圖為高級舵手 Fem Thi jssen van Hoorn 所繪，戒指形狀為 Pratas 環礁，Pratas 位於戒指形狀之左側。

資料來源：插圖 6；Pratas 島（東沙島）形勢圖（165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 92 年 12 月）。

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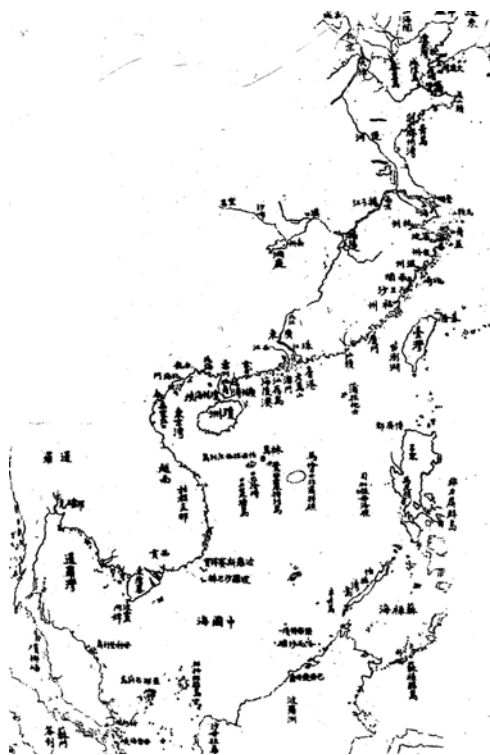
<sup>21</sup> 如日本的《坤輿萬國全圖》、《航海古圖》等之記載，收於織田武雄，《日本古地圖大成世界圖編》，轉引自吳鳳斌，〈古地圖記載南海諸島主權問題研究〉，收於呂一燃主編，《南海諸島地理·歷史·主權》（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0 月），頁 80。



圖：「南澳氣」即東沙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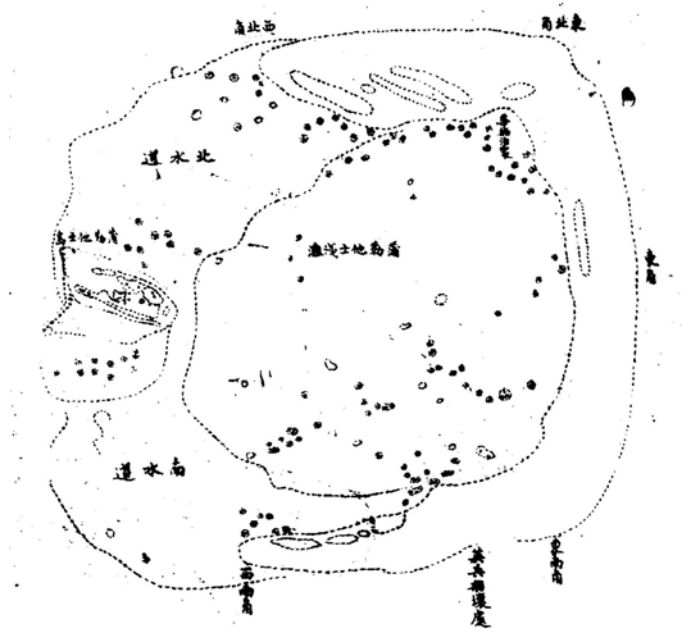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徐繼畲著、宋大川校注，《瀛寰志略校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1月)

頁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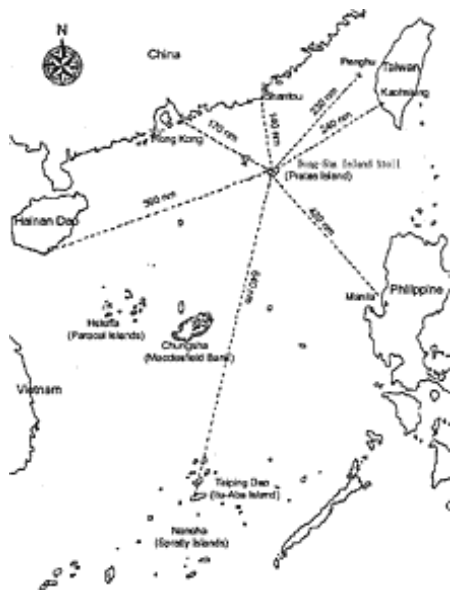
圖：東沙島之位置，1900年繪

資料來源：陳壽彭譯，《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第2圖，(臺北：廣文書局，民國57年7月)，頁10。



圖：1900 年之東沙環礁

資料來源：陳壽彭譯，《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第 41 圖，（臺北：廣文書局，民國 57 年 7 月），頁 49。



圖：東沙島與其附近國家及島嶼之距離

### (3) 中、西地圖上記載的東沙島

表：中、西地圖上的東沙島

編號	年代	圖幅名稱及東沙島記載	作者	收藏地	出處
2	明宣德 8 年 (1433)	《鄭和航海圖》，「石星石塘」包括東沙島（含中沙群島）			原名《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蕃圖》；明天啟元年（1621），茅元儀在《武備志》卷 240 中，收有向達整理之《鄭和航海圖》
3	約明嘉靖 33-36 年 (1554-1557) 作成，嘉靖 40 年(1561) 刊行	《廣輿圖》之《東南海夷圖》，「石塘」包括東沙島	朱思本繪、羅洪先增補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6	明天啟 7 年 (1627)	《中國地圖》，以 Wales 為東沙島之名	亞伯拉罕·顧師 (Abraham Goos)& 約翰·斯彼德 (John Speed, 英國人)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134
8	明崇禎 8 年 (1635)	《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東南亞地圖》，以 Wales 為東沙島之名	威廉·約翰松·布勞 (Williem Janszoon Blaeu, 1571-1638, 荷蘭人)		《經緯福爾摩沙》，頁 19、70-71、13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頁 28-29，漢聲雜誌社
9	明崇禎 10 年 (1637)	《通外國圖》中，以「(石)星石塘」包括東	施永圖		《武備秘書地利附圖》第 7 冊「心

		沙島（含中沙群島）			略」，地利卷4
10	明毅宗 14 年（清太宗 6 年，1641）	《東南亞航海指南圖》（Portolan chart of Southeast Asia），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Antonio Sanches		<i>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i> ，頁 154-5
12	清順治 3 年（1646）	《南中國海圖》，以 Prata' 0 Wales 為東沙島之名	Robert Dudley		<i>Mapping Hong Kong—A Historical Atlas</i> ，頁 85
14	清順治 9 年（1652）	「中華帝國地圖」（收於《亞洲地圖集》內），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桑松（Nicolas Sanson, 1600-1667, 法國人）		《經緯天下》，頁 47-48；國立故宮博物院
15	清順治 9 年（1652）	《中國地圖》（China Veterobus Sinarum Regionunc incolis Tame Dicta），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馬太·內里安（Matthaus Nerian, Father 1593-1650; Son 1621-1687）		《經緯天下》，頁 54；國立故宮博物院
19	清順治 18 或康熙 11 年（1661 or 1672）	「中華帝國新圖」（收於《世界地理學概論》），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克魯佛（Philippus Cluverius, 1580-1622, 荷蘭人）		《經緯天下》，頁 41-42；國立故宮博物院
20	清康熙年間（1662-1722）	《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	覺羅滿保		《澳門歷史地圖精選》，頁 3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4	清康熙 36 年（1697）	《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以 Spea Sepala（待校正）為東沙島之名	Joan Blaeu		<i>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i> ，頁 228-9
25	清康熙 46 年（1707）	《印度與中華地圖》，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Guillaume Delisle（法國人）		《經緯福爾摩沙》，頁 80-8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6	清康熙 48	《大清中外天下全			

	年(1709)	圖》，以「萬里長沙」包括東沙島(含中沙群島)			
27	清康熙 51-60 年(1712-1721)	《東洋南洋海道圖》，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	施世驃呈(時任福建水師提督)		《澳門歷史地圖精選》，頁 3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8	清康熙年間(1662-1722)	《海道圖》，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	郁永河		《海上紀略》
29	清雍正 8 年(1730)	《四海總圖》，以「氣」或「南澳氣」、「落漈」為東沙島之名	陳倫炯		《海國聞見圖》卷下
31	清乾隆 33 年(1768)	《東印度地圖》，以 Pruala 為東沙島之名	Thomas Jefferys (1710-1771)		(待考)
32	清乾隆 55 年(1790)	《環海全圖》，以「氣沙頭」為東沙島之名	佚名		《乾隆 55 年七省沿海圖》
34	清嘉慶 5 年(1800)	《清繪府州縣廳總圖》，以「南澳氣」為東沙島之名	曉峰		
36	清道光 11 年(1831)	《環海全圖》，以「氣」和「沙頭」為東沙島等之名	六嚴		《皇朝輿地圖略》附圖
38	清道光 23 年(1843)	《中國外夷總圖》，以「落漈」為東沙島之名	鄭光祖		《一斑錄》卷一
39	清光緒 6 年(1880)	《沿海輿圖》，以東沙為島名	王之春(1842-?)		《國朝柔遠記(二)》，頁 977
41	清光緒 26 年(1900)	「中國濱海及長江一帶下至中國海南洋群島圖」內，以蒲拉他士為東沙島之名			陳壽彭譯，《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頁 10、40。
43	民國 26 年(1937)	《東沙島》(Pratas Island)	日本海軍省水路部依據英國人 1858 年之調查，重新繪製		日本海軍省水路部

### 資料來源：

- 王之春輯，1968，《國朝柔遠記（二）》（光緒6年完稿；光緒7年刊本）。臺北：華文書局。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2000，《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
- 林天人編，2003，《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海軍海洋測量局編印。
- 朱思本繪（元），羅洪先增纂（明），1997，《廣輿圖全書》二卷 /。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2006，《經緯福爾摩沙》。臺南及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天書局。
- 馮明珠主編，2005，《經緯天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韓振華主編，林金枝、吳鳳斌編，1988，《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
- 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漢聲雜誌106期），臺北：漢聲雜誌社。
- 張其昀主編，1964，《中華民國地圖集（4）：中國南部》。臺北：國防研究院。
- 蕭宗煌、呂理政策畫，2006，《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陳壽彭譯，1968，《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臺北：廣文書局。
- Hal Empson，1992，《Mapping Hong Kong—A Historical Atlas（香港地圖繪製史）》。香港政府新聞處。
- Thomas Suarez，1999，《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Hong Kong：Periplus Editions(HK) Ltd.

### 三、史略

東沙島以其特殊的地理環境、位置及水文特性等，而有石塘、珊瑚洲、南澳氣、落漈、東砂等不同的古名稱。現今所使用之東沙島名稱，取自於清代人謝清高（廣東嘉應州人）所口述之《海錄》。謝清高以東沙島位於廣州外海的萬山東側之「海中浮沙」，時間為嘉慶25年（1820年）。至於東沙島的西文名稱「Pratas」或「Prata」，於16世紀，由荷蘭人取名，意為「白色」，指東沙島為白沙，因為自海上眺望東沙島，島嶼四周為白色沙石所圍繞。

東沙島位於南中國海的北方，距離廣東約240浬，向為漁民休憩及整理漁貨之場地，雖然在鄭和航海圖中，記載東沙島的所在位置，惟並未受中國明朝政府之注意。直到清光緒晚期，因為日本人佔領該島，方引起清政府的注意。經過外交交涉及賠款，清政府方取回東沙島，維護了中國在島上的主權。進入民國以後，東沙島一直為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地；至民國26年7月7日，日軍發動侵華戰爭，隨即佔領東沙島，以之為實現其所謂「南進政策」的重要基地之一。民國34年8月15日，日軍宣佈投降後，由我國海軍派員接收東沙島，由海軍設立東沙管理處實施軍事管理，直到民國71年，東沙島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管；民國88年，東沙島改隸於高雄市旗津區，並由高雄市民首次設籍於東沙島（郵遞區號為805）。次年，我國海岸巡防署接管東沙島的巡防及漁權維護工作。

民國61年5月，立法院完成我國「國家公園法」立法程序；6月13日，我國「國家公園法」首度實施，方有國家公園的設立。為順應保護海洋資源的世界

潮流，我國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公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家公園，也是首座以珊瑚生態系保護為主的海洋型國家公園，面積有 35 萬 3 千 6 百多公頃。民國 96 年 10 月，設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設立東沙管理站，首度派遣具有海洋環境與資源維護專長背景之專職人員常駐島上，進行觀察、記錄及維護島上陸域及海域環境及資源之維護工作，具體說明我國對海洋環境與資源維護之重視及努力。

#### 4. 卷一：東沙島之大事紀

年 代	大 事
晉朝	東沙島稱為珊瑚洲。
元朝 (1305)	萬里石塘對南海中之島嶼之統稱，包括東沙島在內。
明建文 4 年 (1402)	東沙島及南沙均稱石塘。
明毅宗 14 年 (1641)	以 Prat 為東沙島之外文名稱。
清康熙 56 年 (1717)	東沙島稱為氣。
清雍正 8 年 (1730)	東沙島稱為南澳氣。
清嘉慶 18 年 (1813 年)	英船「發現」號在船長羅斯 (Ross) 率領下，登陸東沙島進行人文及生態之調查。
嘉慶 25 年 (1820 年)	依據謝清高 (廣東嘉應州人) 口述整理而成之《海錄》所載，以東沙為島嶼的名稱，其意為位於萬山之東的「海中浮沙」，位於船隻往返呂宋、蘇祿 (今之菲律賓) 等之航路。
清同治 7 年 (1868 年)	4 月 30 日，英籍博物學家學者柯林烏 (Cuthbert Collingwood) 等人搭船登陸東沙島，進行研究與資料收集，記錄東沙島上的自然生態。
清光緒 6 年 (1880 年)	王之春在《國朝柔遠記》所附之「沿海輿圖」中，載列東沙島之名稱。
清光緒 8 年 (1882 年)	為保障航海安全，英國駐華公使等要求清政府在東沙島建燈塔。
光緒 25 年 (1899)	廣東香山縣人梁勝為了從事漁產加工，在東沙島上建有大木廠一間及祠堂等。
清光緒 27 年 (1901 年)	日人西澤吉治 (次) 遇風漂流東沙島，取磷肥至基隆化驗。次年，西澤吉次再度來到東沙島，運送磷肥至臺灣。
清光緒 33 年	日人西澤吉治等約 200 餘人，搭乘「四國丸」號至東沙島，強



(1907 年)	行掛上日本旗，改名「西澤島」，發行壹圓、五圓及拾圓等面額之鈔票，拆毀島上建有大木廠及祠堂等，豎立木樁，書寫「明治四十年八月」及「西澤島」等字樣，並非法進行開發島嶼資源及經營漁業等，清政府派水師提督李準巡視東沙群島，與日本領事交涉，以維護東沙島主權。
清光緒 34 年 (1908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派遣 6 人小組至東沙島調查，島上人口有 424 人，其中臺灣人及福州人有 204 人，日本人有 220 人；婦女及小孩有 42 人，其餘為男性。
清宣統元年 (1909 年)	2 月，兩廣總督張人駿以東沙為島嶼之名稱，為官方首次使用者。張人駿就西澤吉次強佔東沙島一事，向日本駐廣州領事瀨川淺之進提出抗議。 4 月，派副將吳敬榮率艦前往東沙海域巡視，重申中國之主權。 9 月，中日雙方達成協議，清廷以 16 萬廣東銀元，收購西澤吉次在東沙島上之物業；西澤吉治交納賠償金及稅款 3 萬廣東銀元。 11 月，廣東補用知府蔡康至東沙島接收西澤吉次之物業，清海軍鳴炮 21 響慶賀。
民國 6 年 (1917 年)	高雄之日本商人石丸庄助等人搭船，自臺灣出發，至東沙島盜採鳥糞等資源。
民國 12 年 (1923 年)	為維護船隻航行安全，香港政府透過駐京英使，向北京政府表達在東沙島上建氣象臺之意願，因事涉主權問題，北京政府責成海軍部籌設。
民國 14 年 (1925 年)	11 月，日本人羽地方祥與 30 名漁民自基隆，非法來到東沙島採補海人草等等，為駐島人員扣留海產及客罰金勒令離島。 3 月 19 日，北京政府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局長許繼祥建成氣象臺。
民國 15 年 (1926 年)	3 月，許應文出任首任東沙島氣象臺臺長。氣象臺的人員編制，共有 23 人，職員 8 人及技術人員 15 人。職員中，設所長、副所長兼技師、副技師、醫生等各 1 人，及通信士 4 人，隸屬於海軍部海岸巡防處。
民國 18 年 (1929 年)	廣東省政府修正公布「東沙島海產招商承辦章程」(共 16 條)，規畫運用華僑資本開發東沙島的海洋資源。
民國 24 年 (1935 年)	6 月，日人上龜大郎等約百餘人、日船三艘，意圖強行登陸東沙島，及採補海人草等，經廣東廣西外交部特派員甘介侯要求日本駐廣州總領事予以制止及賠償。
民國 25 年 (1936 年)	駐東沙氣象臺人員臺長方均等人，在東沙環礁石上發現古銅錢，包括從唐代至明永樂時期之「開元通寶」、「洪武通寶」等，共 300 枚以上。
民國 26 年	中日戰爭爆發後，9 月 3 日，日本海軍攻佔東沙島；島上看守

(1937年)	燈塔之中國人被送往香港，駐防之李中佐等28人被捕。
民國28年 (1939年)	2月，日軍入侵海南島。 3月，日軍佔領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改名為「新南群島」，與東沙島等，由日本臺灣總督管轄，隸屬高雄市，成立「新南群島區」。
民國34年 (1945年)	5月，美海軍人員登陸東沙島上，與日軍發生槍戰。 8月，日本投降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臺灣、澎湖等。
民國35年 (1946年)	3月，高雄縣長謝東閔以東沙島和西沙島對高雄縣之漁業發展有關，要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東沙島和西沙島劃入高雄縣，並派員前往接管，然未獲國民政府同意。 5月，我國以11條斷續U形線，建構海洋領土界線，標明東沙群島位置。 9月，海軍負責接收東沙島，並設立東沙管理處；東沙氣象臺由海軍負責管理。
民國36年 (1947年)	8月，國民政府核定內政部方域司製訂之《南海諸島位置圖》； 9月4日，內政部除將東沙島等四群島劃入廣東省政府管轄，海軍審議東西南沙羣島管理處組織規程，並公佈包括東沙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名稱。
民國37年 (1948年)	關公神像乘獨木舟由海上而來，東沙島駐軍欣喜，建廟宇供奉，初名可能以關帝廟稱之。
民國38年 (1949年)	6月6日，總統公布「海南特別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成立海南特別行政區，東沙島等四群島均屬該行政區，惟由海軍代管。駐島兵力為官員2人、兵46人。
民國40年 (1951年)	1月8日，海軍法規委員會提出「海軍東沙島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41年 (1952年)	11月，海軍東沙島管理處向海軍總司令部提出「東沙島水產資料調查報告書」，及「東沙島海產概況及自理經營辦法計劃書」。
民國43年 (1954年)	1月，東沙島駐防官兵在島之南側設立東沙島碑；秋季，國防部長蔣經國至島上視察。
民國45年 (1956年)	6月，東沙管理處改為東沙守備區指揮部，由海軍陸戰隊防守，指揮官由具海軍陸戰隊出身者擔任。
民國49年 (1960年)	原有之氣象站擴充為氣象台，增加設備與人員，每日播報氣象資料由兩次增為四次，及播報兩次高空氣象。
民國54年 (1965年)	7月，駐防海軍陸戰隊部於東沙大王廟之左側，立「國軍東沙公墓碑」。
民國55年	東沙島駐軍重新整建關帝廟，並以東沙大王廟稱呼，廟內祭祀

(1966 年)	關公，廟旁置放昔日關帝爺所搭乘之獨木舟。
民國 56 年 (1967 年)	夏季，國防部長蔣經國至島上視察，並指示海軍總司令部重立島碑，以記東沙島歷史。
民國 57 年 (1968 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將原設立於太平島之「南海開發小組」，擴編為「南海資源開發所」，設立「東沙工作站」，工作人員約 150 人，進行開發工作，建築宿舍、倉庫及水井等設施。
民國 61 年 (1972 年)	5 月，立法院完成我國「國家公園法」三讀。 6 月 13 日，總統公佈「國家公園法」。 氣象探空雷達正式開播。
民國 62 年 (1973 年)	2 月 1 日，國防部核定之東沙氣象臺為探空作業單位正式開播，每日提供兩次探空資料，克盡國際氣象義務。
民國 63 年 (1974 年)	7 月，東沙島設立軍郵所，駱生財為首任所長。
民國 71 年 (198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4 日，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研究人員至東沙海域調查漁場。 5 月 21 日，參謀總長郝柏村首度抵達東沙島，視察島上戰備工程及官兵訓練。
民國 72 年 (1983 年)	1 月，高雄市漁業管理處倡議在東沙島上設立漁民服務站。 3 月，獲得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並由臺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專款補助建築費等新臺幣 364 萬元。
民國 74 年 (1985 年)	12 月 5 日，《今日東沙》第一輯正式出刊，為東沙島上唯一的刊物。
民國 76 年 (1987 年)	1 月 22 日，參謀總長郝柏村第二次抵達東沙島，慰問駐守島上官兵。 1 月，空軍 C-130H 力士型運輸機試航東沙機場。 6 月 1 日，《今日東沙》第二輯於東沙島上出刊，彩色版，共 65 頁。發行人周正德，主編潘昭萬。 6 月，「漁民服務站」興建完工，行政院並核定服務站人員編制為 14 人，分設主任及總幹事，和計畫、服務、補修及岸台組長各一人。 7 月 3 日，東沙機場正式起降空軍 C-130H 力士型運輸機。
民國 78 年 (1989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長許水德率團抵達東沙島主持「南海屏障」國碑揭幕典禮、 7 月 25 日，東沙島上駐軍自宜蘭南方澳南天宮迎回湄洲媽祖一尊回東沙大王廟祭拜。
民國 79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管東沙島。

(1990 年)	
民國 80 年 (1991 年)	2 月，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完成東沙島地籍測量，並設置「東沙島地籍測量紀念碑」，正面刻有「東沙基準點」，背面為經緯度和高度：「經度：東經 116 度 43 分 42.5601 秒；緯度：北緯 20 度 42 分 6.2415 秒；高度 2.4875 公尺」，除了協助地圖測量繪圖外，亦可以為我國行使管理權之證明。
民國 81 年 (1992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長吳伯雄率團抵達東沙島為國碑新建迴廊主持揭幕。 8 月，為維護南海主權與權益，內政部設立跨部會之「南海小組」，內政部長兼任召集人，包括外交部次長及國防部次長等 10 位委員。 10 月，國防部宣佈外國飛機及船隻限制進入東沙島、南沙太平島之周邊海域 6 千公尺至 4 千公尺內的海域及上空。 12 月，「南海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民國 83 年 (1994 年)	6 月，設立東沙衛星追蹤站及二等衛星控制點，以精確地進行臺灣和東沙島及鄰接海域之基本測量工作，充實海洋地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庫，做為繪製海域基本圖之基礎。
民國 85 年 (1996 年)	6 月 5 日，交通部郵政總局首度發行「南海諸島地圖郵票」兩枚，其中面額 5 元者之主題，為東沙島之國碑「南海屏障」；17 元面額郵票為南沙太平島國碑「南疆鎖鑰」。
民國 87 年 (1998 年)	1 月 21 日，我國公佈「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個海域法。 11 月 12 日，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進行東沙島與臺北之間的通訊活動，創下超低功率通聯的紀錄。
民國 88 年 (1999 年)	2 月 10 日，公告包括東沙群島在內之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5 月 16 日，東沙島改隸屬高雄市旗津區，高雄市市長謝長廷登上東沙島，為漁民服務站掛上「旗津區中興里 18 鄰東沙 31 號」門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員工韓台偉及張雅各設籍於「中興里 18 鄰東沙 31 號」，成為落籍東沙島之住民；其後，高雄市政府舉辦「前進東沙」觀光試航活動。 12 月 23 日，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東沙島防務，舉行「海軍陸戰隊東沙守備區移交會銜暨指揮權轉移典禮」和「歡迎東沙守備部隊官兵凱旋榮歸茶會」。
民國 89 年 (2000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成立； 2 月 16 日海岸巡防總局正式揭牌運作，並依照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成立「南部地區巡防局」(前身為「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隸屬國防部體系)，轄下設有「東沙指揮部」，負

	<p>責東沙島和平戍守任務，及防止他國籍漁船越界捕魚、毒魚、炸魚等不法情事；其後，行政院公告解除東沙島要塞管制。</p> <p>3月20日，林金水及王壬瑞設籍於漁民服務站內。</p>
民國 90 年 (2001 年)	5月，高雄市政府漁業處鐘金萬設籍東沙31號，提供漁民服務。
民國 91 年 (2002 年)	7月22日，高雄市政府公告實施東沙島12海裡禁漁令，違法者依照漁業法規定處置。
民國 92 年 (2001 年)	8月6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示，針對東沙環礁復育及保育事宜，研擬籌劃海洋型國家公園，建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審慎規劃研究，妥擬可行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民國 93 年 (2004 年)	<p>1月9日，內政部營建署將「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陳報行政院。</p> <p>2月25日，行政院臺內字第0930006751號函復內政部同意所提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p> <p>3月31日，行政院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東沙島籌設「海洋國家公園」，具體宣示維護外(離)島之海洋生態環境，列入海洋資源組分工計畫。</p>
民國 94 年 (2005 年)	<p>1月，東沙國家公園籌備小組成立，辦理各項東沙生態資源調查與規劃工作。</p> <p>11月，東沙國家公園籌備小組完成「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畫(草案)」。</p>
民國 95 年 (2006 年)	12月19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呈報之「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並請內政部修正計畫書名稱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以強調東沙環礁生態系內涵及地景之獨特性。
民國 96 年 (2007 年)	<p>1月17日，內政部正式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書、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我國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也是面積最大的國家公園。</p> <p>5月7日，行政院通過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章程，核定員額39名，計4課1外站(即東沙)，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於高雄都會公園內。</p> <p>10月4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掛牌成立於高雄市，執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並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站，派駐專人長期居住於東沙島上，為臺灣海洋保育邁向永續經營的重要里程碑。</p>
民國 97 年 (2008 年)	<p>3月4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東沙管理站，派駐專人長期居住於東沙島上，以漁民服務站為臨時辦公及住宿場所。</p> <p>7月23日，國際媒體駐臺灣之記者一行55人，在行政院新聞</p>

	<p>局主辦及國防部協辦下，搭乘軍機至東沙島參觀訪問。</p> <p>8月15-20日，Discovery/History 頻道製作單位，搭乘海研一號及海研三號，於東沙環礁拍攝南海之海洋資源等影片。</p> <p>8月25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之「環礁一號」研究用動力船（總噸數約1噸，船長6.1公尺、寬1.7公尺），由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協助運抵東沙島，提供東沙管理站駐站人員，進行海洋生物資源之調查與監測用。</p> <p>12月9日，內政部部长廖了以、營建署長葉世文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吳育昇、簡東明、吳志揚、紀國棟、王進士、盧嘉辰、蔡錦隆、李乙廷等委員，視察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瞭解國家公園設施與瞭解原生植物復育生態等。</p>

## 卷二、地理及植物、魚類志

### 一、地理

南海的範圍，西從福州港至巨港（Palembang），東則自臺灣到婆羅洲（Borneo）西岸。在南海的島嶼中，分為四群：東沙、西沙、中沙及南沙等群島，東沙島居於南海群島中的最北方，與位居最南邊的李沙群島（或稱團沙群島）中之太平島，兩者相距 640 哩之遠，形成遙相呼應。

東沙島位於東沙環礁的西北方，島之東西長 2,800 公尺，寬 865 公尺，總面積為 1.74 平方公里。由東沙島西部延伸的兩條沙脊，環抱一個如內海之瀉湖，其面積為 0.64 平方公里；當湖水退潮時，瀉湖水深不及 1 及 1 公尺。東沙島之中心位置，位於東經 116 度 43 分，北緯 20 度 42 分。在東沙島之南、北方有二水道，南水道的水較深、航道較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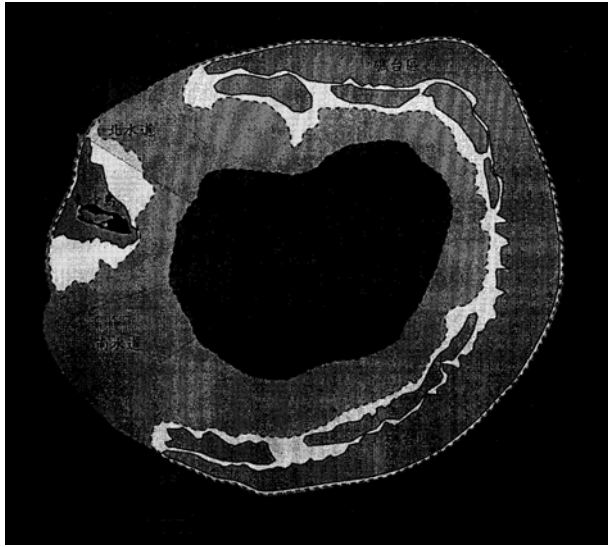
東沙島之地勢，東北較高，最高處海拔約僅 7.8 公尺，地勢相當低平；島的西邊還由兩條延伸的沙脊環抱一處面積約 64 公頃的小瀉湖，此小瀉湖在退潮時水深不及 1 公尺。

東沙島位於香港及馬尼拉航道的重要位置上，與高雄港相距約 240 海哩。

### 二、地形與地質

東沙環礁的外觀幾近於圓形，具有礁台、島嶼及瀉湖、南北水道，為一個典型的環礁。每當低潮時，海面上露出礁台，礁台長約 46 公里，寬約 2 公里；環礁的東角、東北角、東南灣及西北角、西南角，有明顯的地形；西北角和西南角兩處有兩處缺口，也就是進入環礁瀉湖的北水到及南水道。<sup>22</sup>

<sup>22</sup> 戴昌鳳，〈東沙珊瑚生態系：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編，《大家來圓東沙環礁的夢研討會》（臺北：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0 月），頁 58-76。



圖：東沙環礁具有礁台、島嶼及瀉湖、南北水道，為一個典型的環礁。

#### 資料來源：

戴昌鳳，〈東沙珊瑚生態系：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編，《大家來圓東沙環礁的夢研討會》（臺北：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0 月），頁 60。

由於東沙環礁尚無完整的鑽探資料，因此，僅能從鄰近珊瑚礁的形成歷史與南海的地質，描繪東沙環礁的形成。珊瑚附著島嶼四周而逐漸形成裙礁，當島嶼下沉，珊瑚礁仍持續推積擴大，島嶼外環之珊瑚較之內環之珊瑚生長為佳，在時間的長河下因而形成環礁，東沙環礁的形成過程與此類似。<sup>23</sup>

東沙珊瑚礁生長的基底，應是冷泉碳酸岩。另外，從南海地形演變過程推測，東沙環礁的形成至少已有三千萬年的時間。在新生代第三紀南海擴張及演變的過程下，南海的珊瑚礁逐漸形成。32 萬年以前，當印度陸塊撞擊歐亞大陸板塊時，產生極強的推擠力道，將中南半島向東南方向推出，間接造成南海張開，導致在陸地邊緣之東沙珊瑚礁基底海下生成；由於南海不斷擴張，陸地基底向下沉淪，珊瑚礁卻持續往上生長，形成今日的環礁。<sup>24</sup>

#### （一）海洋氣象

位於熱帶海洋氣候地帶的東沙島，夏季吹西南季風，冬季有東北季風。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盛行東北季風；自 5 月起，東北季風轉弱後，風向開始轉東或東南。至 9 月前，屬於西南季風時期，每年 4 至 11 月，偶有颱風來襲，以

<sup>23</sup>戴昌鳳，〈東沙珊瑚生態系：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編，《大家來圓東沙環礁的夢研討會》，頁 61-62。

<sup>24</sup>戴昌鳳，〈東沙珊瑚生態系：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編，《大家來圓東沙環礁的夢研討會》，頁 62。

8、9月為最多。夏季及秋季(即5至10月)的雨量較多，冬季下雨的時間較少。<sup>25</sup>自1996~2005間，東沙島的氣象變化，下表為我國海軍氣象中心所作的氣象統計資料。

表：東沙島氣象統計資料表(1996~2005)

項目	月份												平均	總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均溫(°C)	21.7	22.0	23.9	26.2	27.9	29.1	29.6	29.3	28.4	26.9	24.9	22.3	26.0	
平均降雨量(mm)	23.9	25.0	17.5	56.1	141.2	166.9	193.7	211.4	244.2	146.1	44.0	76.3		1346
平均降雨日數(日)	6	7	5	6	10	12	12	14	15	8	7	8		109
平均風速(m/sec)	6.5	5.9	4.7	4.2	3.6	3.4	3.5	3.6	3.9	6.1	7.1	7.9	5.0	
平均最多風向	NE	NE	NE	NE	SW	SSW	SW	SW	SW	NNE	NE	NNE	NE	
相對濕度(%)	81	84	84	84	84	85	83	84	83	80	83	82	83	
雲量(八等分)	6.7	6.6	6.1	5.6	5.7	5.5	5.2	5.7	6.1	5.6	6.8	7.3	6.1	
能見度(km)	11.29	11.22	11.43	11.56	11.34	11.33	11.38	11.26	11.10	11.54	11.44	11.22	11.34	
海面氣壓(mmHg)	762.8	762.4	760.5	758.9	756.4	755.3	754.5	754.3	755.8	759.1	761.0	763.2	758.7	

資料來源：海軍大氣海洋局，轉引自 [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民國97年7月1日。

## (二) 水文

在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級夏季有颱風侵襲下，東沙島附近海面上，有顯著的大至巨浪外(波浪高度平均達1.5m以上)外，春秋期間，平均波浪浪高均約在0.6~0.9m之間。東沙環礁的潮汐，以不規則半日潮為主，潮差約1~2m，漲退潮時，東沙環礁內部的海水，經由西北和西南尖角處的南、北水道交換至環礁外，使得該二處的潮流強勁。

東沙島附近海域表層水溫，約在21~30°C之間，春季(3~5月)為26°C、夏季(6~8月)為30°C、秋季(9~11月)為28°C、冬季(12~2月)則為24°C左右。海水的鹽度變化不大，全年都在千分之33.4至34.6之間，颱風季節(夏、秋季)時略低，冬季顯得稍高。

至於環礁附近水體之水質，尚未有人為污染現象，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惟東沙島潮間帶及瀉湖內水體水質，在循環交換不良、降雨及蒸發等各種作用之影響下，出現部分地區之鹽度異常現象。受到珊瑚礁區水體中海藻和浮游植物的

<sup>25</sup>轉引自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網站，[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民國97年7月1日。



光合作用旺盛之影響，溶氧經常呈現過飽和，部分 pH 值也有偏高現象。海水濁度則介於 0.22~3.68 NTU 之間，又以東沙島潮間帶及潟湖內之濁度較高，而外環礁附近的濁度均甚低，透明度介於 6~25 m 之間。

南海的表層海流，在東北季風期間，強勁的東北季風把大量的表層海水向西南方吹送，在南海西部形成一由北至南縱向行進的強大漂流，而在廣東外海附近，逆風而動的「南海暖流」，僅於東沙環礁以北的海域顯現。夏季，在西南季風期間，南海的表層環流與冬季的流場大致相反，東沙環礁附近以東北向流動占優勢。春季及秋季之季風轉換期間，亦是表層海流交替的時期。

東沙環礁位在颱風形成或路經的熱帶地區，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颱風歷史資料的分析，自民國 85 至 94 年間，東沙環礁海域的颱風，共有 29 個（參閱下表），十年間平均一年有 2.9 個颱風經過東沙環礁或可能影響東沙環礁，其年間的變動性甚大，例如民國 90 年，共有 5 個颱風，民國 91 年則無颱風經過東沙。<sup>26</sup>

表：1996-2005 年間東沙海域的颱風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個數
199603	凱姆	CAM	05/20~05/23	輕度	3
199607	葛樂禮	GLORIA	07/24~07/27	中度	
199618	莎莉	SALLY	09/07~09/08	中度	
199719	卡絲	CASS	08/29~08/30	輕度	1
199810	瑞伯	ZEB	10/13~10/17	強度	2
199812	芭比絲	BABS	10/25~10/27	中度	
199906	瑪姬	MAGGIE	06/04~06/06	中度	3
199911	山姆	SAM	08/19~08/21	輕度	
199920	丹恩	DAN	10/04~10/09	中度	
200004	啓德	KAI-TAK	07/06~07/10	中度	4
200010	碧利斯	BILIS	08/21~08/23	強度	
200020	象神	XANGSANE	10/30~11/01	中度	
200021	貝碧佳	BEBINCA	11/06~11/07	輕度	
200101	西馬隆	CIMARON	05/11~05/13	輕度	5
200102	奇比	CHEBI	06/22~06/24	中度	
200104	尤特	UTOR	07/03~07/05	中度	
200107	玉兔	YUTU	07/23~07/24	輕度	

<sup>26</sup>轉引自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網站，[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根據在臺灣海域及國外珊瑚礁區的報導指出，颱風是珊瑚礁區的主要干擾因子，它可能造成骨骼脆弱的分枝形和葉片形珊瑚斷裂死亡，產生大量珊瑚碎屑，並搬運至鄰近礁區，除了強大風浪所造成的破壞之外，颱風也可能揚起礁區沈積物質，造成海水濁度增加；伴隨颱風而來的大量降雨則可能改變礁區鹽度，或帶來陸源懸浮物質。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個數
200116	納莉	NARI	09/08~09/19	中度	
200307	尹布都	IMBUDO	07/21~07/23	中度	4
200312	柯羅旺	KROVANH	08/22~08/23	中度	
200313	杜鵑	DUJUAN	08/31~09/02	中度	
200319	米勒	MELOR	11/02~11/03	輕度	
200404	康森	CONSON	06/07~06/09	中度	3
200409	康柏斯	KOMPASU	07/14~07/15	輕度	
200427	南瑪都	NANMADOL	12/03~12/04	中度	
200510	珊瑚	SANVU	08/11~08/13	輕度	4
200513	泰利	TALIM	08/30~09/01	強度	
200518	丹端	DAMREY	09/21~09/23	中度	
200519	龍王	LONGWANG			

說明：以中央氣象局發佈之颱風警報為依據。

資料來源：轉引自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網站，[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2_4_2_index.aspx)，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 三、植物

東沙島上之植物群類型，從 210 種至 148 種不等；其中有 104 種，為東沙島之原生種。葛塔德木、檫樹、止宮樹、海人樹、亞洲濱棗、匍地垂桉草為島上分佈較多的種類；白避霜花、橙花破布子、毛苦參及虎心、大花蒺藜、沙生馬齒現較少見到，而白避霜花、橙花破布子、海人樹、匍地垂桉草及匍匐黃細心則為臺灣所無之種類。<sup>27</sup>以下列舉 11 種主要樹種的特性及其分佈地區：<sup>28</sup>

- 1.海人樹：灌木，單葉互生，葉線呈披針形，在宿存花萼中有 3-5 個核果聚生，位於東沙島之南北沙脊兩側，及潟湖周邊之草海桐灌叢邊緣，或形成海灘的灌叢。
- 2.止宮樹：常綠灌木，葉互生三出複葉，7-9 月為開花期，綠色球形核果，成熟果實為鮮紅色，散見於東沙島各處，東北部海岸與潟湖周邊亦可以見到。
- 3.瓊厓海棠：常綠中大型喬木，5-7 月開花，9-11 月果實成熟，為核果，有肉質的外果皮，生長於海岸一帶，耐鹽及抗風性強，為防風樹的主要樹種。在大王廟內，有一株年代較久的瓊厓海棠。
- 4.橙花破布子：小喬木，白色樹皮，在宿存花萼中有堅果，頂有橙紅花，外型顯

<sup>27</sup>郭城孟主持，《東沙島環境整理及原生植栽復育規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內政部營建屬委託辦理報告，96 年 6 月，頁 16。

<sup>28</sup>郭城孟主持，《東沙島環境整理及原生植栽復育規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內政部營建屬委託辦理報告，頁 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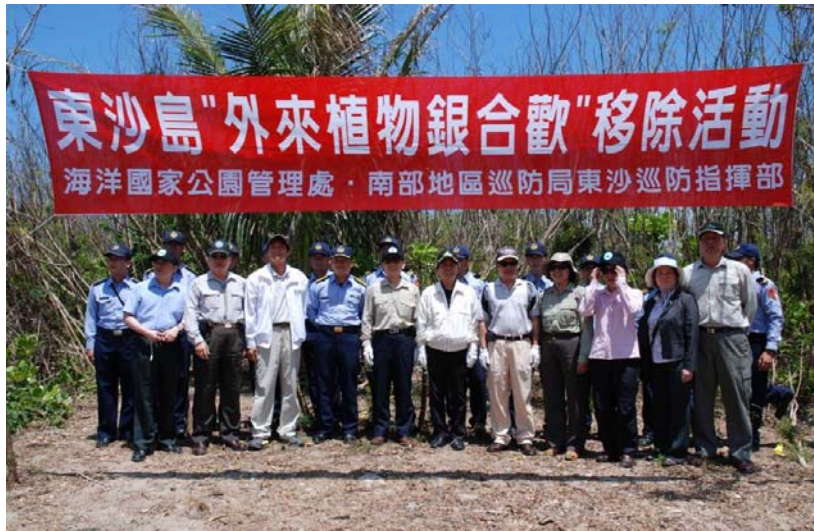
- 眼，具美化之功能，可做為行道樹。在大王廟外側，有幾珠橙花破布子。
- 5.棋盤腳：常綠大喬木，葉大，5-8 月開花，核果，常見之熱帶性植物，於東沙島之集合場周圍可以見到。
  - 6.白避霜花：葉對生，長約 9-25 公分，呈橢圓形，全緣，花有短梗，核果為倒圓錐形，具有防風及防潮功能。葉及樹皮對麻瘋病具醫療效果，又稱麻瘋桐。於東沙島瀉湖東邊之空軍基地、中華電信基地臺及勤務官舍前有栽種。
  - 7.葛塔德木：常綠性小中型喬木，單葉對生，花果全年可見，以 7-8 月最多，有核果，耐旱及耐鹽性，遍佈於東沙島各地，常與草海桐及林投等植物混生，惟個體較草海桐高，常見之海濱植物類型。
  - 8.草海桐：常綠性灌木，莖粗大，葉互生，白色核果，包在宿存花萼中，花果全年可見，抗風及耐鹽性，於東沙島之海灘及海濱都可以見到。
  - 9.白水木：常綠性灌木至中型喬木，樹皮為灰褐色，全年可見花果，以 3-5 月花期最盛，球型果實，可經漂浮海上傳播，為海邊防風之優良樹種，常見於東沙島南岸之海灘灌叢中。
  - 10.欖仁：落葉大喬木，葉互生，4-7 月為花期，果熟於 1-2 月，耐旱、抗風及耐鹽性佳，為海邊防風之優良樹種，在東沙島上之建築物四周常見之樹種。
  - 11.檄樹：灌木至小型喬木，為聚合果實，在耐旱及耐鹽性上，與葛塔德木相同，全年可見花果，以 7-8 月較多，分佈於東沙島上之各類原生物種中。

由於東沙島為無土壤層，植被以低矮的熱帶灌叢為主。東沙島上記錄有 210 種植物，屬於原生物種則有 104 種，其餘則為栽培種或歸化種，原生物種因島上長期的人為干擾而有棲地破碎化的趨勢，可能間接影響其他物種的生存與繁衍，其中部分外來植物，如銀合歡、大花咸豐草等拓植能力強，已經成為內陸乾草地常見的物種，產生排擠原生物種的現象，需加以清除，並進行原生植被的復育，以營造東沙島原生物種景觀。

外來種植物銀合歡擴散，對東沙島上之原生物種帶來不良影響，為遏止其繼續漫延，改善棲地環境、恢復島上之原生物種生態環境，並維護生物的多樣性，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東沙巡防指揮部共同辦理移除銀合歡活動，在 2 個半月間，完成東沙島溫室北側及東光醫院前銀合歡清除工作，共計 3200 m<sup>2</sup>，及水電中心北側（面積約 7000 m<sup>2</sup>）之銀合歡移除和覆蓋工作，對銀合歡砍除後復萌影響試驗及復育苗木植栽試驗。由於銀合歡砍伐後基部再度萌芽能力非常強，為防止銀合歡萌芽，在銀合歡砍除後以防草抑制布覆蓋，透過阻斷光線方式來抑制銀合歡再度萌芽，並持續進行覆蓋時間長短對銀合歡砍除後復萌之影響觀察記錄。5 月 24 日，調查發現覆蓋防草抑制布之區域情形，發現銀合歡無復萌情形，而未覆蓋之區域，銀合歡從基部再萌芽率卻達 96% 以上。

為有效填補原生植被復育苗源，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溫室北側及東光醫院前 2 處銀合歡移除試驗區，及於東光醫院前及漁民服務站旁

空地進行小規模原生種苗培育，採集島上海人樹、檫樹、林投等原生植物種子，以種子直播方式撒播於銀合歡移除地，再記錄原生植物種子萌發狀況。銀合歡之生長力雖強及具有排他性，惟東沙島之地理空間的隔離，自成海洋島嶼生態系，島上面積又不大，為一可控制的試驗區，因此，此次建立外來植物移除監測方式及原生植物復育模式，已成為臺灣移除外來植物的成功典範，打造東沙島為原生植物生態示範島。<sup>29</sup>



圖：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東沙巡防指揮部共同辦理銀合歡移除活動。

資料來源：

[http://marine.cpami.gov.tw/news\\_text.asp?DATA\\_ID=84](http://marine.cpami.gov.tw/news_text.asp?DATA_ID=84)，2008/07/11 引用。

#### 四、魚類及珊瑚

##### (一) 魚類

南海屬於珊瑚礁海域，海洋生物豐富，為重要的漁場之一。東沙島附近為一良好漁場，鯊、鯖、鰻、鰹等洄游性魚類資源豐富；底棲性資源則有岩礁棲性具

<sup>29</sup>臺灣進行銀合歡移除之經驗可知，銀合歡移除是一項挑戰性高且需長期投入的一項工作。這和銀合歡的生存、繁殖特性有很大的關連：銀合歡每年都會產生為數眾多的種子，這些種子可以長期保存，成為土壤種子庫，即便是砍伐了地上的銀合歡，地下種子仍會自動發芽，且發芽率頗高；另外銀合歡種子的休眠期長，如遇不適合發芽之環境，如處在淹水及酸性的環境，種子仍然可以存活下來，於土壤中潛伏，等待適當之環境條件來臨時即迅速萌芽生長；其次銀合歡耐乾旱，有固氮能力，可侵入貧瘠乾旱區域，而且具有剋他化學物質「含羞草素」，加上繁衍能力強，常形成密林，導致其他喬木樹種難以存活，尤其銀合歡在砍伐後基部萌發力強，需要反覆持續進行砍除及清理，而使銀合歡之移除成效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http://marine.cpami.gov.tw/news\\_text.asp?DATA\\_ID=84](http://marine.cpami.gov.tw/news_text.asp?DATA_ID=84)，2008/07/11 引用。

有經濟價值之石斑、鯛、龍蝦、貝類、海藻，以及沙地上的龍占、笛鯛等亦多。來自大陸、香港及臺灣之漁船，經年在環礁內外以底延繩釣、圍網或焚寄網在此遞捕撈魚貨。目前所知最早至東沙島生物調查之報告，為民國 6 年（日本大政六年、1917）登載於《臺灣水產雜誌》第 23 號報告內所紀錄之 13 種東沙島產之魚類（含 7 種未鑑定種）。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東沙等南海海域，為臺灣拖網漁業、機船底 綫網、鮪釣漁業、採藻業及採貝業等遠洋漁業重要的漁場。<sup>30</sup>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最先至東沙島從事研究者，為任職於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的教授們，搭乘九連號研究船至東沙島進行調查。研究範圍分三大部分：1、珊瑚、魚類及貝類；2、海洋植物；3、地質調查。而後有水產試驗所零星之經濟性魚種調查，1990 年及 1994 年國立海洋生物館領導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較整體的調查，將珊瑚礁魚類之紀錄增至 54 科 264 種，與 62 科 396 種。調查者去年之調查，更進一步將東沙島魚類相正式增加至 64 科 467 種，且有新種與台灣地區海域未曾紀錄過魚種的發現。

南海海域之生物種類豐富，應是我國海域的優先選擇地點。東沙島之魚類至少在 1000 種以上。由於調查不易，以往調查範圍只限於在東沙少許之測站，到目前為止，調查到 467 種。在東沙島附近海域中，正式紀錄魚，已有 68 科 531 種。民國 94 年調查到 51 科 305 種魚類，有 64 種魚為以往未曾紀錄之魚類。新增添魚種中，有一種可能新種：東沙鰕虎(*Favonigobius* sp.)；一種未曾看過且無法確定之鰻(*Mugil* sp.)，只獲一尾標本，在採標本後，方能進一步鑑定。鰕虎魚科之黃棕美鰕虎魚(*Callogobius flavobrunneus*)，鸚歌鯊(*Exyrias bellissimus*)，海龍魚科之史式海龍(*Corythoichthys schultzi*)，台灣地區海域未曾紀錄過魚種，但後二種再東沙只有照像尚未採獲標本。稀棘鰈(*Meiacanthus atrodorsalis*)、絲尾盾齒鰈(*Aspidontus dussumieiri*)、貝諾鱗頭鮨(*Sebastapistes strongia*)、庫柏氏花鱸(*Pseudanthias cooperi*)等四種，亦屬臺灣海域未曾正式紀錄過魚種，近年來也出現於墾丁海域。藍斑雀鯛(*Pomacentrus grammorhynchus*)、雙斑母狗(*Synodus binotatus*)以往指出現於國外文獻記載，此次正式在東沙調查到此二種魚。棲息於海膽棘間之變色管天竺鯛(*Siphamia versicolor*)也只出現於文獻，亦採獲標本。<sup>31</sup>鰻科異吻長鼻鰻(*Aesopia heterorhinos*)、鉅蓋魚科紅眼鱸(*Psammoperca waigiensis*)、塘鱧科褐塘鱧(*Eleotris fusca*)，及玻甲魚科條紋蝦魚(*Aeoliscus strigatus*)，加上海龍魚科，計 5 科，為東沙海域新調查到之魚科。

東沙新增添魚種中，以雀鯛科和天竺鯛科各新增 8 種最多，隆頭魚科與鰕虎魚科有 7 種，鰻科 5 種，(魚翁)科、鮎科、鮨科各有三種，刺魚尾科、羊魚科、單角鮪科、肥足鰮科、狗魚母科之 2 種，仿石鱸科、刺蓋魚科、鮪科、蝴蝶魚科、鰻科等各 1 種，加上前述 5 科 5 種，計 64 種。如繼續調查，估計此海域魚類應會超過 600 種。<sup>32</sup>

<sup>30</sup> 胡興華，《海洋漁業》（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 91 年 8 月），頁 48。

<sup>31</sup> 《東沙海域生態資源基礎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民國 94 年 8 月。

<sup>32</sup> 《東沙海域生態資源基礎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民國 94 年 8 月。

## (二) 珊瑚

東沙島的珊瑚資源，最早紀錄是 45 種珊瑚；其後，有 137 種珊瑚，包括珊瑚類 101 種分屬於 13 科 34 屬，以及八放珊瑚類 6 科 8 屬 33 種、水螅珊瑚 1 科 1 屬 3 種，東沙島海域珊瑚群聚以造礁珊瑚為主，其中，軸孔珊瑚(*Acropora* spp.)和微孔珊瑚(*Porites* spp.)是最常見的種類，廣泛分布於東沙島四周海域；瀉湖內，主要由分枝形的軸孔珊瑚，構成枝桠交錯的海底森林景觀，而在環礁外圍平台，則以桌面形的軸孔珊瑚為主，密集覆蓋在礁石表面，形成層次分明的景觀；軟珊瑚則主要分布在西北及西南方礁台外緣的斜坡上。

東沙環礁的珊瑚相屬於印度、太平洋區系，並與台灣南部、菲律賓及南沙群島都甚相似。在民國 87 年，調查發現東沙環礁的珊瑚群聚以產生巨大變遷，尤其是原來佔據瀉湖和礁台外緣的大片軸孔珊瑚和鹿角珊瑚集都已死亡，而被絲狀海藻、海鞘、苔蟲和海綿所覆蓋，到處都是珊瑚墳場，僅紀錄到 14 科 26 屬 61 種的珊瑚。紀錄到 17 科 52 屬 107 種珊瑚，而且在東沙環礁的珊瑚覆蓋率仍很低，但是已有一些新生珊瑚幼苗附著在礁石上生長。而東沙島東側的瀉湖中仍可發現許多大型的棘孔珊瑚 (*Echinopora* spp.)、微孔珊瑚(*Porites* spp.) 群體，以及蕈珊瑚科的種類分布於水深 10m 以深底質上，顯示這些珊瑚是環境變遷中殘存的種類。

歷年調查資料顯示，東沙海域的珊瑚礁在民國 86 至 87 年，遭受全球海水暖化，以及長期過度漁業或是非法漁業活動等影響，許多地區的珊瑚嚴重死亡，導致活珊瑚稀少，而珊瑚覆蓋率非常低。珊瑚資源調查共記錄珊瑚類 207 種、軟珊瑚類 34 種、柳珊瑚類 4 種、水螅珊瑚 5 種等，共 250 種各種珊瑚，其中包括一新記錄屬(刺杯珊瑚, *Acrhelia*)及六種新記錄種。整體而言，東沙環礁為典型的環礁，內環礁瀉湖區的水深大部分淺於 10m，最深處約 16m，鄰近東沙島和礁台處都是很淺的平臺，外環礁在水深 0~25m 之間是礁斜坡區，寬約數百至千餘公尺，坡度平緩，表面有礁脊和槽溝交錯分部，珊瑚主要分布在此區；水深 25m 以深則為陡坡。內環礁瀉湖區水深 5m 以淺海域，大部分底質由珊瑚淺骸組成，活珊瑚覆蓋率極低，水深 5~10m 的珊瑚覆蓋率稍高，約 10%，以團塊形的微孔珊瑚及菊珊瑚群體為主；水深 10m 以深，則以蕈珊瑚和葉片形珊瑚為最優勢物種，珊瑚覆蓋率約 15-20%。外環礁的珊瑚群聚則屬於良好狀態，平均珊瑚覆蓋率在 75%以上，其中，東及南面的珊瑚群聚以石珊瑚類為主(約占三分之二)，都是以桌形和分枝形的軸孔珊瑚為優勢物種，軟珊瑚類占三分之一。外環礁北面的珊瑚群聚則是以軟珊瑚類為主(約占三分之二)，主要物種類為指形軟珊瑚、肉質軟珊瑚和葉形軟珊瑚；石珊瑚類約占三分之一，以苔珊瑚科和菊珊瑚科的物種為主。外環礁台潮間帶的地形平坦，以微孔珊瑚和菊珊瑚科的物種為主。環礁內外之間珊瑚群聚的差異，可能與水流交換及環境條件的差異有關。就生物地理區而言，東沙海域的珊瑚相屬於印度—西太平洋區系，其石珊瑚相與西太平洋熱帶珊瑚礁者相似，軟珊瑚相則與恆春半島南灣海域相似。

### (三) 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

除了魚類和珊瑚類之外，東沙海域也孕育無數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如軟體動物、棘皮動物、甲類類和海綿、海蛸、多毛類和水母等千奇百怪、五顏六色的動物。其中不乏具經濟性價值的水產種類，例如：馬蹄鐘螺、銀塔鐘螺、馬糞海膽、砵磔貝、龍蝦…等。過去有關東沙海域大型底棲無脊椎相之調查研究資料相當少。已知最早前往東沙島調查海岸生物資源，是日本船凌海丸載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派遣的水產調查員，民國 6 年 9 月到達該島採集調查，報告中記錄到具有經濟貝類 9 科 15 種，非經濟性貝類 16 種(未列學名)。

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調查共紀錄到軟體動物 32 科 102 種(累計 48 科 167 種)，棘皮動物 12 科 27 種，甲殼動物 19 科 31 種，其他無脊椎動物包括海綿、海葵、扁蟲、多毛蟲、海蛸等種類繁多且分類鑑定不易，只拍生態照片，並未採樣鑑定。其中較具經濟性、觀賞性和特殊性生物，在貝類方面則有砵磔貝、黑蝶珍珠蛤、鱸耳鮑螺、馬蹄鐘螺、銀塔鐘螺、蜘蛛螺、黑星寶螺…等。在棘皮動物方面則以馬糞海膽最常被採捕，至於棘冠海星、鰻頭海星、藍指海星等大型個體再珊瑚上十分醒目，生態上亦扮演特殊角色。甲殼類動物則以陸蟹兇狼和陸寄居蟹數量最多，與人類最容易接觸到，其次為龍蝦和角眼沙蟹都是最容易被人採捕的。至於與珊瑚共生的蝦蟹貝類等種類都是珊瑚礁生態系裡至重要的物種，其相互依存的共生關係，則有待更深入研究。

### (四) 大型底棲海藻資源

在熱帶珊瑚礁海域，海藻及海草是沿岸海域極重要的生產者，其存在是生態系的基本需求，是海洋生態及生理學術研究的重要角。多樣化的大型底棲海藻群落和海草，作為提供海中動物的食物來源，其並為許多海洋生物棲息地及孕育下一代的繁殖所，直接或間接造就珊瑚礁區高歧異度的海洋生物。南海的東沙島，亦為海洋生物資源豐富地帶。

東沙島有 30 種海洋植物(11 種綠藻、7 種褐藻、10 種紅藻、2 種海草)。柳和林(1994)在六月末為期四天的潛水調查報告，則紀錄了 109 種的底棲大型海藻以及 5 種海草。十年後，在北方外的珊瑚礁區所紀錄的大部分紅藻，在民國 93 年，隨著該區石珊瑚白化死亡亦不復見。

民國 94 年 3 月初和 5 月，在東沙島沿岸進行全面普查大型固著性藻類二次調查結果，共計發現 99 種海藻，其中綠藻有 28 種、褐藻有 20 種、紅藻有 51 種，其中以綠藻總狀蕨藻大葉變種為最優勢種。綜合近十年來的海藻相調查結果，累計有 148 種，分屬 19 海藻目、38 種海藻科和 88 種海藻屬內。在綠藻門方面變化不大，各年度的藻種述在 39 種左右。在褐藻門方面，陸續發現有新紀錄藻種(如棕葉藻及褐枝管藻等等)，東沙島附近海域目前共計有約 26 種。紅藻門方面目前共計有 83 種，其中包括許多具有高經濟價值藻類，如含有大量洋菜藻膠的龍鬚

藻、含角叉聚醣藻膠的麒麟菜和具驅蛔虫療效的海人草<sup>33</sup>等。比較東沙島的海藻相和臺灣南部的海藻具有差異，與菲律賓北部海藻相較為相似，東沙島的海藻相應屬於熱帶性海藻。

民國 94 年，在東沙海域珊瑚礁生態資源調查計畫中，記錄了甲殼類動物共有 19 科 33 種。惟有甲殼類動物在白天都隱藏在礁石縫或珊瑚礁體內，或石頭底部，記錄過程經歷不少困難。此外，在 4 個測站潛水調查有發現龍蝦，較往年有增加趨勢，其中 2 種龍蝦被發現棲息在消波塊底部，東西側礁岸淺水處均可見到。東沙島沙灘和小瀉湖內最常見的種類為角眼沙蟹和粗腿綠眼招潮蟹，牠們是高潮線附近較容易被觀察到的種類，尤其角眼沙蟹族群數量較台灣各地常見。陸蟹則以兇狠圓軸蟹最為常見，在瀉湖四周及機場旁窪地有數百隻棲息，由於 2006 年珍珠颱風沖毀小瀉湖沙岸，潮水直接侵入，造成停機壞東側瀉湖淹水，也使這些陸蟹大多數遷移至他處，建議本種未來仍應該加以保護。其次則是陸寄居蟹發現在 2006 年 8 月份所採到個體有抱卵個體，以外來種非洲大蝸牛殼為家，在夜間出來覓食，容易被車輛壓到，幸好東沙島夜間無路邊燈火和車輛較少；但是近 2 年來其族群數量漸少，有待進一步研究。<sup>34</sup>

東沙島上和海岸地帶共記錄了大型甲殼類生物 3 科 10 種，依照棲地類型區別，東沙島四周的海岸沙地以角眼沙蟹、平掌沙蟹和灰白陸寄居蟹為主要棲息者，角眼沙蟹的數量相當龐大，遠多於平掌沙蟹的數量，前者更分佈於瀉湖南側的沙地上；灰白陸寄居蟹除了海岸地帶有大量的族群外，島上各地皆有其分佈，然島內的數量相對減少許多，以夜間為主要的活動時間。招潮蟹則棲息於瀉湖周遭，特別是瀉湖西側和北側的灘地，以粗腿綠眼招潮的數量最多，其次為清白招潮和四角招潮，北方招潮最少；兇狠圓軸蟹為島上最常見的陸蟹，全島可見，集中於機場跑道西側的池沼，瀉湖沿岸也有不少的族群分佈；葛氏陸方蟹僅在島西南的海岸地帶有一隻的個體發現，盧氏後相手蟹則在海岸地帶和瀉湖沿岸枯木下皆有記錄。<sup>35</sup>

椰子蟹 (*Birgus latro*, Linnaeus) 俗稱八卦蟹、強盜蟹。椰子蟹為卵生之節肢動物，幼體在海中生活，成長後，寄居於螺殼中，二年半後，脫離螺殼；生長速度緩慢，體重最高可達 4 公斤，壽命可達 50 年。白天在海岸邊樹林石頭下棲息，夜晚外出覓食，以地瓜、花生、椰子、木瓜及榕果等為食。椰子蟹為我國第二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更是唯一受保育之甲殼類動物；除了東沙島外，臺灣墾丁公園、蘭嶼及綠島可以見到椰子蟹。<sup>36</sup>

<sup>33</sup>海人草又名“海仙草”，經加工提煉後可制成醫治胃病的藥品。藤松藻科植物海人草之乾燥全草，驅蛔蟲，除疳積。《霍東英全傳》中記載，霍東英曾去東沙採海人草。

<sup>34</sup> [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3\\_1\\_1.aspx?nat\\_id=21](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3_1_1.aspx?nat_id=21)，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引用。

<sup>35</sup> [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3\\_1\\_1.aspx?nat\\_id=84](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3_1_1.aspx?nat_id=8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引用。

<sup>36</sup> 洪登富，〈東沙環礁之新發現〉，《海洋國家公園通訊》，第二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發行，民國 97 年 9 月。





圖：民國 88 年以前，在東沙島所捕獲的大螃蟹，大螯長約 16cm、大螯寬約 8cm 及第一對腳的全長約 28cm。

圖片來源：何天福先生提供

#### （五）昆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對國家公園範圍內陸域昆蟲生態有更全面的了解，因此，2008 年度，中興大學昆蟲學系以系統性方式調查東沙島上各類昆蟲物種之分布、數量及棲地環境等，經發現有 61 種新紀錄種，顯見陸域擁有相當豐富的島嶼型昆蟲生物多樣性。

中興大學昆蟲系研究團隊，曾於 2005 年於東沙島進行二次昆蟲資源調查，記錄有 73 科 125 形態種昆蟲，本年度研究團隊目前已完成兩次調查工作，已累積記錄 15 目 70 科 186 形態種昆蟲，比 2005 年舊紀錄增加了 61 新紀錄種，其中如麻斑晏蜓 (*Anax panybeus*)、侏儒蜻蜓 (*Diplacodes trivialis*)、三點粗腳夜蛾 (*Achaea janata*)、彩灰翅夜蛾 (*Spodoptera picta*) 等皆為較大型之新紀錄種昆蟲，顯見島嶼昆蟲相當豐富仍有繼續調查之空間。由於東沙島位於南中國海，是許多泛熱帶性物種分佈的北限邊緣地帶，例如幻紫斑蝶海南亞種在東沙島上相當普遍，一年四季都有相當數量的成蝶活動，是東沙島上的優勢蝶種，但台灣本島並沒有分佈，在生物地理上有其重要的意義。此外島上之地下水鹽度偏高，除雨水外，無自然之淡水來源，可以提供蜻蜓等水生昆蟲繁殖，因此過往調查發現薄翅蜻蜓具有長距離遷徙之能力，於島上隨處可見，認為島上之蜻蜓可能來自於鄰近陸地。但此次調查於東沙島西北部草澤，首次採集到三種水蠶（蜻蜓的幼蟲），同時也發現牙蟲、仰泳椿以及微水鼈等水生與半水生昆蟲，棲息於草澤中，顯示島上存在之淡水草澤，能提供蜻蜓等水生昆蟲繁殖，也可見淡水昆蟲在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已形成重要的領域。最後，昆蟲藉由人為、本身以及自然因素拓殖，

海島生物幾乎都是來自鄰近的陸地，研究東沙島昆蟲，可以進一步了解島嶼生物學特性以及和鄰近地區之間的關係。

### 卷三、人民志

19世紀以前，並無有關東沙島上的人口及其移動之文字與非文字之記錄。從19世紀晚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超過7、80年之時間中，曾經在東沙島上停留或居住一段時間者，除了極為少數之歐洲人，登陸島上進行科學調查工作外；基本上，在不同的時間序列中，以廣東人和日本人為主，其中又以廣東人之關係最密切、其影響也最為重要；而日本人所留下的足跡，從東沙島整體歷史演變過程之角度來審視，亦具有特定的意義。

#### 一、華人

在東沙島上停留的華人，以居住地而言，來自廣東及臺灣者為最主要，可分為三個不同時期，即：(1) 光緒33年(1907年)以前；(2) 光緒33年至民國26年(1909年11月-1937年9月)；(3) 民國34年(1945年8月)8月以後。

由於東沙海域為南海主要的魚場之一，而東沙島靠近廣東，因為地緣關係，吸引了在廣東一帶的捕漁人，紛紛前來此地捕撈。光緒25年之前，已有漁戶於東沙島上活動，以來自廣東之捕漁者為多，其中又以潮州及汕頭之漁民的比例最高。<sup>37</sup>因此，在東沙島之居住特性，有季節性之移動人口，卻無定居性之人口。後者即以東沙島為居留之場所，而已居住有一定的時間；至於移動性人口，其移動有一定的時，隨季節來移動。

因清朝政府及其後之民國政府，籌畫與推動開發東沙島上之資源，對外招商，吸引華人來到東沙島；此外，為建立氣象臺等公共設施人員與管理人、駐防之軍人亦停留在島上。值得注意的，民國8-18年間，因水土不服等原因，約400餘人，不幸死於島上。<sup>38</sup>此一情況，對華人前往東沙島停留之心情或居住之意願等，形成一個不利的因素。

日本投降後，由中華民國軍方接管東沙島後，因國共內戰，及南海周邊國家積極涉入南海各島嶼之爭奪，包括越南、菲律賓等，使得南海事務陷入紛爭，為維護我國在南海之主權，東沙島被規劃成為「管制區」，由海軍及陸戰隊人員駐守，成為東沙島上的「訪客」。

住民之產生與門牌之設立有關。東沙島上，並未有門牌，海軍陸戰隊之營舍及其他建築未有設立門牌，故無法設籍。直至民國88年5月16日，東沙島改隸屬高雄市旗津區，高雄市市長謝長廷登上東沙島，為漁民服務站掛上「旗津區中

<sup>37</sup> 傅角今主編，《南海諸島地理誌略》，內政部方域叢書（鄭資約編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6年11月），頁64。

<sup>38</sup>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1997年9月），頁195。

興里 18 鄰東沙 31 號」門牌，為東沙島上第一次出現門牌，其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員工韓臺偉及張雅各二人，設籍於漁民服務站內，成為落籍東沙島之首批住民。自此之後，在高雄市實施戶口普查時，東沙島已有住民之資料，惟僅有二人設籍，目前的住民是鐘金萬與鄭璠石二人。雖然臺灣的民眾有興趣擬設籍於東沙島，惟島上並無民宅，漁服站也是公有物，事實上，民眾並無法設籍。<sup>39</sup>

表 3：東沙島上華人及日本人停留的時間及工作類別

年 代	族 群	職 業	人 數	備 註
1907 年(光緒 33 年) 以前	廣東人	漁民		
1907 年 8 月 -1909 年(宣統 元年) 11 月	日本人	投資人及技術人員	1908 年為 224 人； 1909 年為 101 人	在 424 人中，男性 382 人、女性 25 人、小孩 17 人。另，日本人自稱為「本邦人」或「內地人」，而稱居住在臺灣者為「本島人」，居住在臺灣以外者為「臺灣籍民」。
	臺灣人	男性為工人， 婦女為清潔工 及廚房工為主	1908 年為 204 人； 1909 年為 33 人	
	福州人			
1909 年 11 月 -1937 年 9 月	廣東人及 其他地區 之華人	氣象站、觀測所 及燈塔等之管 理人員和軍人	軍人 28 人，其餘不 詳	1. 1909-1929 年， 400 餘人，因水土 不服等原因死於 島上； 2. 1930 年 4 月，以 日本人共 60 餘 人盜採海產等， 廣東建設廳長 鄧彥華與日總 領事交涉要求 阻止。
1937 年 9 月 -1945 年 8 月	日本人	軍人等		
1945 年 8 月		海軍	45 人	
1945 年 8 月-今 日	臺灣人	軍人等	200 人以 上	以海軍及海軍陸 戰隊人員為主； 另，臺灣人指 1949 年後遷居臺灣者。

<sup>39</sup>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林金水及王壬瑞亦設籍於漁民服務站內。(林金水及王壬瑞戶口名簿(影本))(戶號 EB255835)，感謝王建和先生提供，民國 97 年 8 月 17 日，於東港王宅。

民國 45 年時		軍事人員	100 名	
民國 77 年			約 500 名	含高雄市民 2 人

資料來源：

1.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11 月）。
2.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1997 年 9 月）。
3. 轉引自俞劍鴻主持，《東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島之研究》，高雄市漁業管理處委託，民國 77 年 6 月，頁 7。

## 二、日本人

19 世紀以前，日本人已經開始向南海及其周邊國家，從事航運聯繫與貿易擴張活動之歷史，其後，因實施所謂「鎖國」政策，嚴格限制了日本人的海外活動，使得日本與南海四鄰國家之聯繫因而中斷。日本佔領臺灣後，在臺灣總督府推出「南支、南洋」政策下，日本人重新開啓其海外的活動，南海再次成爲擴張之主要地區。

光緒 33 年（1907），西澤吉治<sup>40</sup>率領日籍技術人員，並另外召募臺灣人、福州人等搭船登陸東沙島。人數共有 424 人，其中男性 382 人、女性 25 人、小孩 17 人。日本人方面，光緒 34 年爲 224 人，宣統元年，爲 101 人；臺灣人、福州人方面，光緒 34 年爲 204 人；宣統元年，爲 33 人；在職業上，日本人爲從事技術工作，臺灣人和福州人則爲工人，而婦女以清潔工及廚房工爲主，至於小孩，應爲童工或爲日籍技術人員之眷屬。<sup>41</sup>在人口數的變動上，宣統元年，僅僅一年的時間，無論是日本人或臺灣人等均大量的減少，其與東沙島資源之開採規模與價值降低，或水土不服等因素有關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軍強佔東沙島，此一時期之人口結構及其特癥，以駐防之軍人，及協助軍事工程建築有關者爲主，其間曾遭受美軍機之轟炸，造成一定人數的死傷。日本宣佈投降後，方在美軍艦的安排下，倖存者全部撤回日本<sup>42</sup>。

## 三、其他

東沙島上，曾經出現短暫停留之荷蘭人及英國人等，他們來到東沙島上之原因與目的、活動情況各有不同。

### （一）荷蘭人

1654 年 5 月 22 日，荷蘭快艇烏特勒支（Utrecht）號航離巴達維亞，目

<sup>40</sup> 西澤吉治或稱西澤吉次，本調查報告則統一名稱爲西澤吉治。

<sup>41</sup> 1908 年的人口資料，見：山下太郎，〈東沙島の沿革（上）〉，《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1939）11 月號，頁 156-165；1909 年的人口資料，見：王彥威及王亮主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總頁 3502。

<sup>42</sup> 至於口傳有部份日本人，尤其是日籍婦女未能歸回，不幸逝於東沙島上，以致留下一些「謠傳」，由於未有確切證據，目前仍未有定論。

的地為福爾摩沙。6月22日，風浪愈來愈大，船隻已捲被入巨浪之中，在東沙島觸礁、擱淺，搭乘上木筏，登上東沙島，人數總共有81人，其中還包括3個荷蘭籍女性。海難人員仰賴海龜蛋及似芋頭的根莖維生。在等待來自臺灣船隻救援這段期間，有6個人病死。在1654年8月22日航離東沙島時，倖存者合計有76個人，包括3個荷蘭婦女。<sup>43</sup>

## （二）英國人

來自歐洲的船隻，亦視東沙海域為危險地帶，航行經過東沙海域時，無不提高警覺。然而，中、外船隻減少航行東沙海域的危險，瞭解其水性，依賴行船的經驗與進行科學性的航海測量。在英國海軍海圖官局的主持下，英國海軍人員自（1845）對東亞海域進行長期的調查與測量，並於清光緒20年（1894）編成《中國海方向書》（China Sea Directory）；由陳壽彭選擇原書中有關中國沿海部份，於光緒25年（1899）翻譯成《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sup>44</sup>清咸豐8年（1858），英船名為撒拉森（Saracen）號，船長John Richards，4月20日，自香港出發；5月6日返航。清同治5年（1866），英兵船西板特於5月停泊東沙島淺灘。<sup>45</sup>

## 卷四、政事志

### 一、東沙島之行政轄屬更迭

#### （一）清代及民國時期

如上所述，清嘉慶5年，在《清繪府州縣廳總圖》中，曉峰以「南澳氣」為東沙島之名，並將包括西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之「七州洋」，編為清朝的一個「府」，等同於潮州府或瓊州府。雖然，《清繪府州縣廳總圖》被視為清朝官方的地圖，惟並無表示具有設置行政編制之事實。雖然如此，自清代至民國時期，東沙島位列於廣東轄境內，則是確定無疑的。

例如清光緒9年（1883年）3月24日，荷蘭船遭受風襲，發生海難，擱淺於東沙島，卻發生華籍漁民30餘人強行登船，搶奪船貨及衣物等，荷蘭駐華公使依據中荷條約，要求清廷處理荷蘭船被搶事件<sup>46</sup>，即說明荷蘭承認中國對東沙

<sup>43</sup>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Ⅲ-E》（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92年12月），頁364-389；湯熙勇，〈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的船運活動與船難事件〉，東沙環礁海岸國家公園研究成果研討會論壇，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2008/10/3。

<sup>44</sup>英國海軍海圖官局編，陳壽彭譯，《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一）》，第41圖，（臺北：廣文書局，民國57年7月），頁243。

<sup>45</sup> William Blakeney, R.N., 1902,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 Seas and on the Seaboa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sup>46</sup> 〈1883年荷蘭駐華大使要求清政府處理荷蘭船隻在東沙島擱淺貨物被掠的照會〉，光緒9年4月18日，北京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轉引自韓振華主編，《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

島具有主權。

## （二）日本強佔時期

民國 26 年（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9 月，日軍強佔東沙島。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挾其優勢軍力率先侵佔我沿海要隘，東沙亦為日軍所佔據，並闢為軍事基地，興建小型機場支援作戰，又設廠製造海軍罐頭，以供應軍食用，為實踐日本南進政策最主要之中繼港。島上磷礦悉被掘取，運往日本製成炸藥及肥料。此外，將東沙島劃入所建置之新南群島內，由臺灣總督府轄領，為高雄行政轄區的一部份。

## （三）戰後時期

### 1. 高雄縣、市政府積極準備接收東沙島

民國 34 年 11 月起，我國開始進行臺灣的接收工作；臺灣各地方的接收，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組成「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主持，謝東閔擔任「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後，並擔任高雄縣長一職。<sup>47</sup>對於在南海中新南群島之接收，起初並未有時間之規劃，反應出彼時對南沙諸島嶼認識之侷限。

至民國 35 年 5 月，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方稱臺灣省的範圍，包裝臺灣本島、澎湖群島及新南群島及其他附屬島嶼，新南群島之極東位於南洋島東端，極西位於西鳥島西端、極北為丸島南端、極北為北二子島。<sup>48</sup>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臺灣、澎湖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督察陳懷讓率「高砂族施政考察團」第三組於臺東進行考察工作時，聽到有關新南群島之消息，其云：

「聞台灣之南部尚有新南島，地處於台菲之間，向屬台轄，為國疆南部之最前哨，……，光復後，以一般地面均無此島之繪載，國人或多未予注意，因遲至現在，尚未接收。經詢台東縣長，亦云確有此地，亦不知過去行政劃分屬於何州何縣，無人過問等由。」<sup>49</sup>

陳懷讓以「所聞如是，事關國土，未敢緘默」，簽請警務處胡處長轉請主管縣市前往接收。<sup>50</sup>民國 35 年 3 月 19 日，高雄縣長謝東閔以東沙島和西沙島，與高雄縣之漁業發展有關，行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希望將東沙島和西沙島劃入

---

東方出版社，1988 年），頁 71。

<sup>4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行，《臺灣民政第一輯》，民國 35 年 5 月，頁 47-48、113。

<sup>4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行，《臺灣民政第一輯》，民國 35 年 5 月，頁 9-10。

<sup>49</sup> （陳懷讓簽呈），民國 35 年 3 月 11 日簽於警務處，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呈文）之附件，秘文字第 2022 號，民國 35 年 3 月 15 日，（勘查新南島屬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29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5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呈文）之附件，秘文字第 2022 號，民國 35 年 3 月 15 日，（勘查新南島屬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29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高雄縣轄區，並擬派員前往接管；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批示：「速派員來署商洽辦理」<sup>51</sup>；3月2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要求高雄縣政府派員至該處商討接收事宜；3月27日，高雄縣長謝東閔擇派水產課技士朱英水及日籍服務員平林愛人前往。<sup>52</su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擇定於3月30日下午，行文知會地政局與氣象局等單位派員出席研商。<sup>53</sup>

高雄市長連謀知悉東沙等島嶼知接收事宜後，至4月4日，連謀則以「新南群島前隸屬」高雄市轄管，亦準備於4月間派員前往接管，然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已電請行政院核示中，故未有具體的接收行動。<sup>54</sup>事實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態度則傾向於由高雄縣接收，例如在向行政院請示之電文中即說，「臺灣西南之東沙群島側近高雄縣，有關本省漁業頗大，前經日本佔領，擬由本省接收，隸高雄縣」。<sup>55</sup>民國35年4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雖已函請行政院核示，因未獲回應，故無法前往接管。<sup>56</sup>

## 2. 廣東省府接收東沙島

接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電文後，行政院指示由內政和外交等兩部研議處理方法。民國35年5月16日，外交部函告行政院秘書處，主張以東沙島「原屬我國領土，并未發生國際上之爭執，前既經日本佔領，此次收回後，以其地較近于臺灣省，似可隸該省治」。<sup>57</sup>同年5月22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電告外交部，因蔣中正主席為確立我國在東沙島之主權，飭令由廣州行營張發奎主任派六四軍及粵越區海軍辦事處所屬人員進駐東沙島。<sup>58</sup>事實上，蔣中正主席早於民國34年，即電飭張發奎主任於11月底前，派兵前往東沙島等；然而，因氣候不良，未能成行。<sup>59</sup>

其後，復因軍令部組織調整，主管進駐東沙島事宜之單位，併入國防部內，以致於影響整體接收進度。其後，復以船艦不足及氣候等因素之阻礙，延遲駐兵

<sup>51</sup> 謝東閔電，(擬接管東沙西沙兩島乞示(批))，一科收文第1264號，民國35年3月20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2144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52</sup> (臺灣省高雄縣政府代電)，民字第1843號，民國35年3月27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2144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53</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箋函，民一字第1995號，民國35年3月30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2144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54</sup> 連謀電，(請准該府接收新南群島(批))，一科收文第1728號，民國35年4月5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2144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55</sup>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民國84年5月，頁400-401。

<sup>5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電，(電復新南群島仍歸高雄縣接管由)，第2214號，民國35年4月8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2144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57</sup>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401-403。

<sup>58</sup>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406-407。

<sup>59</sup>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407。符駿則稱由何應欽上將電令張發奎將軍迅速派兵至東沙島，見：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91。

之派遣。<sup>60</sup>民國 35 年 7 月 25 日，因我國駐日代表團朱世明團長電告，以對該島領土主權之國際間問題尚未解決，主張我方延遲接收東沙島之時間。

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在內政部的呈請下，行政院要求廣東省政府暫行接收東沙島等<sup>61</sup>；至民國 35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方同意東沙島、西沙島等群島，暫歸廣東省府接收。<sup>62</sup>然而，因「東沙……各群島距領海遙遠，水急礁多，若無艦艇，未易前往」，民國 35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及國防部商議，協助廣東省政府進行接收工作<sup>63</sup>；廣東省政府進行各項接收之準備工作，亦電請行政院協助調派軍艦載運人士前往東沙島等地。<sup>64</sup>

東沙島接收的時間，有幾種不同的說法。一為當國防部奉蔣中正主席之命，於民國 35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有關東沙島等「應派兵前往進駐」之會議時，卻發現東沙群島「業於 9 月 12 日，由整 64D 派 159B 之一部進駐」<sup>65</sup>，該部隊隸屬廣州行轅，人數為一個排<sup>66</sup>。因此，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為接收東沙島之日期。<sup>67</sup>其次，依據於民國 35 年夏擔任粵海巡防艦隊指揮官之符駿之說詞，他奉命調派接收自日軍之砲艇，運送駐粵陸軍六十四軍所屬之一個加強排配置通信兵一個班的成員，於民國 35 年 6 月 22 日，自廣州出航，次日抵達東沙島西側四哩處下錨-----；因此，民國 35 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接收東沙群島之日期。<sup>68</sup>此外，第三種的時間為民國 35 年 8 月。<sup>69</sup>

#### (1) 建置東沙管理處

民國 35 年 5 月，以 11 條斷續 U 形線，建構我國海疆的領土界線，其中標明東沙群島等位置。9 月，由海軍負責接收東沙島，並建置東沙管理處；島上之氣象臺，由海軍修復。

<sup>60</sup>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07-409。

<sup>61</sup>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14。

<sup>62</sup>行政院，〈關於接收東沙西沙南沙團沙群島案〉，節京陸 1085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 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9 月 3 日收到，編號 202921，《南沙群島案》（民國 35 年 7 月至 36 年 4 月），分類號 019.3，案次號 0001；（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45）維（一）字第 0929 號，民國 45 年 6 月 9 日發文，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6 月 11 日收到，編號 202601，《南沙群島案》第十冊（民國 45 年 6-10 月），檔號 013.3，外交部皮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電送十六公厘新南群島影片由），判教字第 149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機要室收到，（有關新南群島接收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496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sup>63</sup>行政院，〈關於接收東沙西沙南沙團沙群島案〉，節京陸 1300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19 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9 月 20 日收到，編號 202954 號，《南沙群島案》（民國 35 年 7 月至 36 年 4 月），分類號 019.3，案次號 0001。

<sup>64</sup>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頁 764。

<sup>65</sup>國防部禰，〈〈有關派兵進駐西沙、南沙及團沙三群島案討論會〉議程提要〉（極機密第 9 號），為（外交部美洲司專員）沈默、李文顯（呈文）之附件，民國 35 年 10 月 11 日，編號 203004，《南沙群島案》（民國 35 年 7 月至 36 年 4 月），分類號 019.3，案次號 0001，外交部皮藏。

<sup>66</sup>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頁 777。

<sup>67</sup>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 91。

<sup>68</sup>符駿，《南海四沙群島》，頁 91-92。

<sup>69</sup>張振國曾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研究委員，民國 45 年 7 月 6 日起，曾隨海軍特遣艦隊巡視南沙。張振國，〈南沙行〉，收於不著編者，《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頁 227。



## (2) 海軍東沙守備區指揮部

南海四群島光復後，回歸廣東省建制；民國 36 年 3 月 15 日，惟行政院令准「暫行交由海軍管理」。<sup>70</sup> 民國 36 年 6 月，海軍審議東西南沙羣島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sup>71</sup>。民國 37 年春，海南改制為特別行政區，四沙群島轉隸海南，分別設置專員辦事處，仍歸海軍管理。民國 40 年 1 月 8 日，海軍法規委員會提出「海軍東沙島管理處組織規程」。<sup>72</sup> 民國 45 年 6 月改編，原管理處處長為海軍，則改派海軍陸戰隊擔任指揮官。<sup>73</sup> 民國 53 年，成立海軍東沙守備區指揮部，由海軍陸戰隊擔任守備任務。<sup>74</sup>

表：海軍陸戰隊東沙守備區指揮部歷任指揮官之姓名與任期時間

任次	姓名	任期	備考
1	伍光勛	501001-531015	
2	蔡龍豪	531016-550215	
3	李延藝	550216-550615	
4	左光	550616-560415	
5	彭鵬	560416-570215	
6	譚紹鵬	570216-580215	
7	蔣啟定	580216-590215	
8	唐芳福	590216-600215	
9	王敦仁	600216-610531	
10	鄒炳錕	610601-611130	
11	李餘林	611201-630215	
12	方益鑫	630216-630815	
13	吉公持	630816-650324	
14	劉鴻魁	650325-660315	
15	史民鑑	660316-670328	
16	王鴻聲	670329-680930	
17	羅杰英	681001-700531	

<sup>70</sup>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頁 9。

<sup>71</sup> 〈海軍總司令部（編纂處公函）〉，鬚汛字第 197 號，民國 36 年 6 月 16 日，《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二）（民國 36 年 6 月~41 年 6 月）》，檔號 002.4/5090，總檔案號 00089，《國軍檔案》。

<sup>72</sup> 〈法規委員會函〉，民國 40 年 1 月 8 日，《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三）（民國 38 年 7 月~40 年 9 月）》，檔號 002.4/5090，總檔案號 00090，《國軍檔案》。

<sup>73</sup>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群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頁 18-19。

<sup>74</sup>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沿革〉，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傳真資料。

18	蔡 燕 嶺	700601-710531	
19	寧 榮 超	710601-730315	
20	季 麟 連	730316-740131	
21	馮 仲 元	740201-750809	
22	匡 乃 僧	750810-761028	
23	李 建 成	761029-791215	
24	蔡 添 福	791216-810331	
25	楊 瑞 勇	810401-820615	
26	吳 榮 城	820616-830315	
27	陳 碧 玉	830316-840630	
28	李 才 仁	840701-850715	
29	蔣 遠 平	850716-860630	
30	梁 建 良	860701-871231	
31	潘 進 隆	880101-881231	

資料來源：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提供，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傳真資料。



圖：駐守東沙島之海軍陸戰隊員對領導中心的效忠。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圖：刻在臺灣島模型之「毋忘在莒」字，  
象徵駐守之海軍陸戰隊員保護東沙島的決心。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攝

#### 附錄：海軍東沙島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依據海軍總司令部組織規程草案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於海軍管轄之東沙

島設立海軍東沙島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海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本處管轄島嶼區域由海軍總司令部劃定之

第三條：本處依總司令部之策定掌理該島之防禦綏靖護魚救難氣象報警等事宜

第四條：本處設左列各組

處本部 氣象組 電信組 警衛排

第五條：處本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與保管

二、人事及庶務

三、軍風紀之整飭

四、經臨費預計算之編報

五、金錢糧服之出納與保管

六、駐島海軍官兵健康及衛生器材籌備等事項

七、關於島嶼之警備事項

八、保護漁業及救助難船

九、關於情報諜報事項

十、本國及外國船隻到島離島或飛機整盤旋島空偵察之報告

十一、武器彈藥之領發與保管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氣象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氣象之觀測與預報
- 二、氣象報告之交換
- 三、氣象觀測儀器之保管
- 四、氣象紀錄之統計

第七條：電信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信之收發及氣象之廣播
- 二、電機之使用保管與修理
- 三、關於一切信號之聯絡事項

第八條：警衛排掌理左列事項

- 一、警戒之配備
- 二、士兵之管理與訓練
- 三、關於一切軍事部署事項

第九條：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海軍總司令部之命綜理本處業務

第十條：本處對航經該島艦艇航輪等應取密切聯繫或監視

第十一條：本處對配屬之部隊得指揮督導之

第十二條：本處對於該島之民政財產及建設事宜負有兼管之責

第十三條：本處對於島嶼內遇有緊急事變或國際上應行制止事件不及請示時得臨機處理並須立即呈報海軍總司令部

第十四條：本處之員額依編製表之所定

第十五條：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資料來源：

〈法規委員會函〉，民國 40 年 1 月 8 日，《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三）（民國 38 年 7 月~40 年 9 月）》，檔號 002.4/5090，總檔案號 00090，《國軍檔案》。

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東沙島防務，舉行「海軍陸戰隊東沙守備區移交會銜暨指揮權轉移典禮」和「歡迎東沙守備部隊官兵凱旋榮歸茶會」<sup>75</sup>，並於次年 1 月 1 日，守備任務正式移交海岸巡防司令部。自此之後，東沙島之行政管轄，邁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 卷五、經濟志

<sup>75</sup> 何添福先生說，根據他的記憶，由於東沙島下雨，故改成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舉行。湯熙勇訪問，〈何添福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97 年 8 月 17 日，於東港王宅。

## 一、漁業

由於東沙島附近海域為重要的漁獲作業區，是以，東沙島初期的開發，無法忽略漁民的角色及功能。

以東亞水域而言，可以分為黃海東海漁場、臺灣南方漁場及南海底曳漁場等，臺灣南方漁場的範圍，包括臺灣海峽南端臺灣堆一帶、東沙島以至香港外海之海區。在漁產方面，前者以鯛、石斑魚、狗魚、扁魚、黃花及蝦、蟹等，而東沙島一帶，以鯛、狗母、肉鯽及蝦的產量較多，因而，在地緣的影響下，吸引了廣東及香港一帶的漁民前來東沙群島附近海域捕魚。在『東沙遺址』中，研究者曾發掘出陶瓷器、木炭、鐵釘、鐵器、貝殼和鳥糞石等物，提供了中國漁民在東沙島上活動之證據。<sup>76</sup>

東沙島上，雖有居民居住，惟其屬於季節性的，亦即以從事海上作業的漁民為主。<sup>77</sup>例如，梁勝等人稱，他們於每年三次來東沙島，即正月至4、5月至8月、10至12月間<sup>78</sup>，東沙島成為儲存糧食等物資之地方，以支持他們在海上作業的時間；同時，東沙島亦為他們整理及存放魚獲之場所，等到魚獲累積到一定的數量時，再用船隻載運到澳門或香港等港口予以出售。因此，東沙島為漁民們辛勞後的休憩站，也是魚獲進行加工之地。

廟宇是觀察島嶼之移民與開發的重要指標之一。嘉慶18年（1813），英籍船長羅斯（Ross）在東沙島上進行測量工作時，發現有一間中國傳統的廟宇，以木板為建材所蓋成的。<sup>79</sup>令人遺憾的，在羅斯船長留下的紀錄，並未深入地描述該廟宇的結構及祭拜等情形，以致於無從知悉東沙島的開發狀況。然而，從羅斯船長的介紹中，至少可以得知在嘉慶18年以前，中國人已在東沙島上活動，並已有興蓋廟宇之情形。其後，在咸豐8年（1858年），兩艘英籍軍艦曾到東沙島從事探測工作，也發現島上有廟宇。<sup>80</sup>

此外，英國自然科學家柯林烏（Collingwood）亦至東沙島上收集生態與人文等資料，進一步證實了島上確有一間中國式的廟宇，也說明該廟宇中所祭拜的神像數，約有三、四十尊之多，由此推測，先後參與祭拜的人數，可能有一定的數量。<sup>81</sup>在資料的限制下，雖無法直接斷定柯林烏筆下的中國廟宇，與羅斯船長口

<sup>76</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仲玉教授，曾三次前往東沙島，進行田野調查工作。陳仲玉，《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地政叢書第29輯）（臺北：內政部，民國84年11月）。

<sup>77</sup>陳仲玉、湯宗達，〈近百年間東沙島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變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3（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年）。

<sup>78</sup>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匯編》，收於《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頁65-66。

<sup>79</sup>J. Horsburgh, *The India Directory*. 7<sup>th</sup> edition. London: W.H. Allen and Co., 1855, 頁368.

<sup>80</sup>William Blajeny, *On the Coast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ese Seas and on the Seaboa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Paternoster Row, 1902, 頁66.

<sup>81</sup>Cuthbert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頁27

中的廟宇，兩者是否相同；然而，兩者有所相關，則是可以被接受的。<sup>82</sup>

光緒 25 年（1899 年），廣東香山縣人梁勝爲了從事漁產加工，遂在東沙島上建有大木廠一間。光緒 32 年（1906 年）以前，東沙島上，即建造有大王廟宇一間。此外，建立「兄弟所」，即祠堂一所，埋葬因船難或疾病等因素而死亡者（見表二）。<sup>83</sup>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編印之《廣東全省地方紀要》中所載，廣東及福建之漁船，前來東沙羣島附近海域捕魚，「通年勻計不下數百艘」，此外，另有「半撈海半探礦之小船不計其數，每年獲利大船自數百金至數千金不等」。因而，在漁民中，流傳了一句諺語，即「欲發財，赴東沙」，充分顯示出東沙羣島附近海域所蘊藏之魚量豐富。

## 二、礦業

東沙島蘊藏有豐富的磷礦（俗稱鳥糞），爲生產化學肥料之重要元素。

## 三、電力

東沙島上的電力設備，由 3 組 200kw 燃油發電機串聯發電；島上重要裝備皆配有兩套發電機（另一個備用）。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南巡局擴充電力需求，於 94 年底設置 3 台 500kw 之發電機，取代原有之發電機。目前島上，平均每日 220 人左右留島，用電僅有 180-190kw 的狀況。

## 四、水資源

水爲最重要的維生資源之一，東沙島上的水源，包括雨水、地下水及海水淡化、自臺灣船運水。前三者之水源均需進行必要的處理，方能做爲飲用水，因而需要清潔設備。爲提高水源的穩定性和水質的衛生，我國國防部進行興建淡水蒸餾廠之計畫。民國 35 年，在英國運輸艦協助運送建材下，完成興建淡水蒸餾廠，提供駐守東沙島之陸戰隊軍人所需之飲用水。<sup>84</sup>淡水蒸餾廠興建於東沙島上之中間位置之原因，曾任東沙島指揮官匡乃僧認爲，這與島上的地層結構有關，淡水蒸餾廠的地層比較堅固，不致於因地震有所損壞。<sup>85</sup>海淡廠抽取地下水，經過淡化過濾處理之後，儲存於兩座一萬加侖之儲水槽，等到滿水後，再將經淡化處理之海水，利用輸水管導入容量 7 萬加侖的水庫中儲存，再利用小貨車載運至廚房以供烹煮，惟此水仍具有鹹味。東沙島上有三座水庫，分別爲容量二座 7 萬和一

<sup>82</sup> 陳仲玉，〈南中國海諸島上的祠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9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年），頁 277。

<sup>83</sup> 在西沙群島之林島上，建有「孤魂廟」一所，爲海南島文昌縣漁民所建，廟門上之對聯為「兄弟感靈應，孤魂得恩深」，橫幅為「水不揚波」。張振國，〈南沙行〉，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頁 28。

<sup>84</sup>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民國 84 年 5 月，頁 1-20；張振國，〈南沙行〉，收於不著編者，《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頁 236。

<sup>85</sup> 湯熙勇訪問，〈匡乃僧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經濟部商業司匡乃僧先生之辦。公室

座 10 萬加侖的水庫，置放於不同的戰略位置上，其目的為維持駐軍之獨立性與水源之安全性。

海淡廠的一部機組，每日可以生產達 6,000 加侖用水；兩部機組同時運轉，出水量可以提高一倍。為改善島上生活用水，海巡署於民國 91 年 4 月採購海水淡化機，更新原有的淡化機組，全新汰換老舊管線，使各據點均有淡水可以使用，並增設冰溫RO逆滲透飲水機。此外，為增加水源，東沙島上亦挖設水井。由於取水不易，提醒用水者當節約用水，建有「飲水思源」碑。<sup>86</sup>



圖：儲存 10 萬加侖之東沙水庫，供稱東沙島上守軍之飲食水等。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攝

## 卷六、交通志

臺灣四周為海所圍繞，海洋對臺灣的影響甚鉅。惟臺灣住民與海洋之間，處於一種相鄰、卻又陌生的關係。如何改善臺灣的住民與海洋之關係，為臺灣社會及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東沙海洋國家公園的設立，實質上，提供了臺灣住民一個接近海洋、瞭解海洋的途徑。透過東沙環礁航海史資源的調查，可以累積臺灣住民對東沙海域及其周邊環境，在知識性與學術性上的理解，並建立東沙海域及其周邊環境的過去、現在的資訊。東沙環礁交通志的調查內容及構想。

由於東沙環礁的地理位置，使得航海與東沙環礁建立了密切的關連，透過各國籍所屬之不同型式的船隻及其相關資料之分析，包括中式帆船（日本人稱為戎克船）及早期歐美之帆船、日本船（如朱印船）和越南船等，提供一個新的角度，探索東沙環礁的過往，有助於我們對東沙環礁之深層認識。基於上述之瞭解與體認，並為保存航海史資產之目的，有必要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航海史資源進行調查。

<sup>86</sup> 如在大王廟東北角防衛陣地附近，設有水井及「飲水思源」碑。

早期華人搭乘船隻前往東沙環礁航海活動之記錄，散見於歷朝各代的史籍中，如晉朝裴淵在《廣州記》中云：「珊瑚洲在（東莞）縣南五百里。昔人于海中捕魚，得珊瑚。」也有以「萬里石塘」，統稱包括東沙島在內的南海諸島嶼，如元朝汪大淵在《島夷志略》中所述。明朝永樂及宣德年間，鄭和率領艦隊航行至今日之東南亞，在《鄭和航海圖》中，則以「石星石塘」指涉東沙島及其他的南海諸島嶼。清代，在《指南正法》及《海國見聞錄》（雍正 11 年，1730 年）中，稱東沙島為「南澳氣」。在《大清萬年一統天下全圖》（乾隆 32 年，1776 年），及《清繪府州縣廳總圖》（嘉慶 5 年，1800 年）中，指「南澳氣」為東沙島。

在謝清高口述的《海錄》（嘉慶 25 年，1820 年）一書中，使用東沙島的名稱。根據謝清高的解釋，所謂東沙，指「海中浮沙」，並以該浮沙位於萬山之東，故稱為東沙，萬山為位於廣州附近的一座山。在《海錄》中，謝清高進一步地說明「海中浮沙」的範圍，所謂沙，包括「一東一西」，除了東沙外，另有西沙，「西沙稍高，然浮于水面者，亦僅有丈許」。此外，在東、西沙「中有小港可以通行。」東沙島的位置，依據謝清高的航行經驗，任為是船隻由廣州往返呂宋、蘇祿（今之菲律賓）所必經之航路。此一航路，即船隻由呂宋出發，「若西北行，五、六日經東沙，又日餘見擔幹山。又數十里即入萬山，到廣州矣」。

清宣統元年（1909）閏二月，為了向日本政府證明東沙島早為中國所有，兩廣總督張人駿強調「東沙島本係我國舊名，沿海漁民稱謂相同，其名其地載在柔遠記海圖，甚非無據」<sup>87</sup>。

東沙海域為重要的國際航道，受到人為及海流等因素之影響，有一定數量之船隻，於此海域發生事故，因而導致沉船或擱淺，如 Nigel Pickford 在其所著之 *The Atlas of Ship Wrecks and Treasures: the History, Location, and Treasures of Ships Lost at Sea* 書中，在東沙島嶼附近，列出 7 艘沉船。這一些沉船記錄，亦應為東沙環礁航海史的一部份，值得進一步確認與比較研究。

本調查研究計畫將在海洋空間的架構下，進行東沙環礁航海史之研究，基本研究構想，以探討船隻航線與島嶼的關係，包括臺灣及亞洲、歐洲國家之漁民及船員等與東沙環礁及其四周海域之互動為主；同時，解構人與海洋的關係，促進對海洋的認識。

## 一、海運及船難

### （一）船隻

民國 14 年 3 月 19 日，東沙氣象臺建成後，配備有專輪瑞霖艦，來往於東沙

<sup>87</sup> 張人駿說：「我國輿地學，詳於陸而略於海，偏於考據，方向遠近，向少實在測量，記載多涉疏漏，沿海島嶼，往往祇有土名，而未詳記圖誌，欲指天度與言，舊書無考，所恃者仍是英國海圖，其他證據現正刻意搜求，要不外於漁業所在，柔遠記、江海險要圖說所載各端，持此與爭，不為無效……」。見：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 30 年正月~34 年 12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4 年），（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頁 47-48，總頁 3523。



島與廣東等地之用；此外，還有汽船一艘，名為「東沙一號」。<sup>88</sup>

東沙島與臺灣之間的交通，在軍管時期，進行運補駐軍所需之各項物資及接送人員，仰賴軍方的補給船和軍方租用的民間船隻（稱為軍交船或軍差船）。民國 79 年 2 月，東沙島由海巡署南巡局駐警巡守，公告解除軍事要塞管制後，運補工作改由南巡局之船隻及其租用的民間船隻。

由於東沙島海岸，為深度 1 至 2 公尺之廣闊淺礁地形，現有碼頭設施，僅有寬約 5 公尺之簡易直立岸壁，低潮時水深僅約 0.5 公尺，無法停靠大型船隻。從臺灣左營港或高雄港駛來之運補海運船隻，均需停泊外海，再以小船接駁，接駁船靠岸後，以人工徒手搬運裝卸貨物，如有重量較重之機械或車輛，以吊車吊搬。運補之船隻來源為軍用與租用民間船隻，說明如下：

1. 軍用補給艦：原則上，每年三、六及十月各一航次，以運補武器、彈藥、汽油等物資為主，亦依東沙島上所需物資來安排船隻。
2. 民用商船：租用民間商船實施運補作業，載運生活物資、柴油、機具、車輛、建材等，以每間隔 30 日一航次為原則，每航次可載運 350 公噸重貨物。惟目前每航次載運量多在 100 公噸以內。未來依照島上建設所需，可就現有船舶加強實施運補。<sup>89</sup>

## （二）船隻的航行

依據海軍海道測量局發行之《中華民國航行指南（南海諸群島）》中所載，船隻航經東沙島時，在季候風強烈時，為避免多霧的不良影響，應在下風處航行。欲接近東沙灘，因東沙島之位置使然，以自西方較適宜。至於海流之方向，受季候風，向東北或向西南流。<sup>9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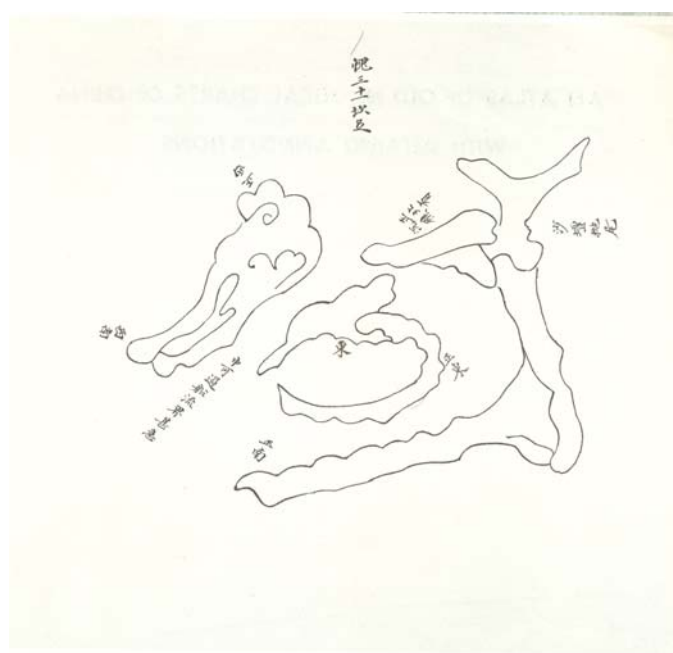
「兩種海道針經」的敘述：

「東邊有一個嶼仔，有沙灣拖尾。近看南勢有一灣，可拋缸，是泥地。若遇此山，可防西南邊邊流界甚急，其中門後急可過缸。西北邊有沉礁，東北邊有沙坡，拖尾在東勢，流水盡皆拖東，可計可計。」

<sup>88</sup>廣東民政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三冊，民國 23 年 12 月，頁 265-266。

<sup>89</sup>「南部地區巡防局網站」，<http://www.cga.gov.tw/south/dongsha/photo.asp>，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sup>90</sup>海軍海道測量局編印，《中華民國航行指南（南海諸群島）》，刊物第 4 種，民國 56 年 2 月，再版，頁 3。



### (三) 船難事件

由於東沙島附近海域，在東北季風時，海象極為險惡，而且有暗礁，船隻往往自西南被漸推向東沙灘，若未注意水深變化，船隻容易發生事故，輕者擱淺，嚴重者則沉沒。<sup>91</sup>

#### 1. 船難事件數目

表：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之船難事件

編號	沉沒時間	船籍船名	航線	海難發生地	備註	資料來源
1	1609年 (明萬曆36年)	東印度貿易船(葡萄牙籍)	澳門和馬尼拉間	東沙環礁	船上貨品傳說有琥珀、珍珠、麝香和寶石等。	1：頁133
2	1652年 (清順治9年)	DELFT號 (荷蘭籍)	由巴達維亞出發	東沙環礁	不明	2：頁3-8
3	1652年 (清順治9年)	LOURSIER號 (美國籍)	不明	東沙環礁	不明	2：頁3-8
4	1654年6月22日	UTRECHT號 (荷蘭籍)	巴達維亞前往中國	東沙環礁	保留1箱白銀。	1：頁134 3：頁364

<sup>91</sup>海軍海道測量局編印，《中華民國航行指南（南海諸群島）》，頁3。

	(清順治 11年)					-5
5	1761年9 月4日 (清乾隆 26年)	FREDERIC ALDOPHUS 號 (瑞典籍)	前往中國	東沙 環礁	船上載有 200,000 個銀 幣,所有貨品 均獲救。	1: 頁 134
6	1785年8 月25日 (清乾隆 50年)	SAN JOSE SAN TA ROSA 號 (西班牙籍)	不明	東沙 環礁	不明	2: 頁 3-8
7	1790年 (清乾隆 55年)	船名不明 (葡萄牙籍)	馬尼拉 前往澳門	東沙 環礁	不明	2: 頁 3-8
8	1800年 (清嘉慶5 年)	船名不明 (中國籍)	來自爪哇	東沙 環礁	不明	2: 頁 3-8
9	1800年 (清嘉慶5 年)	EARL TALBOT 號 (英國籍)	前往中國	可能在 東沙 環礁	不明	1: 頁 134
10	1842年 (清道光 21年)	SINGULAR 號 (西班牙籍)	馬尼拉 前往中國	東沙 環礁	船上據稱有 價值 50,000 美元的黃金。	1: 頁 134 4: 頁 191
11	1845年 (清道光 24年)	CITY OF SHUREZ 號 (船籍不明)	中國黃浦 (Huang-Pu) 到印度孟買	東沙 環礁	船上載有硬 幣,1846年間 曾經試圖打 撈,但結果未 知。	1: 頁 134 4: 頁 191
12	1851年 (清咸豐元 年)	VELOCIPEDA 號(船籍不 明)	不明		不明	
13	1852年9 月17日 (清咸豐2 年)	CHARLOTTE 號 (美國籍)	印度馬德拉 斯前往廣東	東沙 環礁	船上載有棉 花。船員獲 救。	1: 頁 134
14	1852年 (清咸豐2 年)(一說 1851年)	REYNARD 號 (船籍不明)	不明	東沙 環礁	不明	1: 頁 134

15	1854年5月21日 (清咸豐4年)	COUNTESS OF SEAFIELD 號 (英國籍)	上海到倫敦	東沙環礁	載有750噸的茶、絲和羊毛。船員倖存。	1: 頁134
16	1854年 (清咸豐4年)	THOMAS CHADWICH 號 (船籍不明)	不明		不明	5: 頁3-11
17	1854年12月31日 (清咸豐4年)	LIVING AGE 號 (美國籍)	上海到紐約	東沙環礁	船上載滿茶和絲。船員獲救。	1: 頁134
18	1855年1月 (清咸豐5年)	TOM BOWLINE 號 (英國籍)	由 Chowfou 出發	東沙環礁	船上載有茶葉。二副和3個男人在小船上被海盜殺死。	1: 頁134
19	1855年11月6日 (清咸豐5年)	JOHANNE 號 (荷蘭籍)	馬尼拉前往上海	東沙環礁	1855年10月19日自馬尼拉出發，11月6日在東沙東北方發生船難，船員分別搭上3艘小船，24小時後，他們被1艘英國船 ABBOTSFORD 所救，11月26日安全抵達新加坡。	1: 頁134
20	1856年3月2日 (清咸豐6年)	MERMAID 號 (美國籍)	由孟買出發	東沙環礁	船上載有棉花。當船員試圖拯救貨物時，海盜在船上放火，並告知他們，在他們之前不久有1艘祕魯籍船和1艘荷蘭籍船在此失事。	1: 頁134

21	1856年1月(清咸豐6年)	JOVEN IDHAP 號 (葡萄牙籍)	馬尼拉到澳門	東沙環礁	船上載有米。2個人死於小船上。	1: 頁 135
22	1858年以前(清咸豐8年)	H. M. Screw Sloop Reynard 號 (英國籍)	不明	東沙島東南方轉彎處	1858年時,島上留有船隻之鍋爐、鐵製信號燈和機器零件等。	6: 頁 66
23	1858年4月4日(清咸豐8年)	COURSEER 號 (美國籍)	不明	東沙環礁	船長和工作人員倖存。	1: 頁 135
24	1860年(清咸豐10年)	NORTH STAR 號 (船籍不明)	不明	東沙環礁	不明	1: 頁 135
25	1862年7月14日(清同治元年)	PHANTOM 號 (美國籍)	舊金山前往香港	東沙環礁北邊	船上載有價值2,000,000英鎊的黃金。PRUTH 號救了船上一些人及船上價值55,000英鎊(或US 50,576)的財寶,其餘貨品均留在沈船上,在7月22日抵達香港。	1: 頁 135 4: 頁 192
26	1862年(清同治元年)	MALACCA 號 (德國)	往紐約途中	東沙環礁	船員為德國人 SUSANNAH 號所救。	1: 頁 135
27	1863年(清同治2年)	GEORGE SAND 號 (德國漢堡籍)	舊金山前往香港	東沙環礁	船上據說載有價值2,600,000英鎊的黃金,但實際數量可能沒那麼多。船員及乘客搭乘 KENNING-TON 號於7月27	1: 頁 135 4: 頁 192

					日抵達香港。	
28	1869 年 (清同治 8 年)	CHIEFTAIN 號(船籍不明)	上海到倫敦	東沙環礁	船員獲救，船貨被中國海盜洗劫。	1：頁 135
29	1883 年 (清光緒 9 年)	遇風破損(荷蘭籍)	不明	廣東所屬海面東沙地方	中國漁船上之 30 多人搶劫船貨及衣服等，荷蘭駐華公使要求清朝政府處理。	7：頁 71
30	1902 年 (清光緒 28 年)	基隆商店船，船長吉田	神戶到臺灣	東沙島	遇颱風受損	8：頁 158
31	1907 年 6 月(清光緒 33 年)	臺灣丸	臺灣到南海探查	東沙島	風浪	9
32	年代不明	DOROTHEA 號(船籍不明)	澳門前往巴達維亞	東沙環礁	不明	1：頁 135
33	1960 年 6 月	英籍船「勝任」號		距東沙島約 1,000 碼左右	沉沒	10
34	1966 年 9 月	英籍船「Middle August Moon」號		東沙島東北方約 10 哩	擱淺	11
35	1967 年 8 月 17 日	賴比瑞亞籍「僑順」輪		東沙島東方約 10.3 哩	擱淺	12

資料來源：

1. Tony Wells, 1995, *Shipwrecks and Sunken Treasure in Southeast Asia*.
2. Frank Goddio 提供，〈List of Some Ships Lost on Prata〉，轉引自邱文彥，「東沙海域古沉船遺蹟之調整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2005 年 8 月。
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III-E》(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 92 年 12 月)，頁 364-389。
4. Nigel Pickford, 1994, *The Atlas Of Shipwrecks & Treasure*, London: Dorling Kindersley.
5. Jeremy Green 提供，轉引自邱文彥，「東沙海域古沉船遺蹟之調整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2005 年 8 月。

6. William Blakeney, R.N., 1902,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 Seas and on the Seaboa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7. 韓振謙主編，《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新華書店，1988年7月）。
8. 山下太郎，〈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14年（1939）11月號。
9. 水谷新六陳述，〈プラタス（Pratas）島遭難始末〉，台灣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50410110173，國學館台灣文獻館藏。
10. 外交部歐洲司會簽，〈外交部條約司參辦案件登記表〉，民國53年2月15日，《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案（民國35年12月~53年3月）》，外交部檔案，檔號604/32，原編檔號D5-18。
11. 外交部條約司簽，〈東沙群島英輪擱淺海軍總部派員來司洽詢本部意見〉，民國56年1月11日，《東沙守備區處理擱淺英輪等案（民國56年1月~5月）》，外交部檔案，檔號606/46，原編檔號E3-56。
12. 外交部條二科簽，〈會議報告〉，民國57年6月22日，《東沙島周邊礁盤主權問題等（民國57年6月~71年2月）》，外交部檔案，分類號602、原編檔號020/條82。

## 2. 荷蘭及日本船難事件

1602年3月，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設立，代表荷蘭欲一爭海上貿易的具體做法。1604年（明萬曆32年）7月下旬，這位司令官與兩艘船隻<sup>92</sup>，出現在廣東附近海域。1604年8月7日，進入澎湖，停靠在馬公灣內。此後，開啓了荷蘭人從澎湖至臺灣的殖民活動。荷蘭人爲了維持通商及維護其殖民統治之目的，從巴達維亞建立了通往臺灣的航線。這一條航線有兩個走法，一從巴達維亞沿暹羅（今之泰國）至安南（今之越南）東京，再穿越南海，或沿中國東南沿海海岸線至臺灣；另一自巴達維亞直接穿越南海，直至臺灣，航行途中會經過東沙環礁。

荷蘭在大員建立熱蘭遮城（Kasteel Zeelandia，中文稱爲臺灣城）。1654年（清順治十一年）5月21/22日，荷蘭快艇烏特勒支（Utrecht）號航離巴達維亞，目的地爲福爾摩沙。同年6月22日，該船在東沙島附近之礁石觸礁後不幸擱淺，經過強風巨浪持續吹打，船隻因而完全破裂，總共81人（包括3個荷蘭女人）逃到東沙島上，一方面，尋找維生之食物，另一方面，冒險向在臺灣的荷蘭當局尋求救助。此一荷蘭船難事件，留下了一些的資料，這些資料的內容，記載了荷蘭籍海難人員在東沙島上的求生努力及等待救援的過程，應是目前最早描述東沙島上情形的唯一記錄，因此，顯得更加彌足珍貴。

### （1）1654年荷蘭船 Utrecht 號船難事件

1654年5月22日，荷蘭快艇烏特勒支（Utrecht）號航離巴達維亞，目的地爲福爾摩沙。航行路上，南海的天氣很好，船隻行進順利。但到6月19日後，

<sup>92</sup>爲 Hollandia 號，700 噸；另一爲 Vlissingen 號，500 噸。

天氣完全轉變。6月22日早晨，風浪愈來愈大，因為船上較小，沒有三角帆的補助帆(focke bonnet)的設備，無法運用風向，導致船隻無法如意轉動，船長試圖拋錨穩定船隻，但錨還沒固定時，船隻已捲被入巨浪之中，在東沙島觸礁、擱淺。經過一天半後，船隻完全破裂，就連船上的小船，也被斷落的前桅打掉五、六船員來不及搶救那些裝錢的箱子以外的貨物，他們利用船的前桅、橫桁和其他木料，快速地建造了一個木筏，讓船上人員趕緊地搭乘上木筏，陸續登上東沙島，人數總共有81人，其中還包括3個荷蘭籍女性。

因為匆忙地離開船隻，無法從船上攜帶糧食，以致於在登上東沙島後，一開始只能就地尋找食物，暫時呈挨餓的狀態。直到6月26日，經過休息後，才有體力出去找裝載食物的那艘小船(scheepsprautje)，並在島上捉來40隻白鳥，和捉到很多海龜，並裝載幾桶帶有鹹味的水。為使每一個人免於挨餓，島上人員分別組成三個組，每天夜裡時刻，輪流到海邊捕捉海龜，藉以充飢存活。

生活在東沙島上者，經過商議之後，覺得久候不是解決困境的方式，遂決定向外求援，這個決定是需要勇氣和方法來實現的。由於求援需要船隻，幾位木匠靈巧的從失事的殘骸的船上取下有限的木料，將僅有的小船予以修補，再徵求志願者冒險出海，向福爾摩沙當局尋求援助。7月20日晚間，大副飛姆(Fem Thijssen)帶著10個荷蘭人，搭乘經修復過的小船，再裝載有限的飲用水，自東沙島出發，向福爾摩沙方向航行；在孤舟航行途中，以海龜為補充體力的糧食。此一小船如何航向臺灣，應是受關心的焦點，然而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深入探討，不無遺憾，惟大副飛姆除了熟諳航海的技术外，對航向臺灣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方可擔任極具挑戰的航行。

7月23日，經過三天的冒險航行，船隻抵達福爾摩沙是日的天氣晴朗，大副飛姆等人上岸後，將他們帶來了Utrecht號船長所寫的信件呈送，信件中敘述他們船隻遇難的經過，以及Utrecht號、貨物和人員們悲慘的遭遇，希望福爾摩沙當局儘速提供救援之手。

福爾摩沙當局為大副飛姆等人準備食物，並安排住宿之處。福爾摩沙荷蘭當局知道在東沙島上人員的情況後，擔心他們會因糧食不足，可能發生饑餓的問題。次日，經由福爾摩沙議會的決議，派遣galjoot船及Ilha Formosa號等兩艘船隻，偕同一艘租用的中國戎克船，前往東沙島進行救援的工作。

擔任救援工作的這三艘船，船上裝載了各種裝備和食物，戎克船由船長Auke Pietersz 駕駛，再搭配10個水手，以及12個士兵，攜帶充分的武器，此外還搭18個中國人，合計42個人。戎克船上的中國舵手和中國水手原本不願出航，甚至於隱匿起來，此可能與擔心東沙島航行的安全有意，惟荷蘭當局救援的意志相當堅定，下令稽查官強制執行，船隻方才順利出航。

Galjoot船上搭載16位荷蘭人，由Utrecht號之大副飛姆擔任駕駛領航；飛姆曾向在東沙島上的難民承諾，他一定會回到那裡拯救他們。Galjoot船上配有兩門大砲，士兵則攜帶坎刀和短矛。大副飛姆帶領船隻繞行東沙島，發現周圍不到一荷里長；那裡的礁石，從該島東北方向伸展在海中有5荷里遠，Utrecht號就



是沉沒的地點。救援船的人員發現，東沙島到處都佈滿珊瑚礁，在西北西方有一個小海灣，為船隻可以勉強登陸的地點。

7月25日到27日間，預定前往東沙島擔任救援的兩艘船上人員，忙著準備出航之相關事宜。7月28日早晨，戎克船和galjoot船的船長等來告辭，這兩艘船乘著好天氣啓航了，但吃水較深的戎克船卻意外地擱淺了，galjoot船遂在港外停泊等候。7月29日上午，戎克船趁著漲潮浮起出港，在西風的鼓勵下，航向東沙島從事救援工作。<sup>93</sup>

從臺灣來的救援人員幸好及時到達，帶來食物等必需品，否則，島上難民可能已經餓死。因為自救援的小船前往福爾摩沙後，做為主要糧食來源的海龜，下蛋的時間只剩幾天，難民擔心一旦海龜回到海裡，他們可能就要被迫放棄生存了。幸好皇天不負苦心人，海鷗或野鳥於此時飛來島上，由於數量龐大，讓全部的人免於挨餓等死；直到8月6日後，海鷗或野鳥才陸續飛離。之後，他們在島上找到一種類似芋頭的根莖，賴以維生，但在沒有任何食物佐餐的情況下，他們一個個愁容滿面，直到galjoot船在8月19日抵達時，他們才得飽餐一頓。

在等待救援這段期間，島上發生不幸的事情，包括有6個人病死。三天之後，所有倖存的人都上船了，合計76個人，包括那3個荷蘭婦女。他們在8月22日航離東沙島，船隻航行途中，還經歷一場強力的暴風侵襲，船上的高級水手不幸落水溺死。

8月24日，有一艘galjoot船駛抵港口前面，但因風浪大，還不能入港。8月25日早晨，天空陰沉有小雨，港口還相當浪湧，岸上的水手長（Cornelius Rooswinckel）奉命前往支援，搭一艘中國舢舨到galjoot船上，大概到下午四點鐘，才順利將船駛回港內，確認那艘galjoot船就是派往東沙的Formosa號，並從galjoot船上接駁了一批人回來。但galjoot船在港裡擱淺，無法動彈。直到8月26日早晨，Formosa號隨漲潮順利進港，平安抵達福爾摩沙<sup>94</sup>，完成了此趟救援的工作。

在19世紀中期以前，往返南海的中國籍商船與漁船等，雖然對東沙環礁的位置並不陌生，惟其在中國的文字記錄中，卻未留下對東沙島上景觀的相關描述，因此，對東沙島的認識，僅僅停留於一個遙遠而模糊的島嶼階段。為了彌補這個遺憾與不足，必須尋找其他的途徑，而海難事件的記錄，即為重要的素材，而此一荷蘭籍船難提供了寶貴的內涵。

荷蘭船難事件與救援工作所具有之意義，可以分為下列幾個層面來說明。首先，就東沙環礁和臺灣的關係而言，由於東沙環礁的地理位置靠近廣東，長久以來，在行政歸屬上，被視為廣東的轄治範圍，並無與臺灣有聯繫之事。透過此次救援海難人員工作的執行，建立了臺灣與東沙環礁的初步連繫，此點並未受到注意。<sup>95</sup>雖然，東沙環礁的資源有限，惟在提供南海航運安全協助的功能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對爛熟海洋活動之荷蘭人來說，應不會疏忽於東沙環礁之重要

<sup>93</sup>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Ⅲ-E》（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92年12月），頁364-389。

<sup>94</sup>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Ⅲ-E》，頁364-389。

<sup>95</sup>臺灣與東沙環礁的關係，均以日治臺灣以後的事。從此一海難事件中可知，事實上，早於17世紀中期，兩地已有船隻來往了。

性；至 1662 年（清康熙元年），距離 1654 年海難事件發生後之第八年，在鄭成功軍隊的進擊下，荷蘭人被迫離開臺灣，因而也無臺灣與東沙環礁進一步發展之後續空間。

其次，我們從古籍中可知，早於 17 世紀以前，在南海從事航運貿易與漁業活動的華籍人員，對東沙環礁的地理位置，和其附近海域之船隻航行之艱辛已有所瞭解，惟對東沙環礁上之生態及生物生活情形，卻無法尋得隻字片語的描述。當然，不能因為無有留存資料，即片面的以為無有華籍人員登上東沙環礁。從對東沙環礁的瞭解角度來說，荷蘭人因船難事件的偶然機會，得能登上東沙環礁，對東沙環礁上之鳥類及爬蟲類動物做了一個基本的介紹，包括海龜、海鷗等。其後，經過 150 年後，即直到 1813 年時，方有英籍船長羅斯（Ross）登上東沙環礁上，進行生態環境的調查工作。<sup>96</sup>

在此一海難記載中，未曾提及東沙環礁上有任何類型之建築，以之為海難人員遮陽之用，更未提到有人類的遺跡，似乎意味著華人在島上並未留下任何足跡，這是否說明東沙環礁仍維持原始之模樣。此與英籍船長羅斯之查核結果，東沙環礁上建有中國廟宇和祭拜神像等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荷蘭人留下在東沙環礁上的海難記錄，成為最早記載的史實。<sup>97</sup>

## （2）1901 年日本船難事件

1901 年，日本人西澤吉次在日本訂造一艘雙桅帆船；同年夏季，造船廠完工後，將船駛往基隆，交船給西澤吉次。由於風向及航線不熟悉的影響，船隻竟然駛入琉球。其後，在離開琉球往基隆時，中途不幸又遇到颶風，船隻漂流到一個不知名的島嶼。在兩天的停留期間，船上人員登島查看，發覺並無居民，隨手拿取島上的砂返回船上；由於船隻並未損壞，船隻順利的抵達基隆。西澤吉次見到船員取回之島砂，與一般的砂有所不同，遂將島砂送去化驗，方知砂中含有磷礦。然而，問到該島之位置，因船上並無測量設備，無法辨識方向。

由於磷礦具有商業價值，次年，西澤吉次與前述曾停留島上之人員，僱船專程前往尋找該島，航行途中，經過一些島嶼，最後，終於找到該島，核對島沙與前次取回者相同，同時，再拿取海產等，回到基隆。磷礦經肥料公司化驗後，確認其品質不錯。因此，西澤吉次決定投資開發東沙島上的磷礦，並將該島嶼取名為所謂的「西澤」島；後來，清朝自英國駐華公使告知，方瞭解西澤吉次在島上擅自開發的行為，並認為該島之主權屬於中國所有，展開與日本政府交涉，取回該島，並以東沙為島名。<sup>98</sup>

## 3. 船難救助

<sup>96</sup> J.Horsburgh, *The India Directory*, 7<sup>th</sup> edition. London: W. H. Allen and Co., 1855, 頁 368。

<sup>97</sup> 湯熙勇，〈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的船運活動與船難事件〉，東沙環礁海岸國家公園研究成果研討會論壇，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2008/10/3。

<sup>98</sup> 湯熙勇，〈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的船運活動與船難事件〉，東沙環礁海岸國家公園研究成果研討會論壇，2008/10/3。

有三次船難救助記錄：一為明朝永曆 8 年（1654 年），荷蘭快艇 Utrecht 號航離巴達維亞事件；另一次為清光緒 9 年（1883 年），荷蘭船因遇風吹襲到東沙島，不幸卻被中國漁民所搶；第三次為光緒 33 年（1907 年、明治 40 年），日本人水谷新六事件。

#### 一、明朝永曆 8 年（1654 年 5 月 22 日）

荷蘭快艇 Utrecht 號航離巴達維亞，目的地為福爾摩沙。航行路上，南海的天氣很好，船隻行進順利。但到 6 月 19 日後，天氣完全轉變。6 月 22 日早晨，風浪愈來愈大，因為船上較小，沒有三角帆的補助帆(focke bonnet)的設備，無法運用風向，導致船隻無法如意轉動，船長試圖拋錨穩定船隻，但錨還沒固定時，船隻已捲被入巨浪之中，在東沙島觸礁、擱淺。

不幸的事，接踵而來，船隻被無情地強風巨浪，持續性地吹打，經過一天半後，船隻完全破裂，就連船上的小船，也被斷落的前桅打掉五、六船員來不及搶救那些裝錢的箱子以外的貨物，他們利用船的前桅、橫桁和其他木料，快速地建造了一個木筏，讓船上人員趕緊地搭乘上木筏，陸續登上東沙島，人數總共有 81 人，其中還包括 3 個荷蘭籍女性。

## 二、空運

### （1）飛機場興建與擴建

1937 年，日軍為了實現「南進政策」目標，維繫南海的海上交通，遂強佔東沙島，並於東沙島上興建飛機場，惟僅為簡易型之機場。戰後，我國收回東沙島，在島上設立東沙守備區，為加強島上的聯繫與防衛力量之需要，我國政府將原有之機場予以改建，於瀉湖之側，擴充飛機跑道的面積，長約 1,500 公尺，寬為 30 公尺，跑道厚度約 0.23 公尺，機場面層採用混凝土，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東沙機場擴建完工及正式啟用，載重量達 19,000 公斤的 C-130 大力士型軍用運輸機，可以安全的起飛與降落。<sup>99</sup>

東沙機場的設備，於跑道盡頭，設立塔臺，內有導航設施，協助飛機起飛與降落，並興建一間可以容納約 30 餘人之候機室。目前，東沙機場仍未設置夜間導航的設備，飛機均需在視覺情況較佳的情況下進行起降。此外，由於飛機場位置緊鄰瀉湖，每月朔望大潮或有颶風吹襲，瀉湖若逢朔望大潮或暴雨時則滿溢，覆蓋停機坪的局部或附近跑道，在機場的維護工作與飛機起降時有所不便。

---

<sup>99</sup> 參見：宇泰工程顧問公司主持，《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興建碼頭工程可行性調查評估規劃工作——第三冊：碼頭興建工程規劃評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民國 92 年 9 月，頁 2-1。



圖：空軍 C-130 運輸機於民國 76 年 1 月成功試飛東沙機場。

圖片來源：《今日東沙》第二輯（東沙：海軍東沙守備區，民國 76 年 6 月），封底。

前往東沙之飛機，由海巡署委商立榮班機，原則上，每周每星期四往返東沙島一次，如因氣候因素影響，將視實際情況再作安排。立榮班機之去程，上午 9 時，自高雄小港機場起飛，於上午 10 時 15 分抵東沙。立榮班機之回程，每星期四上午 11 時，自東沙機場起飛，約中午 12 時 15 分，抵達高雄小港機場。

搭乘者必須在出發前 2-3 周，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向海巡署申請。經海巡署同意後，搭乘者於星期四當日上午 08 時以前，攜帶身份證，於高雄小港機場國內線立榮航空東沙櫃臺辦理登機手續，托運行李、貨品，每人限 10 公斤；回程時，每星期四上午 10 時以前，於東沙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搭乘海巡署委商立榮班機，單程票價新臺幣 3114 元。

目前往返台灣及東沙島主要有軍機及民航機，其頻率如下：

- 1.軍機：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二當日往返，主要為提供島上駐守人員物資運補及公務使用，其載客量為 70 人，載重為 8,000 公斤。
- 2.民航機：為立榮航空公司之客機，載客量限定為 56 人及 500 公斤貨品，每週四當日往返，提供駐防人員返回臺灣休假與學術研究人員往返知服飾。<sup>100</sup>

---

<sup>100</sup> 「南部地區巡防局網站」，<http://www.cga.gov.tw/south/dongsha/photo.asp>，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圖：海巡署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委商立榮  
班機載運赴東沙島上從事研究工作者及輪休人員。  
圖片來源：2008年6月攝

### 三、軍郵局

東沙島上，在民國34年以前，即北洋政府和國民政府時期，和日軍佔領時期，並無郵便局之設立，至於郵政的功能，似仰賴補給船隻的支援。民國63年7月，東沙島設立軍郵所，首任所長駱生財。<sup>101</sup>東沙島的郵遞區號為「817」，設立軍郵局，為「六十七局」，有2位工作人員，首任所長為駱生財，官階為少尉。東沙軍郵局之功能，除了郵務外，提供駐島官兵與臺灣家人和親友間的收寄投遞，包括信件、印刷品及包裹等，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85年6月5日發行我國第一套南海的郵票「南海諸島地圖郵票」，一套兩枚，面額五元，東沙島郵票以國碑「南海屏障」為主題。軍郵局兼具匯款。匯款即協助駐島官兵將薪餉匯寄回臺灣。軍郵所2位工作人員，每個月的5、15及25日，輪流返回臺灣時，將東沙島之官兵所託寄之郵件、包裹及匯款金額一併帶回處理；回返東沙島時，將臺灣家人和親友所寄之郵件、包裹等攜回，轉交給東沙島之官兵。<sup>102</sup>目前，軍郵局已經閒置未使用，其郵戳仍保留。<sup>103</sup>東沙島之軍郵所，繼南沙群島之太平島後，為我國在南海之島嶼上所設立之第二所郵政局。<sup>104</sup>

<sup>101</sup> 熊鵬程，〈東沙群島紀行－乘軍艦長驅破浪設立軍郵所記〉，《泰國世界日報》，民國63年9月22日。

<sup>102</sup> 湯熙勇及謝宛伶訪問及整理，〈洪偉能先生口述訪問記錄〉，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洪宅，民國97年6月12日。

<sup>103</sup> 軍郵局之郵戳及帳簿等文件，現保存於東沙島指揮部。據指揮官告知，仍有收集郵戳之郵迷，寄信到東沙島指揮部，希望能為其蓋東沙軍郵局之郵戳。

<sup>104</sup> 中國大陸在南沙群島之永暑礁上，於1988年11月1日，方設立「海南省南沙群島郵政局」，並發行「海南省南沙群島郵政局成立紀念」首日封。沈文周，〈南海觀光旅遊的喜與憂〉，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輔導組編，《海南暨南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5年2月），頁373。



圖：民國 76 年之東沙島的軍郵局外觀，現已不復存在。  
圖片來源：《今日東沙》第二輯（東沙：海軍東沙守備區，民國 76 年 6 月），頁 11。



圖：民國 89 年之東沙島的軍郵局外觀，現已不復存在。  
圖片來源：龍村倪攝影，2000 年



圖：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 85 年 6 月 5 日所發行的東沙郵票



圖：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 85 年 6 月 5 日發行的南海諸島郵票首日封



圖：東沙島軍郵局之郵戳，2008 年 6 月。

#### 四、氣象臺及無線電台、燈塔

##### 1. 東沙氣象臺

東沙氣象臺或稱東沙觀象臺、觀測所。爲了提供航海所需之氣象消息，以減少船隻之損失，民國 13 年，英國駐華公使建請北京政府外交部，由英方在東沙島上建置天文臺；然北京政府以建置天文臺事涉國家主權，拒絕英方之要求，遂撥款 12 萬元大洋，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許繼祥負責監造。由於東沙環礁附近海域之風浪，影響船隻運送建築器材與觀測氣象器材等，至民國 14 年 3 月 19 日，方完成氣象臺及無線電臺、燈塔等建築工程。<sup>105</sup>

氣象臺位於東沙島上的最高處，臺內裝設有氣象儀器、儲料所、淡水池及彈藥庫等設施。氣象臺所測得之氣象訊息，每日下午二時及晚上七時，透過無線

<sup>105</sup> 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 89-90。

電臺送出，若有颱風或突發之氣象訊息，則隨時發送。東沙氣象臺分別與上海徐家匯、香港、菲律賓及海防、東京等之天文臺，每日交換氣象訊息二次，並提供海上航行船隻所需之最新氣象消息。<sup>106</sup>至於氣象臺的人員編制，共有 23 人，職員 8 人及技術人員 15 人。職員中，設所長、副所長兼技師、副技師、醫生等各 1 人，及通信士 4 人，隸屬於海軍部海岸巡防處。氣象臺人員之任期為一年，每次駐島時間為半年。氣象臺人員所需之糧食、藥品及燃料等物資，每半年於駐島人員更換時一併搬運；每年氣象臺之預算經費，約需四萬元。<sup>107</sup>

日軍佔領東沙島後，運用氣象臺之設備，提供日本軍艦航行所需之氣象消息，被美國軍機轟炸，破壞了氣象臺之部份設施。等到日軍投降後，我國接收及規劃重建氣象臺，並於民國 35 年 2 月，向英國提出協助之請求，英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同意提供派遣運輸艦支援。英國運輸艦，除了運送我國氣象臺人員登島、載運氣象站之物質外，並協助修理氣象臺站之住宅和淡水蒸餾廠，至民國 35 年 6 月，由我國東沙管理處接管。在氣象臺恢復工作後，民國 36 年 2 月，英國駐華大使館致函我外交部，以其修理氣象臺站之住宅和淡水蒸餾廠之材質為其自有資源，並認為東沙島的氣象臺，為我國所有，而氣象臺「原為保護中國海岸而設」，上述之修理費用共 402 英鎊，理應由我國支付。外交部以氣象臺為海軍主管單位，遂請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支付該項修理費。此費用在英方的催促下，方在行政院同意支付下，至民國 37 年 2 月，英國駐華大使館收到修理費匯票。<sup>108</sup>

民國 49 年 10 月 1 日，因東沙管理處改為東沙守備區指揮部，原隸屬於東沙管理處之氣象臺，改為獨立之東沙氣象臺，隸屬於海軍氣象中心，歸東沙守備區指揮部軍事指揮。基於高空氣象資料的重要性<sup>109</sup>，民國 59 年，在聯合國氣象組織（WMO）的邀求下，國防部核定東沙氣象臺為探空作業單位，首先於民國 60 年，增建東沙探空臺之雷達罩；並完成東沙探空臺建築工程，民國 62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播，每日提供兩次探空資料，履行國際氣象義務。有感於東沙探空臺建臺過程至為艱難，民國 62 年 4 月 8 日，當時海軍總司令宋長志上將特立碑記載建臺之史末。<sup>110</sup>

目前，海軍氣象中心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有東沙（及南沙）等 2 個合作氣象站。<sup>111</sup>氣象臺之主要任務為執行探空作業，將蒐集之各項氣象資料，提供中央

<sup>106</sup> 廣東民政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三冊，民國 23 年 12 月，頁 265-266。

<sup>107</sup> 不著撰者，〈東沙群島開發計畫〉，《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第 6 年第 12 號，（臺北：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昭和 11 年（1936）6 月），頁 19。

<sup>108</sup> 海軍總司令部初以「無案可稽」，然經查證氣象臺長確有英方修理，遂請國防部撥款。有關歸還英國修理東沙島氣象臺廠房材料費一事之公文往返，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民國 84 年 5 月，頁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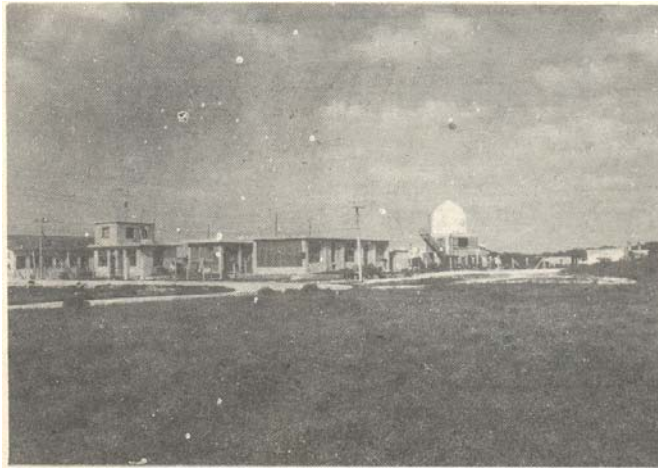
<sup>109</sup> 實施高空氣象觀測，以取得氣象要素（氣壓、氣溫、相對溼度、風向、風速等）在大氣層中地面至 30 公里高度的垂直分布，監測大氣的垂直穩定度和天氣系統的內部結構，提供天氣預報上，有關研判天氣系統之移動與發展的參考；此外，高空觀測結果亦能協助飛航之安全、空氣污染物之擴散的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sup>110</sup> 〈東沙探空臺碑文〉，收於東沙探空臺內，感謝余澄培先生提供，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群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頁 24。

<sup>111</sup> 「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氣象台，作為天氣分析及預報之用，此一氣象台為附近百餘哩唯一的氣象台，可知其重要性。由海軍駐守之氣象臺，每天早上 7 點 15 分左右，固定灌製氫氣球，於汽球底下紮綁無線電探測儀升空，數分鐘後，無線電探空儀繫在填充氫(氦)氣之高空氣球之下，以每分鐘 300 至 350 公尺之速度上升，探測各高度之氣壓、溫度、濕度，每隔 1 秒或數秒，由無線電發射器依序發送觀測信號，由高空氣象自動觀測系統接收氣象資料，整個過程歷時約 30 分鐘。<sup>112</sup>中央氣象局臺北、花蓮氣象站之高空氣象自動觀測系統，均常態性依據世界氣象組織的規範，每日 2 次於上午 8 時(國際標準時 0 時)及下午 8 時(國際標準時 12 時)，東沙氣象站於上午 8 時(國際標準時 0 時)完成探空作業，觀測結果並利用網路或衛星線路，即時傳回本局，再與國際間交換同時之作業結果；遇有劇烈天氣系統(如颱風及梅雨鋒面等)臨近或影響臺灣時，前述三氣象站將增加探空作業。<sup>1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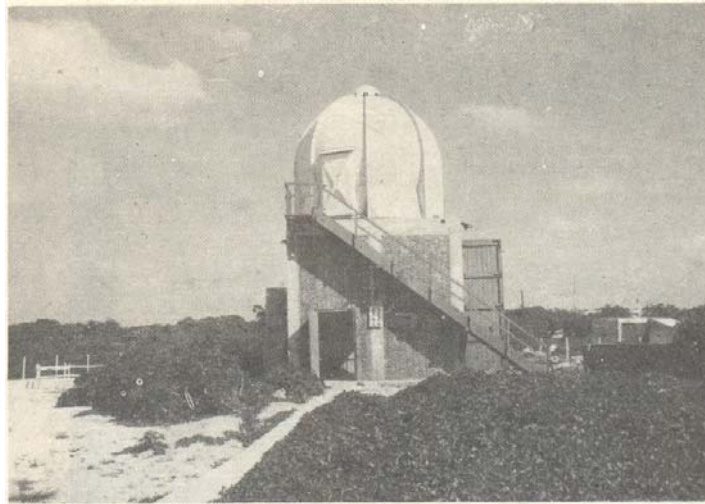


圖：民國 60 年所增建東沙探空臺之雷達罩

資料來源：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群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附圖。

<sup>112</sup> 「南部地區巡防局網站」，<http://www.cga.gov.tw/south/dongsha/photo.asp>，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sup>113</sup> 「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圖：民國 60 年代所見東沙探空臺之外觀

資料來源：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群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附圖。



圖：東沙探空臺開播典禮之與會人員，  
於民國 62 年 2 月 1 日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群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附圖。



圖：東沙氣象臺進行探空測量，待填充氫(氮)氣之高空氣球升空至高空氣球爆破，無線電探空儀隨佩掛之降落傘自由落下，觀測作業亦於此時結束探測階段。

圖片來源：謝宛伶攝影。2008年6月。



圖：東沙氣象臺進行探空測量之高空氣球升空。

圖片來源：謝宛伶攝影。2008年6月。



圖：記錄東沙探空臺成立經過之碑文，收於東沙探空臺內。

資料來源：余澄堉提供，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

## 2. 電信

民國 14 年 3 月 19 日，北京政府責成海軍部海岸巡防處完成無線電台建築工程。<sup>114</sup>無線電台之電杆為鐵質，長度有 220 英尺。另有德國製大、小電機兩副，無線電訊的聯絡範圍，大者可遠至遼寧及新加坡，小者則與越南海防、廣州、香港及廈門、菲律賓等處，和南海上之船艦聯繫。<sup>115</sup>

東沙島上，以電話及行動電話對外聯絡。就電話而言，在軍管時期，先後歷經人工、機電及類比式的交換機等階段。直撥公用電話裝設在東沙島上，於海巡署管理時期。東沙島上有 3 臺卡式電話機，除了一臺裝設在漁民服務站，提供居住於服務站內之漁民及研究人員用外，其餘裝設在海巡署管理的房舍內。東沙島可通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使用公用電話，電話卡限磁卡，IC 卡不適用。

## 3. 燈塔

民國 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燈塔等建築工程。<sup>116</sup>它的高度比水平線高出約 82 尺，所發出之燈光可以照明遠及 12 至 18 英里之海面。<sup>117</sup>

## 4. 陸上交通

主要交通工具為腳踏車，環繞全島時間約需 30 分鐘；另有十噸半大卡車一部、小卡車三部(主要載運補給貨物、水、垃圾及水肥)、箱型車三部、十五噸吊

<sup>114</sup>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 89-90。

<sup>115</sup>廣東民政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三冊，民國 23 年 12 月，頁 265-266。

<sup>116</sup>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 89-90。

<sup>117</sup>廣東民政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三冊，民國 23 年 12 月，頁 265-266。

車一部及叉動車兩部，以及高雄市政府提供的東沙 1 號公車。<sup>118</sup>

民國 23 年前，東沙島上，有輕便鐵路一條，全長為 2.5 公里，運送氣象臺運送器材<sup>119</sup>，唯目前此一鐵路已不存在。腳踏車為島上最普遍的交通工具。

## 卷七、宗教志

東沙島上的人民，如前所述，以來自中國大陸及臺灣的人民為主，其間亦曾有日本人短暫的停留；因此，本島上的宗教信仰，受到中國大陸及臺灣的影響較深，日本宗教（包括佛教與神道）是否隨日軍進入本島，例如設立神社等，仍然需要包括建築及考古等確切資料之佐證。

### 一、宗教信仰

#### （一）、祠堂與民間信仰

由於東沙海域蘊藏豐厚的漁資源，為漁民從事捕撈活動的重要漁場。依據史料得知，光緒 25 年（1899 年），廣東香山縣人梁勝為了從事漁產加工，層在東沙島上建有大木廠一間。此外，並建立「兄弟所」，即祠堂一所，埋葬因船難或疾病等而死亡者。依此推論，在光緒 25 年之前，早已有漁戶在東沙島上進行祭祀活動。至於其中有無祭拜神祇，因無資料記載，又遭日本人肆意破壞，於光緒 33 年（1907 年），日本人西澤吉次糾眾 200 餘人之多，自臺灣搭乘船隻出發，非法進入東沙島，任意拆除島上之大木廠及祠堂等建築，故無法知悉其實情。此外，東沙島曾蓋有大王廟宇，亦遭破壞。

#### （二）、關公信仰

民國 37 年冬（1948），一艘獨木舟載運關公聖像至東沙島海邊，為駐軍拾獲，並予以保存。至民國 55 年，駐軍籌建廟堂奉祀，為駐防軍人之心靈寄託，昔時之獨木舟置放於廟側。在廟宇之柱聯上，書寫：「一片忠心貫日月，滿腔義氣薄雲天」；「赤面秉赤心騎赤兔追風馳驅時無忘赤帝，青燈關青史仗青龍偃月隱微處不愧青天。」載述流傳於廣大人心之關公的「忠義」，說明駐軍效忠我政府，誓言捍衛東沙島之決心。

#### （三）、媽祖信仰

<sup>118</sup>「南部地區巡防局網站」，<http://www.cga.gov.tw/south/dongsha/photo.asp>，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sup>119</sup>廣東民政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第三冊，民國 23 年 12 月，頁 266。

民國 78 年 7 月 25 日，自南方澳南天宮<sup>120</sup>，迎回湄洲媽祖一尊，在大王廟內祀拜，廟中之香燭及神像前所掛金牌，由駐防守軍所捐贈。根據曾擔任南天宮第一~五屆主任委員林源吉先生說，因為東沙島有鬼魂之說法，東沙島指揮官做夢，夢到要到南方澳南天宮請媽祖像到東沙大王廟。東沙島指揮官指派一戰士奉命到南天宮，當時林源吉為主任委員，因而同意所請，除了由南天宮免費提供媽祖像及證明外，不收取香油錢等，並支持此明戰士車資送往臺北。<sup>121</sup>

#### (四)、觀世音菩薩崇拜

觀世音菩薩亦為海上作業人員或駐防戰士所敬拜的神祇。東沙大王廟有觀世音菩薩像兩幅，惟觀世音菩薩神像傳入東沙島的確切時間，則不可考。



圖：供奉於東沙大王廟內之觀世音菩薩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 二、東沙大王廟

在清代時，有大王廟之建築。依據「東沙大王廟誌」所載，東沙大王廟初次建築之時間，應於民國 37 年，即關公聖像由獨木舟載至東沙島海邊時。至民國 55 年進行整建工程，目前大王廟的外觀，則於此時完成。大王廟廟正面寬 360 公分，廟長 669 公分；正面之圓柱，圓周是 97 公分、高 235 公分。

<sup>120</sup> 面臨太平洋的南方澳是一個漁港，居民以捕魚為業。漁民居民感念媽祖顯靈相救，1950 年籌建南天宮媽祖廟，民國 45 年 11 月 18 日全廟落成。採南式宮殿造型。民國 79 年，打造金身媽祖神像（重 200 公斤），民國 84 年 9 月 10 日子時安座，香火鼎盛。該廟宇一共有三個樓層，一樓供奉類似一般媽祖神像的主神，二樓供奉的是用整顆玉石直接雕刻的玉媽祖，三樓供奉的就是以黃金 530 兩所鑄成的金媽祖，南方澳的南天宮以金、玉、木媽祖三位一體聞名。自南方澳南天宮迎回湄洲媽祖一尊，供奉於東沙大王廟內之證明書。

<sup>121</sup> 林源吉自民國 76 年至 95 年任職南方澳南天宮主任委員。林源吉先生訪談紀錄，湯熙勇訪談，於蘇澳鎮蘇濱路二段 366 號（金蘭陽餐廳），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



圖：東沙大王廟之外觀。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攝



圖：記載東沙大王廟建廟經過之誌碑。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大王廟之祭拜時間為上午六點與下午四點半各一次，敲鐘打鼓時間上午五點半下午六點半，其程序為：先打鼓三下鐘敲一下。

負責祭拜大王廟之人員稱「廟公」，廟公的產生方式，自來自東沙島任職的弟兄中，選取有廟宇祭祀經驗的弟兄，或是有興趣而意願者來擔任。祭拜時間初一及十五，以及關公生日國曆七月二十六日農曆六月二十四日、觀音媽祖土地公周倉和關平三太子生辰等。<sup>122</sup>每天上下午要清掃大王廟，且由廟公徒手祭拜大王，告知大王要清掃靜身，清掃時間約二十分鐘，廟公持 13 柱香，其順序為：

<sup>122</sup> 湯熙勇訪問，〈廟公劉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在東沙大王廟前。

- 一、拜天
- 二、拜大王廟
- 三、大關公像
- 四、小關公像
- 五、觀音像（上層）
- 六、觀音像（下層）
- 七、媽祖像
- 八、五令旗
- 九、虎爺
- 十、土地公（有求必應）
- 十一、獨木舟
- 十二、青龍偃月刀
- 十三、榕樹



圖：立於東沙大王廟前之青龍偃月刀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 卷八、海防志

### 一、國軍管理時期

東沙島設指揮官，由海軍陸戰隊上校擔任。駐防東沙島的軍事人員，民國 45 年時，約有 100 名；民國 77 年，增加至約 500 名。<sup>123</sup>駐軍中，包括陸、海、空軍及海軍陸戰隊等，其分工情形：1.陸軍人員：負責東沙郵局；2.海軍人員：負責氣象站工作；3.空軍人員：以搭臺人員為主，協助飛機安全的起降；4.海軍陸戰隊為維護主權之核心，其編制，以民國 78 年為例，為一個營，下轄本部連及三個連，和戰車排。以排為中心，分駐於不同的戰略據點。東沙島上，共有五輛戰車，每一戰車佩五人。<sup>124</sup>

駐防東沙島人員，每可以返回臺灣，搭軍機至臺北松山機場，再轉往屏東軍用機場，住在臺中地區者，則由臺北轉搭汽車或火車回返。<sup>125</sup>

為防備外國人員刺探東沙島的防衛兵力，駐守島上的軍隊採取必要的軍事措施。<sup>126</sup>



圖：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

資料來源：張振國，〈南沙行〉，收於李準等撰，《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頁 236。

<sup>123</sup>轉引自俞劍鴻主持，《東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島之研究》，高雄市漁業管理處委託，民國 77 年 6 月，頁 7。

<sup>124</sup>湯熙勇及謝宛伶訪問及整理，〈洪偉能先生口述訪問記錄〉，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洪宅，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sup>125</sup>湯熙勇及謝宛伶訪問及整理，〈洪偉能先生口述訪問記錄〉，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洪宅，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sup>126</sup>如蘇聯飛機曾進入東沙島的領空，駐守的軍隊以防空武力攻擊。轉引自俞劍鴻主持，《東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島之研究》，高雄市漁業管理處委託，民國 77 年 6 月，頁 27。惟該研究中，未提及蘇聯飛機進入東沙島領空的時間。



圖：駐防東沙島上海軍陸戰隊戰車排。

圖片來源：洪偉能先生提供，民國 97 年 8 月



圖：原駐防之海軍陸戰隊所駕駛之快艇，用以維持東沙環礁海域之海防安全，現已移送回臺灣。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2008 年 6 月



圖：國 82 年 6 月，內政部長吳伯雄與立法委員王金平等前往東沙島訪視，  
於東沙機場檢閱駐守之海軍陸戰隊部隊。

資料來源：

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頁 25。



圖：原駐防之海軍陸戰隊留存於碉堡內之中共海軍軍艦鑑識圖。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圖：原駐防之海軍陸戰隊留存於碉堡內之中共海軍飛彈潛艇鑑識圖。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 二、海巡管理時期

「南部地區巡防局」前身爲「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隸屬國防部體系，因海防工作歷來均由不同單位執行，爲達事權統一，專責管理。立法院於民國 89 年 1 月 16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並奉 總統公佈實施。89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依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成立「南部地區巡防局」。<sup>127</sup>

民國 94 年 1 月，中國大陸與越南的漁民，在東沙環礁外，利用廢棄貨船搭棚架建立據點，作爲捕魚基地及處理漁貨地點，面積達數百平方公尺，數量達數十餘個，這些棚架將東沙島團團圍住。有一艘遭颱風侵襲導致擱淺的上千噸廢棄貨輪於環礁附近，漁民居住在廢棄貨船內，在船內埋鍋造飯。其後，東沙指揮部官兵，在總局長賀湘台率領下，趁著大陸漁民陸續返鄉過節之際，由於環礁內水深只有平均不到二公尺深，官兵們跳下水，站在及胸的海水中，頂著卅幾度的烈日，將棚架鋸斷拆除，拆下的棚架就隨波逐流。官兵們進入廢棄貨輪上，將大陸漁民放置在船上的炊具等用具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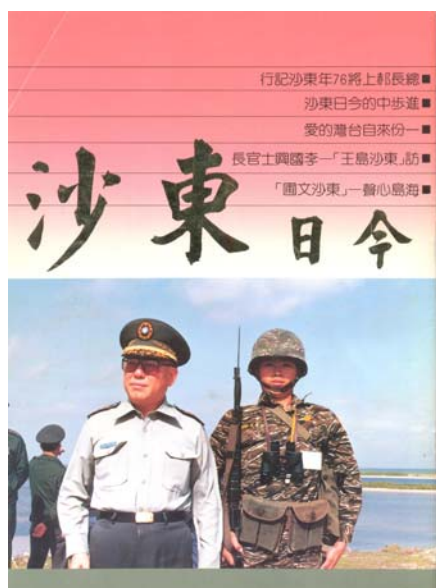
海巡署爲了防堵來自中國大陸與越南的漁民進入東沙造成管理上的困擾，一方面執行驅離，也進行建東沙近岸巡防艇碼頭，作爲前進基地，增加海巡船艦進駐，保護我國領土及領海主權。海洋巡防總局執行「碧海專案」，派出巡護艦前往驅離外籍漁船，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以 4 天的時間，由洋總局之「金門艦」、「巡護一號」及兩艘一百噸巡防艇，共同執行驅離任務，共計驅離了 33 艘中國大陸大漁船及 7 艘越南漁船。<sup>128</sup>

## 卷九、藝文志

<sup>127</sup> [http://www.cga.gov.tw/south/about\\_scga/organization.asp](http://www.cga.gov.tw/south/about_scga/organization.asp)，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引用。

<sup>128</sup> 《中國時報》，2008 年 4 月 8 日。

## 一、發行《今日東沙》雜誌



圖：由海軍東沙守備區發行之《今日東沙》第二輯於民國76年6月出刊。  
資料來源：《今日東沙》第二輯（東沙：海軍東沙守備區，民國76年6月）。

## 二、對聯

### 1. 東沙大王廟門上之對聯：

「青灯關觀青史仗青龍偃月隱微處不愧青天  
赤面稟赤心騎赤兔追風馳驅時無忘赤帝」

### 2 東沙大王廟柱上之對聯：

一片忠心貫日月  
滿腔義氣薄雲天



圖：東沙大王廟右側柱上之對聯

圖片來源：湯照勇攝影，2008年6月



圖：東沙大王廟左側柱上之對聯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2.長青亭在東沙大王廟前。涼亭亭柱上有聯：

「沙坡雲樹象萬千，獨頌南疆不朽年」。

## 二、沙畫

東沙島的表層覆蓋物，為珊瑚與貝殼碎片所形成的白沙，被稱為貝殼沙。長期駐守島上的我國海軍陸戰隊軍人，在守衛的空暇時間，運用白色的貝殼沙，創作成一種手工藝品，就是俗稱的「沙畫」<sup>129</sup>，製作沙畫稱為「敲畫」。沙畫的內容，包括宗教類之關公像、財神像等，及海軍成功級軍艦、卡通人物等。沙畫的製作，除了貝殼沙<sup>130</sup>，還需要特殊的布料及合板、膠帶及拓印等材料。沙畫之規格有三種尺寸，一為全開，為3米乘6米，裁成三片，則為3分1；3分可以分成兩部份，即成為6分1。<sup>131</sup>有關沙畫之制作流程如下圖。

<sup>129</sup>方力行，〈南海生態系的皇冠：東沙環礁〉，《大地地理雜誌》第125期，1998年8月。

<sup>130</sup>為維護白沙的保存，目前，東沙島上，已禁止白沙被攜出。

<sup>131</sup>據何天福先生告知，製作沙畫所需要的布料，目前已停止生產。湯熙勇訪問，〈何天福先生訪問記〉，民國97年8月30日，於高雄縣林園鄉何宅。



圖：製作沙畫的流程，存方於東沙島建軍堡內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圖：現存掛於東沙大王廟內牆上知關公像，製作關公像沙畫者為何天福先生。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圖：內政部長吳伯雄與立法委員王金平等參觀沙畫教室，

現場示範製作方法，民國 82 年 6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  
，民國 82 年 6 月，頁 31。



圖：內政部長吳伯雄與立法委員王金平等參觀沙畫教室  
現場示範製作方法，民國 82 年 6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  
，民國 82 年 6 月，頁 32。



圖：以東沙島之貝殼所製作之鞋貝。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2008 年 8 月攝於東港王宅。

### 三、碑志

碑志即是有刻字的石碑，其形式包括紀念碑、墓碑及墓志銘等，為見證社會制度與生活的實物，具有文物及文獻的價值，為重要的文化遺產。從每一塊碑志的閱讀中，可以重建或印證先民足跡或特定史實，具有補足地方志和歷史檔案記錄不足之功能，有必要加以保存和維護。東沙島上的碑，清代時期之墓碑，於年，為日本人西澤吉治率眾登上東沙島破壞殆盡，目前所遺留之碑，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者，而且與軍事有關者。東沙島上之碑，分為紀念碑、墓碑兩種，其設



立原因及年代、碑志內容分述於下：

### （一）東沙島誌碑文

民國 56 年夏，蔣經國先生在擔任國防部部長時，曾至東沙島視察，以原有之碑已經風雨剝落，字蹟不清，要求重新立碑，當時海軍總司令馮啓聰上將撰東沙島誌，並立碑紀念，惟迄今，此碑已不復見。其碑文記載如下<sup>132</sup>：

我國南疆之大啓，稽諸史乘，實始於嬴琴已併六國之後，遣將略定楊越，水路分進，置桂林南海向郡，徒民實之，聲威遠被暨于海隅。迨魏晉之際，今閩粵錫蘭間已有巨舶往來，釋法顯之由獅子國歸進，不遵陸路，而由南中國海以舟北返者，蓋此航線已早為當時舟師商賈僮侶往來孔道，東西南沙群島處南海交通要衝，海舶所經視季風而異，迄今猶然，其久為我國領土，固信而有徵也。

東沙群島位於東經一一六度四三分，北緯二十度四二分，由南北位兩灘所組成，北距廣東汕頭約一百四十浬，東北距台灣約二百四十浬，地當香港與馬尼拉航道之衝\*，\*東西文明交流之樞紐，為我海軍重要前哨，而漁鹽之利，礦藏之富由其次也。乃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夏，日商西澤吉次妄圖覬覦，卒其徒百餘人登陸侵佔，擅自改名西澤島，經清廷列舉吳國前人所著柔遠記，海國見聞錄，中國江海險要圖說暨英海軍部所著中國海總圖等書，與日政府力爭，始以十三萬銀元收回主權。民國十四年我海軍于本島建設觀象臺以偵察氣候，旋海關議設立燈塔以利航行。十六年由海軍派兵\*守，自是始有經常駐守之軍吏，而商民之往還者視前遠為頻繁焉。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軍價入銳意興建，頓成海上堅強據點，與南進前哨，其後屢遭盟機轟炸，全島建設悉被夷毀。三十五年夏我海軍于接收後，先行恢復觀象臺，次年設立管理處，慘淡經營，規模漸具，雖大陸淪陷，逼近海南匪軍基地，而我建設日增，防守日固，匪軍視之如劍指喉，固無可如何也。三十四年曾由管理處刻碑記其\*末，今夏國防部長蔣公經國巡視本島，建碑經風雨剝蝕，字跡漫滅不可盡識，爰命重為碑文，俾垂久遠。兵法云得天下之全形知一方之險要而能善用者勝，丁茲反攻前夕，我三軍將士方枕戈待旦，效命殺敵，對此一由我中華民族列祖列宗葦路藍縷胼\*開發之海將要地，應如何重視防守以固吾\*並進而控制力用規取中原，以完成滅共復國之聖戰任務，斯固吳人所當繩勉盡力而不可依日稍懈者焉。是為記。

海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馮啓聰敬撰。

### （二）東沙島國碑碑文

在東沙島南側，面海而立之南海屏障國碑，簡稱國碑，由內政部興建，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由當時內政部長許水德主持國碑完工典禮，象徵我國政府對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與經營東沙島之實踐。其碑文記載如下：

<sup>132</sup>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 92-93。

東沙群島位粵省汕頭南端，當閩省下游與粵省東部出海要道之衝，係我國南海諸群島中最北之一群。臺省在其東北，菲律賓遙在東南。清雍正 11 年即列入我國版圖。曾見載於當時陳倫炯海國見聞錄附圖，足證是處主權屬我，早為世所公認。民國以來，致意經營。民國 10 年由海軍戍守。15 年成立氣象臺。對日抗戰期間，曾為日軍侵據。抗戰勝利後，再由我收復，並重建氣象臺、通訊站等。38 年 6 月 6 日奉總統公布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定，隸於海南特區。

此處地質，係珊瑚礁組成，東沙島東西長 2800 公尺，寬 865 公尺，形如馬蹄。冬季有強勁之東北風，夏季西南風較弱，唯時有颱風。年均溫在攝氏 25 度。地下水鹹，賴儲存雨水飲用。

海域附近魚源豐富，有：水針、九孔、鮑魚、龍蝦、石斑、海膽、鯖、烏賊、玳瑁及稀有藥材海人草等。島上植物有：銀合歡、風桐、椰樹、木瓜、桑、木麻黃、龍鬚菜等。現設有一個氣象觀測站，兩座發電廠，十餘大型、小型儲水槽，及軍醫院、機場、港口、漁民服務站各一。

群島因富水產，向為我重要漁場。其在氣勢上，有如粵南之觸鬚，呼應臺灣，對呂宋形成犄角。今後倘予妥善開發，其潛在功能，當益顯著。

海疆形勢天成，如期其於國事民生特具貢獻，諸有賴資以人謀，俾收宏效。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 內政部部长許水德識於東沙群島



圖：東沙島國界碑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2008 年 6 月。

### （三）南海屏障國碑新建迴廊「漢疆唐土」序文

「南海屏障」國碑，系許前部長水德為重申我國對南海之主權，於民國七十八年所建。三年來，鄰邦覬覦此區域，或舉行南海研討會，或主張開發南海諸島，動作不斷，形式不一。今為匡正時論，加強海將維護，有必要再次昭示世人我國

之南海主權；又鑒於東沙島上日烈風驟，未防碑體風化、碎裂，乃於八十一年度斥資新台幣柒拾伍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整，委請海軍陸戰隊維修，除加強碑體保固外，並環國碑興建一座範圍約十一公尺見方高二點五公尺之琉璃瓦凹型迴廊，供登臨作避蔭之所。用識始末於此。

內政部長部長 吳伯雄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毅旦



圖：南海屏障國碑新建迴廊「漢疆唐土」

資料來源：

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



圖：南海屏障國碑新建迴廊「漢疆唐土」序文

資料來源：

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

#### （四）東沙島碑文

東沙島島碑係建於民國 43 年 1 月，為海軍東沙島管理處處長杜震所建立，其上碑文乃敘述東沙島之歷史沿革，其碑文記載如下：

東沙島位於東經 116 度 43 分；北緯 20 度 42 分，清·雍正十一年（1730）已證實為我國領土，轄廣東惠州雜澳第十三，閩粵漁商歷年往來捕魚維生。英人 Pratas 1866 年遇風避難於此，遂以其名曰；蒲拉他斯島。光緒二十三年（1907），日裔西澤吉次聚侶鳩佔，改名西澤島，翌年經交涉以十三萬元收回。民十四年海軍少將許繼祥呈准在島建設氣象台，規模宏偉，繼之海關亦設立燈塔。十六年起由海軍派員※守，抗戰軍興，日軍佔據期間，全部建築希被盟機炸毀。三十五年夏，海軍總部在島恢復觀象臺，次年改設管理處，經歷屆駐島人員慘淡經營，規模稍具，謹集史料樹碑以為誌。海軍東沙島管理處處長杜振率全體官兵敬立



圖：東沙島碑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2008 年 6 月。

#### （五）蔣公銅像碑文

恭建誌要

伐國民革命軍之父，總統 蔣公不幸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崩殂，巨星殞落，舉世同悲，我官兵久沐恩澤，哀慟尤深。緣以東沙自秦漢以來即為我南疆版圖，抗戰期間日寇佔據，勝利後我旋派海軍接收。為感 蔣公厚德，緬懷偉業，乃有獻建銅像之議，即組籌建委員會督司其事，並蒙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上將賜贈 蔣公銅像一尊，遂於六十六年八月破土奠基，發材施工，十月三十一日欣觀落成。旨在為我 蔣公銅像聳立南疆，永垂萬世，並供官兵官兵瞻仰慈暉，朝夕惕勵，益增實踐遺訓之決心與信心也，謹以為誌

指揮官史民鑑率全體官兵恭建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圖：蔣公銅像碑



圖：蔣公銅像及其後之原「建軍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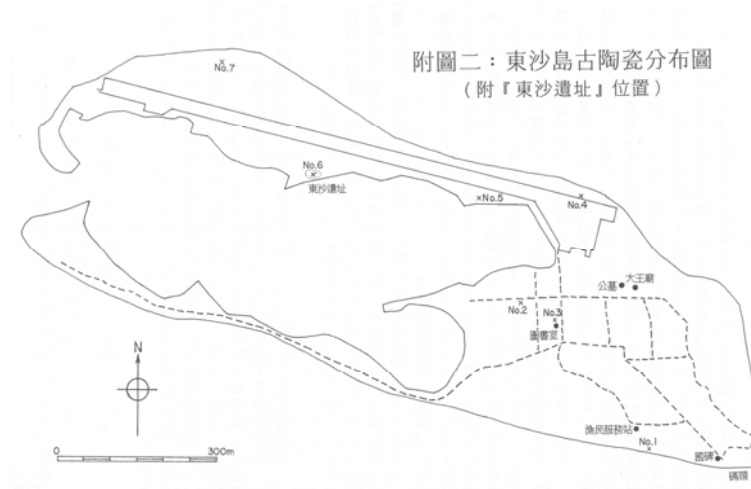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2008年6月。

卷十、考古、水下文物及遺址與勝蹟志

陸域與水下考古文物、遺址之調查與發掘，可以補足文獻資料之侷限，深入的瞭解人群在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活動的情形，亦為東沙環礁重要帶文化資產。茲分述於下：

## 一、考古遺址

東沙島曾進行了二次考古挖掘，一為民國 84 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仲玉研究員主持，自 3 月 5 至 15 日，以徒步的方式，進行全島性的田野調查，在島上駐軍的協助下，於漁民服務站、東沙圖書館、東沙機場等七處，發現有陶瓷片遺留的地點（下圖），其中以瀉湖中段，長約 50 公尺寬之岸邊草地上，進行挖掘工作，挖掘結果發現有陶瓷片、鐵器、石英石及動物骨骸。木炭等遺物，有文化層堆積，證實此地為歷史時期之遺址，因而命名為「東沙遺址」，這是東沙島第一個經考古學家確定的遺址。同年 9 月 25 至 10 月 6 日，陳仲玉再度前往東沙島，持續對「東沙遺址」進行挖掘工作。出土的遺物中，以陶瓷片為最大宗，文化層約 20 公分厚。由於東沙島為漁民儲藏食物及漁獲的場所，從出土之鐵釘，說明疑似有搭建木造掩體物；同時，從青花瓷器等出土物推斷，清代中葉至末葉之間，有華人於島上短暫居留。<sup>133</sup>



圖：東沙島古陶瓷分布

資料來源：

陳仲玉主持，《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地政叢書第 29 輯），民國 84 年 11 月，頁 26。

<sup>133</sup> 依據內政部「東沙段地籍圖」（民國 81 年 7 月繪製 1/3000）H52 號樁為基準，遺址的中心點於 H52 之北偏東 62 度，距離約 100 公尺處。陳仲玉主持，《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地政叢書第 29 輯），民國 84 年 11 月。



圖：東沙遺址挖掘，

圖片來源：陳仲玉主持，《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地政叢書第 29 輯)，民國 84 年 11 月，圖版玖 14。



圖：東沙遺址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2008 年 6 月。



圖：東沙遺址出土之陶甕口部

資料來源：陳仲玉主持，《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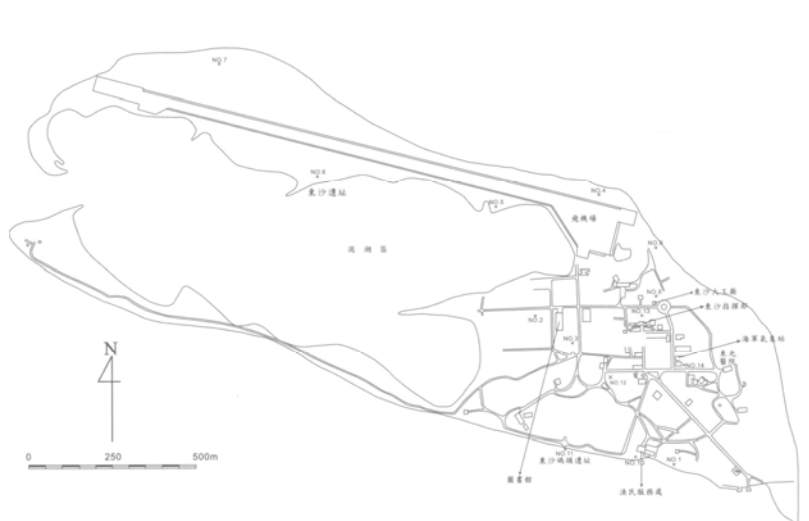
(地政叢書第 29 輯)，民國 84 年 11 月，圖版 14。



圖：東沙遺址出土之瓷碗

資料來源：陳仲玉主持，《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地政叢書第 29 輯），民國 84 年 11 月，圖版 9。

另一次東沙考古遺址調查時間為民國 96 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研究員主持，除了再次確認民國 84 年所調查的遺址現況，並對大王廟、漁民服務處、電臺、碼頭、指揮部及海軍氣象站等七處（如下圖）進行發掘與採集工作，在碼頭及指揮部兩地點，發現疑示文化層堆積，因而定為「東沙碼頭遺址」與「東沙指揮部遺址」。在「東沙碼頭遺址」，採集了青花瓷片、硬陶及大型魚類殘骨；於「東沙指揮部遺址」，收集了日本陶瓷片、日本麒麟啤酒與清酒等玻璃器件、灰瓦、黑瓦、中國製橄欖綠釉罐等。<sup>134</sup>



圖：東沙島考古遺址調查地點位置

<sup>134</sup> 劉益昌主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6 年 11 月，頁 24-25。



資料來源：劉益昌主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96 年 11 月，頁 25。

## 二、水下文物及遺址

### (一) 水下文物

自古以來，南海即為船隻航海路線必經之海域，南海文化遺產的來源之一，即因船隻遇難。<sup>135</sup>在東沙海域中，船難事件未曾間斷，直接間接遺留了一些文化遺產。例如民國 25 年，當時任職於東沙島氣象台台長方均，於東沙島附近之礁盤上，發現一批中國早期的銅錢，共有 256 枚，其時代屬性為：唐代有 5 枚（2 種）、北宋有 99 枚（23 種）、南宋有 99 枚（16 種）、金代有 3 枚（1 種）、元代有 4 枚（2 種）、元末朱元璋 1 枚（1 種）及明代有 45 枚（2 種），年代最晚者為明朝的「永樂通寶」。根據推測，這一些遺留的銅錢，似與船隻觸礁有密切關聯。<sup>136</sup>

### (二) 水下遺址

在中、外歷史資料中，留下一定數量的中國船與外國船等沉沒的記載，包括 1609 年，葡萄牙之波古西號等不同年代船隻 7 艘，顯示出東沙海域早期船隻往返的熱絡，與探尋沉船位置所在地之敏感地區等，具備了發展為水下沉船及海洋考古研究之要件。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與國際研究水下遺產的機構合作，共同調查沈船之歷史，以瞭解東沙海域的航運及相關事宜，並將遵照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進行遺產保護工作，成為國際知名之海底考古中心。



圖：東沙海域的沉船位置。

說明：依據 2008 年東沙海域沉船調查資料的座標值與分類，以及 1937 年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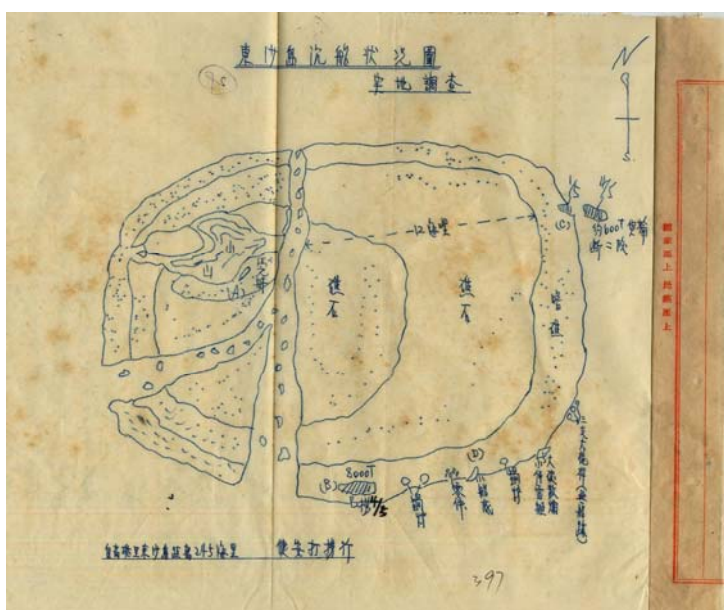
<sup>135</sup> 中國國家博物館水下考古中心及海南省文物保護管理辦公室編著，《西沙水下考古 1998-1999》（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

<sup>136</sup> 廣東省博物館編，〈東沙群島發現的古代銅錢〉，《文物》第 9 期，頁 31-34。

與 1994 年地形圖上標示的沉船位置、燈塔等資料數化，製成東沙海域沉船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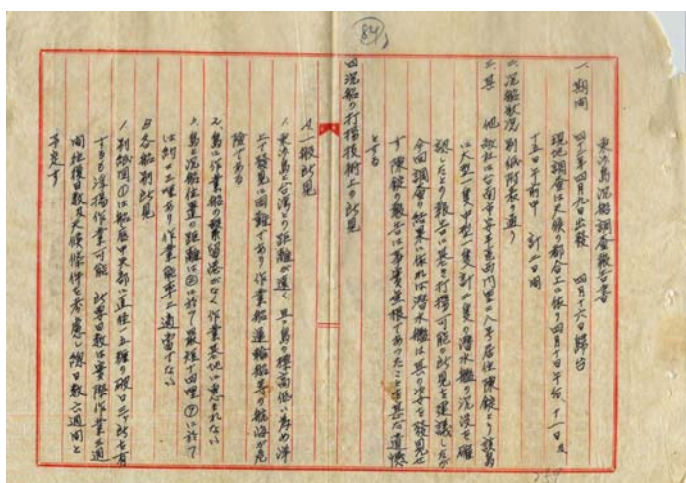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湯熙勇提供，22008 年 6 月。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軍人佔領東沙島，即為維護日本船艦穿越南海及往返日本與東南亞之航道安全。受到天氣與海流、暗礁等，復因美軍機轟炸之影響，致使東沙海域沉沒或擱淺之日本船艦甚多，對往來東沙島之船隻嚴重，民國 40 年代，我國海軍總部與日本公司合作，對東沙海域沉沒或擱淺之日本船艦進行調查與挖掘（下圖）。復此，本次調查期間，針對在東沙海域作業之漁民，層撈起古墓碑及湯匙（下圖）等，由於資料未完整，目前雖無法解讀其意義，惟應是一個值得持續追蹤與努力的方向。



圖：民國 42 年，我國國防部調查東沙海域沉船位置

圖片來源：湯熙勇提供，22008 年 6 月。



圖：民國 42 年，我國國防部與日本民間公司共同進行東沙海域沉船調查。

資料來源：湯熙勇提供，22008 年 6 月。



圖：自東沙海域中撈起的墓碑。

圖片來源：湯熙勇提供，22008 年 8 月。



圖：自東沙海域中撈起的磁匙。

圖片來源：湯熙勇提供，22008 年 8 月。

### 三、勝蹟

#### (一)、東沙大王廟

民國 37 年冬「關公」聖像乘獨木舟來，民國 55 年，駐守東沙官兵建廟奉祀，香火鼎盛，為駐防軍人之心靈寄託，現獨木舟仍保存於廟側。東沙大王廟除祭祀關公外，亦祀「南海女神」媽祖、觀世音菩薩像，香燭由戰士奉獻，神像前所掛金牌亦由戰士還願所贈。在廟宇之柱聯上，書寫：

一片忠心貫日月，滿腔義氣薄雲天；  
赤面秉赤心騎赤兔追風馳驅時無忘赤帝  
青燈關青史仗青龍偃月隱微處不愧青天

## （二）、東沙島島碑

東沙島島碑係建於民國 43 年 1 月，為海軍東沙島管理處處長杜震所建立，其上碑文乃敘述東沙島之歷史沿革。



圖：由駐防海軍東沙管理處及官兵於民國 43 年元月所立之東沙島碑，其碑文記載即以英籍人士 Pratas 於同治 5 年（1866），因船隻遭遇海難，漂流至東沙島上，遂以蒲拉他斯島稱呼。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 （三）、南海屏障國碑及迴廊

在東沙島南側，面海而立之南海屏障國碑，簡稱國碑，由內政部興建，其碑銘內容為介紹東沙島之戰略位置，並簡述東沙島地形、氣候，象徵我國政府對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與經營東沙島之實踐，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由當時內政部長許水德主持國碑完工典禮。<sup>137</sup>

民國 80 年 7 月 13 日，由於南海之氣候炎熱，常有集風驟雨，為避免國碑風化，維護碑體，故由內政部邀集國防部、海軍總部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共同研商興建琉璃瓦凹形迴廊乙座，決定請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協助設計與工程設計；同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地政司提出「東沙島國碑維修」案，迴廊興建範圍約 11 公尺見方、高 2.5 公尺，總工程款新台幣 758,961 元。民國 81 年 5 月 25 日，當時內政部長吳伯雄抵東沙島主持揭幕典禮。<sup>138</sup>

<sup>137</sup>內政部編印，《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頁 45。

<sup>138</sup>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頁 1-5。



圖：南海屏障迴廊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圖：民國78年6月30日，內政部長許水德

率團抵達東沙島豎立「南海屏障」國界碑。

資料來源：張維一，《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

（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民國83年12月）。



圖：東沙島南海屏障國碑及迴廊於民國 82 年 5 月時完工。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無頁碼。



圖：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長吳伯雄與立法委員王金平、朱鳳芝等抵達東沙島上，聯袂主持國界碑迴廊落成典禮。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民國 82 年 6 月，頁 30。

#### （四）建軍堡

##### 1. 建軍堡建築時間：

有下列二種不同的說法：

- (1) 為 1937 年 7 月～1945 年 8 月間，即日本發動對中國戰爭後之第三個月，日軍登陸東沙島後，直到日軍投降時為止，總計近八年的時間中，日軍在東沙島上從事多項軍事建築工程，爲了指揮之需要而興建建軍堡；

(2) 為戰後時期，由駐防守軍予以增建或修改，即東沙島管理處所建。

2. 建軍堡的用途：

(1) 曾為東沙島管理處指揮中心。

(2) 現未作安排。

3. 建軍堡的維護與保存

建軍堡建築時間，距離今日已超過 50 年已上的時間，見證東沙島上從軍事對抗走向海洋公園的變化，具有保存的意義與價值，應透過高雄市政府以市定古蹟的方式達到維護的目標。



圖 4 (1)：建軍堡之外觀

圖片來源：龍村倪攝影，1998 年 7 月。



圖 4 (2)：建軍堡之外觀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6 年 6 月攝



圖 4 (2)：建軍堡之外觀

圖片來源：謝宛伶攝影，2006 年 6 月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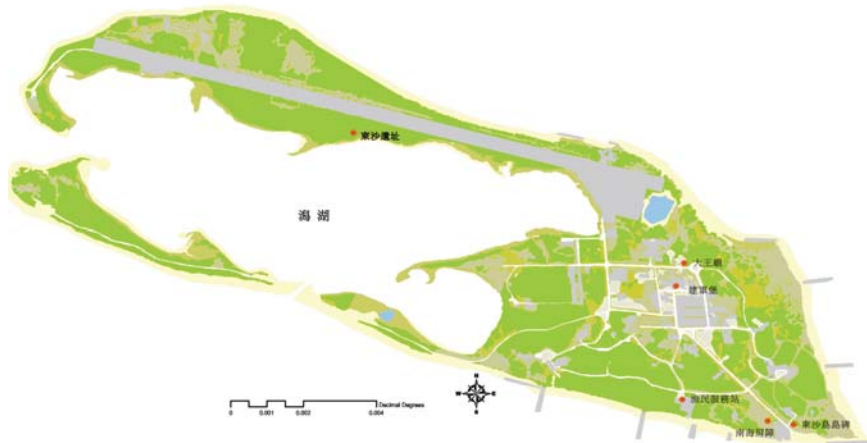


圖 4 (3)：建軍堡在東沙島上之位置圖

#### 4. 建軍堡之結構

建軍堡的外觀，雖為三層高之建築物，唯一樓有四間房間，二樓為洋台，三樓為瞭望台，似為臨時加蓋部份（此一部份需做建軍堡之結構體鑒定）。因此，建軍堡中，一樓的空間適合做為展示用之核心地區，其空間架構如下：

一樓有四間房間（右側二間、左側二間）及右側中間為通往二樓之樓梯：(1) 前門右側第一間：橫長 280 公分直長 305 公分,窗戶 2 個；(2) 前門左側第一間：橫長 286 公分、直長 281 公分，內有隔間，橫長 486 公分、直長 286 公分；(3) 前門右側第二間：橫長 280 公分、直長 486 公分；(4) 前門左側第二間：橫長 285 公分、直長 486 公分；(5) 樓梯寬 1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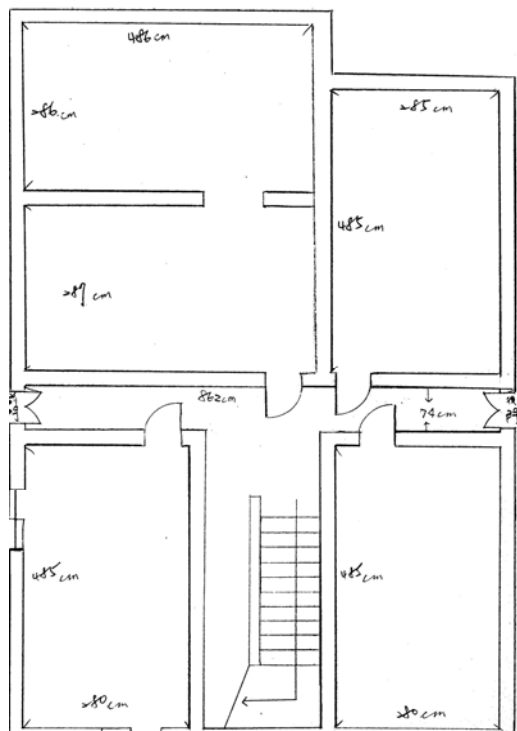


圖 4 (4)：建軍堡之內部空間圖，  
圖片來源：謝宛伶繪。2008 年 6 月

#### (五) 漁民服務站

民國 72 年，為提供在東沙海域作業之漁民之醫療、休憩及補給之服務，提案在東沙島設立服務站。<sup>139</sup>民國 76 年在軍方合作下完成「漁民服務站」，提供我國在南中國海域作業漁民服務，保障漁民生命安全，並強固漁業界對政府與國軍之向心力。漁民服務站之空間，可容納約 40 人。在東沙島有設籍的，有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漁業處是海洋局的前身)，派員設籍的 2 名人員。

設立漁民服務站的宗旨，以服務漁民為主，亦可以達到主權宣示的目的。

至於在東沙島上設籍事宜，當初漁業處管理漁民服務站最早第一批是核派鐘金萬與韓臺偉 2 名，目前仍然是鐘金萬與鄭瑤石等 2 名人員設籍。<sup>140</sup>

<sup>139</sup>民國 72 年 8 月，愛倫颱風由巴士海峽轉向東沙海域，每小時 8 海浬在東沙島西南約 15 海浬掠過；再橫越南海，進入香港，中心持續風速每小時超過 230 公里（125 海浬）。在東沙島防務之規定下，漁船無法即時進入東沙島港口避難，造成 10 餘艘臺灣及香港的漁船沉沒，及 30 名以上之臺灣漁民失蹤之慘劇，為保障漁民的生命安全及提供漁民必要的協助，遂有設立服務處之建議。參見：曾玉昆，1988，〈「萬里長沙」是市民陌生之地－南海諸島研究報告〉，《高市文獻》第一卷第三期。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http://zh.wikipedia.org/>，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引用。

<sup>140</sup>記得當時指揮部也有在問設籍事想應該是沒設籍因為指揮部沒設門牌，管理上應該是無法設籍，也有民眾說要設籍東沙，可是在當地無民宅，漁服站也是公有物，無法讓民眾設籍。



圖：漁民服務站之外觀。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 （六）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民國93年11月9日，於漁民服務站內，正式設立「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之設立，以培育我國海洋科技人才為主要之目的，並提供國內、外海洋學術研究技術交流之平台。目前，國際海洋研究站內，約有28個床位，可以提供外來人員住宿。國際海洋研究站位於島上之南岸，靠近巡邏艇碼頭及客運碼頭。為了發展成為國際海洋研究之重要基地，其工作項目如下：

##### 1、建立完善之海洋研究室：

(1)進行乾、溼實驗室和室內、外培養場所；(2)進行研究設備與器材之設置與更新；(3)資料庫之建立。

##### 2、海洋科技人才之教育訓練：

(1)辦理國內、外海洋研究生或海洋工作者之教育訓練；(2)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擔任講座；(3)接受國際海洋研究機構委託訓練事宜；(4)與國外研究中心進行人員交流；(5)提供完善住宿和訓練設施。

##### 3、受託調查研究案：

(1)執行國際海洋監測有關南海資料調查工作；(2)執行公、私部門有關海洋調查研究委託案。

#### 4、建立研究船：

(1)建立近岸、沿海和遠洋調查研究之各種運輸機制；(2)建立船上固定式和移動式之海洋調查設備；(3)協調公、私部門船隻支援調查研究。<sup>141</sup>

## 卷十一、人物志

### 一、梁勝

梁勝在東沙海域從事漁業活動，廣東香山縣人，見證日本人侵佔東沙島過程。根據其自述，同治 8 年，他在同安祥大漁船故舊東物故，由新東主李廣星等八人，集資買下漁船一隻後，改當船主。每年往返東沙島三次：第一次為一至四月，第二次為五月至八月，第三次為九月至十二月。船內夥伴四十餘人，均在大漁船上，每日分伴開舢板，在東沙洋面左右捕魚。所取皆大魚，及師醃肉，裝回船上醃鹹。挽翻玳瑁。

梁勝於光緒 25 年在東沙島邊，搭蓋大木廠一座。長二十八丈，闊四丈八尺，共用去銀四千餘元，有數簿可據。在洋面取得膠菜，囤積在木廠上曬乾，又捕得玳瑁，剝出鱗，又將肉曬乾，均搬回船上。每次約取於七百零担，每担約值銀七兩之譜、膠菜七百担，每担約值銀七兩之譜、失醃肉二十擔，每擔約值銀四十零兩、玳瑁鱗三担，每担每花值銀一千五六百元、次些每担約值銀約 1100 百元左右；曬乾玳瑁肉，一担約 40 兩，每一次約四個月，可以賣得貨銀約二萬元左右，俱駛回澳門發賣，或中途賣與小料船。

在梁勝的記憶中，東沙島上之樹木林深，他自己曾種植椰子三株。島上有一間大王廟，係舊的；光緒 22 年，梁勝曾花費銀 1200 元左右修好，又興建了弟兄所一間，即祠堂，銀 500 元。至光緒 29 年，新東及各伴，又再簽銀 7 百餘兩重修。海面有興利漁船一隻，同往捕魚，又小的船上各伴，自同治 12 年起，至光緒 33 年 7 月止，共死去各伴 132 人，均在島上安葬，其死之姓名年月日，用簿注明，每一傷亡者均由東家補助他親屬或父母妻子安家銀 300 元。

光緒 32 年 8 月初 2 日，有日本人 9 人搭乘輪船到東沙島，輪泊島邊上岸，帶有乾糧等物，居住十餘天，每日四圍盼望，又入深林樹木之中，迨後有輪船來接，9 人而去。至光緒 33 年 8 月 20 日，一艘軍輪載有日本人約 200 餘，俱西裝服色，有無土人，難以分辨，車至小的大漁船，走過船來，有攜劍者、有攜刀槍者，要趕小的等不准再此左右捕魚，即刻要小的開行，小的等不允，遂將舢板四隻打爛，木料浮於海面。此三、四日間又見兵輪日人登島，將大王廟、兄弟所進行毀拆，用火焚化，又見島上有墳塚百餘座，用鐵器掘開，取出各骨骸，將膠菜木棚盡拆，又砍伐倒上樹木堆起，將百多具屍骨，架著火棚進行燒化，推入水中日本人的行爲被在漁船上的梁勝所目睹親見；其後，日本人擔心行爲外傳，因而

<sup>141</sup> [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4\\_2\\_1.aspx?sea\\_id=31](http://dongsha.cpami.gov.tw/cht/main4_2_1.aspx?sea_id=31)，民國 97 年 10 月 25 日引用。

將梁勝船予以驅離東沙島。梁勝將船駛回澳門，其後則未再回返東沙。

## 二、周華社

周華社，香山縣人，住澳門街。光緒三年到東沙島，為十六歲，在梁勝之同安祥船上擔任雇工一職，每年到東沙島三次係捕魚為業。至光緒二十四年，新東李廣星等八人，合本買受大漁船，改名廣安祥，小的即在此船雇工，每年分三次前往東沙島捕魚。第一次是二三月，春天氣候，或雨或晴，吹東北風，多不甚寒，每天在東南角島上取有大魚，師醃肉、膠菜、玳瑁等物，至四月間返澳，第二次，自五月開往，至八月回，第三次自九月開往，至十二月回，每次取得各物，均醃鹹曬乾，駛回澳門入欄代發賣，或賣與魚料船上，有管數一人，約兩三年換一人接管，每次所賣各貨，約得銀二萬元左右。

周華社說，他第一次初到東沙島時，見有舊大王廟一間。光緒 22 年，由梁勝修過，花費銀二千元左右，至光緒 29 年，又聚資銀七百餘兩建兄弟所一間；此外，費銀五百元，重新建造曬膠菜大木寮一間，光緒二十五年由新東與澳門成泰木場，訂價銀四千餘元，記長二十八丈闊四丈八尺，做為囤貯膠菜當玳瑁曬乾剝鱗搬落漁船之用。船上工作人員如病死，或不測，均由船主補助他親屬或妻子安家費三百元。總計自同治 12 年起至光緒 33 年止，共死 132 人，有簿註姓名年月日可查。

周華社登岸東沙島，見島上樹木青蔥、椰樹三株。光緒 32 年 8 月初間，有日本人 9 名駕一小輪船泊島邊上岸，居住十餘天，復有輪船來接 9 人離去，至光緒 33 年 8 月 20 日，一艘大兵輪，載有穿西裝之日本人 200 人之多，於傍晚時，駛至船邊上漁船，有攜刀槍、有配劍，驅離我們，不讓我們在此處捕魚，船主不允開行，日本人將舢舨四隻打爛，讓水流沖去，並將大王廟、兄弟所毀拆用火燒了，木棚亦被拆落，用火燒了，又用鐵器挖掘墳墓一百餘所，進將屍骸挖出，共 132 具，將拆落木棚之木料，及在山林處之樹木，搭為棚樣，堆上骨骸，用火燒化為灰燼，推落海中。船主被迫將漁船行駛回澳門，其後則未再前往東沙島。

## 三、西澤吉治

日本人西澤吉治（或稱西澤吉次），日本越前國人，愉日本據臺初期自日本來臺。<sup>142</sup>清光緒 27 年（1901），西澤吉次遇風漂流東沙島，取磷肥至臺灣進行化驗，以查證是否具有從事大量開發之經濟價值。經過科學的證實後，光緒 33 年（1907 年），西澤吉治糾眾 200 餘人之多，自臺灣搭乘船隻，再度來到東沙島。西澤吉治至東沙島，強行掛上日本旗，拆毀島上建有大木廠及祠堂等，豎立木樁，書寫「明治四十年八月」及「西澤島」等字樣，進行開採磷礦及經營漁業，將磷酸石灰礦運送至臺灣。在東沙島上，西澤吉次建築鐵軌、製淡水機廠及辦公所等，

<sup>142</sup>山下太郎，1939，〈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2 月號，頁 68。

以之為運送磷礦等資源之用（見下表）。此外，西澤並印製東沙島上專用之鈔票，自視為東沙島上的「島主」。令人遺憾的，西澤對東沙島之整體性規劃，卻未能得見。值得注意的，臺灣人在這個時刻中來到此地，即臺灣人與東沙島建立了某種關連<sup>143</sup>。

西澤吉治企圖「佔領」東沙島之野心，雖為清朝政府所阻斷，卻帶來東沙島之資源的損耗。就開發的角度衡量，東沙島蘊藏之磷礦獲得開採，可以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這也只是滿足西澤吉治個人之私心，對東沙島並無任何具體之建設。令人遺憾的，西澤吉次任意拆除島上之大木廠及祠堂等建築，造成東沙島上文化資產之破壞，致使後人無法瞭解漁民在島上之祭拜與信仰等活動內容及形式。日本人破壞廟宇之行爲，意圖為掩飾我漁民在的足跡，卻無法改變我國人開發東沙島之史實。

表：日本人西澤吉治在東沙島的建築物

物 品	功 能	建立時間	清政府處理情形
碼頭木製設施		光緒 33 年 (1907)	西澤吉治對所有新建物之估價，共日金 67 萬元；經中日雙方協商，清政府以廣東毫銀 16 萬元收購，再扣除西澤吉治破壞廟宇及漁船之賠償，及繳納稅金等廣東毫銀 3 萬元後，清政府實支廣東毫銀 13 萬元
輕便鐵道	二條，約五哩長	光緒 33 年 (1907)	
製淡水機廠		光緒 33 年 (1907)	
日式房屋	15 棟	光緒 33 年 (1907)	
木樁	正面書寫明治 40 年(光緒 33 年，1907) 8 月，背面書寫西澤島	光緒 33 年 (1907)	
辦公所	事務人員 (1 人) 及醫生 (2 人)	光緒 33 年 (1907)	

資料來源：

1.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3502-3、3518-9、
2. 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匯編》，收於《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1928 年，頁 59。
3. 山下太郎，《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1939）12 月號，頁 63-73。

#### 四、張人駿

<sup>143</sup> 在西沙羣島之林島上，擔任苦力工者，以臺灣人為主。沈鵬飛，（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總頁 50--56。

光緒 34 年 8 月 19 日，廣東東部地區之《嶺東日報》，於「外國新聞」欄中，刊載了一篇以「日人經營西澤島之無效」為題之報導，指出「臺灣基隆西澤商店…，中國海面見一荒島，遂稟日本政府，由其經營，即名曰西澤島，租借商船多艘，往來西澤」等語。<sup>144</sup>

光緒 33 年 9 月，清政府外務部電兩廣東總督，請其查明西澤吉治佔領東沙島一事，惟未有具體結果。<sup>145</sup>光緒 34 年 8 月 29 日，兩江總督端方對於兩廣總督張人駿主張派員探明之法有不同的看法，建請外務部，在交涉的步驟上，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問題，應該先查明有關東沙島確屬中國之證據後，再與日本人進行交涉，並要求日領事將西澤吉治等人予以撤離。同時，兩江總督端方請外務部，依據中國廣雅書局譯印之「中國江海險要圖」，將東沙島明載於中國海內之史實，照會英國與日本駐華公使，宣佈東沙島為中國屬島。<sup>146</sup>

在維護東沙島之主權上，張人駿請外務部同意由其先與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協商。<sup>147</sup>由於西澤吉次等已經在東沙島上設立鐵路及電話等，外務部面對「其佈置業已大備，我於此時始經查係我屬，本已後時」之問題，再追究或指責地方官員之失職亦無大益，「祇好照樣」，即由廣東官員與日領事交涉。<sup>148</sup>

在廣東，日本派有二位領事，分別駐於廣東於汕頭，後者負責廣東省內之潮州、嘉應及惠州等府，前者則管理非屬於汕頭領事管轄的廣東地區（另包括廣西及海南島）。<sup>149</sup>對於西澤吉次強佔東沙島一事，日本政府方面的態度與做法，可以從四個前後相連接之步驟來說明：

第一個步驟，日本政治否認有日本人強佔東沙島之事。如香港華字報，於宣統元年（1909）2 月 19 日，載述了西澤吉治強佔東沙島，並驅趕華人漁船一事。對於西澤吉次強佔東沙島，日本駐香港領事依據日本駐汕頭領事所說的「查無此等情事，亦未知此說何來」，要求華字報「更正」。<sup>150</sup>又如清宣統元年 2 月，兩廣總督張人駿遂照會日本領事，要求其下令西澤吉治撤離東沙島；日本領事則稱，「此事彼毫無所聞」<sup>151</sup>，顯然即為搪塞之詞。

其次，日本政府以東沙島之主權未可確定。宣統元年 2 月，日本領事向張人駿強調，指東沙島雖不是日本之領土，「為無主荒島」，「倘中國認該島為轄境」，則須提供證據，如「須有地方誌書及該島應歸何官何營管轄確據」<sup>152</sup>；並說明，「中國如有已得該島確證，日本政府必當承認」。<sup>153</sup>

<sup>144</sup> 《嶺東日報》，光緒 34 年 8 月 19 日。

<sup>145</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 30 年正月~34 年 12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輯，卷 216，總頁 3427。

<sup>146</sup> 同上註，卷 217，總頁 3433。

<sup>147</sup> 同上註，卷 2，頁 3502-3。

<sup>148</sup> 同上註，卷 2，頁 3503。

<sup>149</sup> 同上註，卷 2，頁 3503-4。

<sup>150</sup> 同上註，卷 2，頁 3502-3。

<sup>151</sup> 同上註，卷 2，頁 3519。

<sup>152</sup> 同上註。

<sup>153</sup> 同上註，卷 2，頁 3521。

第三，日本政府以混淆東沙島之經緯度。日本政府向清外務部指稱，西澤吉治所據之島嶼經緯度，為北緯 14 度 42 分 2 秒及東經 116 度 42 分 14 秒。<sup>154</sup>張人駿據英國所繪製之海圖，查證清外務部所指經緯度之所在，發覺「該處汪洋一片，並無島嶼，離粵太遠，自難引以為粵轄」；其後，經兩江總督提供正確之東沙島的經緯度，為北緯 20 度 42 分及東經 160 度 43 分<sup>155</sup>，方阻止日本政府之計畫。

最後，日本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提供對西澤吉治之賠償。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強調，西澤吉次經營東沙島之緣起，乃「因該島久經放棄，以美意開辦事業」，中國政府方面「當妥為保障」<sup>156</sup>；此外，「西澤經營該島，本係商人合例營業，已費甚鉅，日本政府亦曾預聞，應有保護之責」。<sup>157</sup>

宣統元年（1909）2 月，清外務部指示駐日本公使胡惟德與日本政府交涉，「務以收回該島為宗旨」；並要求張人駿繼續與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進協商。<sup>158</sup>惟在日本公使的關切下，清外務部致電張人駿告知處理之原則，其云：

「…惟有應請留意者，西澤到該島創始營業，全係善意。此事結局，縱定為中國領地，而對於該商平善事業，應加相當之保護，請電粵商善後辦法，以昭和睦…。」<sup>159</sup>

張人駿與日本領事賴川淺之協商時，要求先將東沙島交還中國。西澤吉次在東沙島上所安設之設備等，賴川淺之以「西澤經營該島甚鉅，欲求收回本息」，惟張人駿主張，「應由兩國派員公平估值，由我國收買」。島上被毀之廟宇及漁民被逐所造成之損失，以及西澤吉次在東沙島上所採集之海產等物品，張人駿要求西澤吉次「應補納我國正半各稅」等，亦遭日本駐廣州領事「多不認允」。至 4 月 24 日，日本政府方同意張人駿之主張，訂定處理辦法，由兩國派員到東沙島進行估值，由中國方面收買西澤之設備，至於廟宇及漁民之損失，由西澤吉次賠償。<sup>160</sup>

廣東地區的住民對東沙島一事之立場及反應，如宣統元年 3 月，在《嶺東日報》所刊登一篇文章所云：

「大東沙島出產珊瑚、磷質及各種海產，甚為饒富，前經大吏派員前往查勘，當以該島為吾粵一大富源，亟應切實爭回，俾免利權為外人所奪。……現在日領雖已承認該島為我國領土，惟仍未肯退出，要求吾國需保護該國人西澤在該島所營之事，但既屬吾國領土，自難任令外人借端佔據，因擬極為

<sup>154</sup> 現在的位置為北緯 20 度 35 分至同度 47 分之間，東經 116.4 度至同度 55 分之間。

<sup>155</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卷 2，頁 3523。

<sup>156</sup> 同上註，卷 2，頁 3521。

<sup>157</sup> 同上註，卷 2，頁 3519。

<sup>158</sup> 同上註，卷 2，頁 3523。

<sup>159</sup> 同上註，卷 2，頁 3530-1。

<sup>160</sup> 同上註，卷 4，頁 3562-3。

爭拒，務收回該島之領土主權。」<sup>161</sup>

東沙海域之風浪險峻，爲了勘驗東沙島之需要，張人駿要求北洋大臣擇選性能良好之船隻，載運官員前往東沙島。宣統元年 4 月，派副將吳敬榮率艦往東沙海域巡視，重申中國之主權。<sup>162</sup> 日本方面，於 5 月下旬派船隻抵廣東。<sup>163</sup> 宣統元年 9 月，中日雙方達成協議，清廷以 16 萬廣東銀元，收購西澤吉次在東沙島上之物業；西澤吉次交納賠償金及稅款 3 萬廣東銀元。宣統元年 11 月，廣東補用知府蔡康至東沙島接收西澤吉次之物業，清朝海軍鳴炮 21 響慶賀。

## 五、許繼祥

曾於北京政府海軍部中，擔任海軍測量局局長及巡防處長。民國 13 年，英國駐華公使建請北京政府外交部由英方在東沙島上建置天文臺；北京政府以建置天文臺事涉國家主權，拒絕英方建置天文臺之要求，遂撥款 12 萬元大洋，由許繼祥負責監造。由於東沙環礁附近海域之風浪，影響船隻運送建築器材與觀測氣象器材等，至民國 14 年 3 月 19 日方完成工程。<sup>164</sup> 此外，許繼祥並在島上立「中國海軍紀念碑」<sup>165</sup>，時間約於民國 14 年之際，惟今日已不復見。

## 卷十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設立

東沙環礁就像一座巨大火山沈在海底，接近水面的環狀珊瑚礁，形狀有如火山口一樣，直徑約 2.5 公里，唯一露出海面的礁層即是東沙島，面積僅有約 1.7 萬公頃。珊瑚每年累積礁岩約 5 公分高，依此推算，東沙環礁是一座歷經千萬年方得以形成的珊瑚礁，珊瑚礁是全世界海洋生物最豐富的地方，就如同陸地上的熱帶雨林，動物在此棲息、覓食、成長、繁衍下一代，所以，全世界都積極在保護珊瑚礁生態。東沙環礁面積約有臺北市三倍大（8 萬多公頃），如果以政府爲培育漁業資源而投入海中的人工魚礁來比喻，要完成面積 8 萬公頃，高度 300 公尺的魚礁區，需要的經費，可能不下千億元，東沙環礁等於一座大型的天然魚礁，規劃爲國家公園加以保護，爲後代留下生生不息漁業資源。

以保護棲地的方式，直接達到保護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目標的構思，1962 年，首次於世界國家公園大會中揭露，開啓了設立海洋保護

<sup>161</sup> 《嶺東日報》，宣統元年 3 月 12 日。

<sup>162</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卷 4，頁 3563。

<sup>163</sup> 同上註，卷 4，頁 3573。

<sup>164</sup> 符駿，《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1981），頁 89-90。

<sup>165</sup> 張振國，〈南沙行〉，收於不著編者，《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頁 236。



區或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的新紀元。<sup>166</sup>

民國 91 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東亞地區第四屆會議」於陽明山舉行，發表「陽明山」宣言，促進我國政府將東沙海域建立為我國第一個海洋保護區。由於東沙群島兼具生態、景觀及文史之多種特性，在達成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珍貴自然景觀及人文史蹟管理維護等目標之實踐，和對國家整體經濟效益之考量，以設立國家公園為國家最有利之投資與國土最高層次之使用。<sup>167</sup>

民國 92 年，8 月 6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示，針對東沙環礁復育及保育事宜，研擬籌劃海洋型國家公園，建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審慎規劃研究，妥擬可行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民國 92 年 12 月，內政部提出《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sup>168</sup>，陳報行政院。2 月 25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930006751 號函復內政部同意所提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3 月 31 日，行政院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東沙島籌設「海洋國家公園」，具體宣示維護外（離）島之海洋生態環境，列入海洋資源組分工計畫。

民國 94 年，1 月，東沙國家公園籌備小組成立，辦理各項東沙生態資源調查與規劃工作。11 月，東沙國家公園籌備小組完成「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民國 95 年，11 月 13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東沙成為臺灣第七個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個海洋型的國家公園。12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呈報之「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並請內政部修正計畫書名稱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以強調東沙環礁生態系內涵及地景之獨特性。

民國 96 年，1 月 17 日，內政部正式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書、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我國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也是面積最大的國家公園。5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章程，核定員額 39 名，計 4 課 1 外站（即東沙），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於高雄都會公園內。10 月 4 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掛牌成立於高雄市，執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並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站，派駐專人長期居住於東沙島上，為臺灣海洋保育邁向永續經營的重要里程碑。

全世界海洋資源已經面臨日趨枯竭問題，世界各國都盡力在保護海洋資源，在民國 84 年，已有超過 113 個國家，劃設 1306 座海洋公園和保護區，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亦劃設，國內外學者建議臺灣附近海域應該積極劃設，民國 91 年，出席「IUCN 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東亞地區會議」之各國人士，促請我國政府將東沙海域，規劃為我國第一座海洋保護區，以連繫西太平洋海洋保育據點。內政部於 96 年 1 月 17 日公告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

<sup>166</sup>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簡冊)》，民國 96 年 9 月。

<sup>167</sup>內政部，《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民國 92 年 12 月。

<sup>168</sup>內政部，《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民國 92 年 12 月。

一座以珊瑚礁生態系保護為主的海洋型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包括 8 萬公頃的環礁核心保護區和外圍 1 2 哩領海界限以內之海域，以及東沙島本身的陸地部份，總面積為 3 5 萬 6 5 0 0 公頃。相較於其他六座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保護的範圍，除了陸地的區域外，亦包含了相鄰海域的生物資源，擴大了保護區的範圍，亦增加保護的生物種類，說明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重視，突破了以往臺灣在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限定，也落實生物多樣性的基本概念。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是新成立的海洋保護區，憑藉著其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相關的保育和保護措施，未來可與澳洲大堡礁等世界海洋保護區同等受到全球保育界關注。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從屬架構，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9 日函示，管理組織上應朝向合併設立一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東沙環礁及其他可能評估設立的綠島、北方三島、澎湖群島等島嶼或海洋型國家公園，以收整合管理之效。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設立，代表我國政府落實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之政策，使全體國人享有美好的海洋環境資源品質外，並展現海洋國家文化特色及發展願景，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世界各國預期將增加海洋保護區至領海面積之 20%~40%，如此方能永續經營海洋資源，海洋保育已是世界趨勢與共識。海洋是臺灣發展的命脈，保護海洋，就是守護台灣。

內政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正式公告成立台灣第一座以保護珊瑚礁生態系之海洋型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將於同年 10 月 4 日於高雄市成立並舉行揭牌儀式。這代表著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由傳統之陸域生態環境延伸至更寬廣的海洋環境。這是一個新思維的開始，海洋無國界，保護海洋是需國際間相互合作，其所代表之意義不僅是我國開展海洋保育的里程碑，也是積極參與國際前瞻性海洋保護觀念與計畫的開始。<sup>169</sup>

## 第五章、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

---

<sup>169</sup> [http://np.cpami.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533&Itemid=183](http://np.cpami.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533&Itemid=183)，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引用。

## 一、日本學者方面

目前，已與日籍學者關西大學松浦章（Masuura Akira）教授合作，並提供本計畫所收集之東沙環礁附近海域之日本籍船難事件的檔案，請其針對該事件為議題來撰寫學術性論文一篇，並請其持續尋找日本的相關資料。據松浦教授告知，他的論文正在日本學術期刊進行審查，至於資料尋找方面，已有部份刊載於報紙上的短訊。

## 二、中國大陸學者方面

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李金明教授曾撰寫有關南海方面之相關論文<sup>170</sup>，其對戰後東沙島之歷史演變亦有興趣，亦為個人尋求合作研究之對象。惟在對等原則為前提之下，若大陸無法提供新資料，在尋求合作上，則是需要審慎思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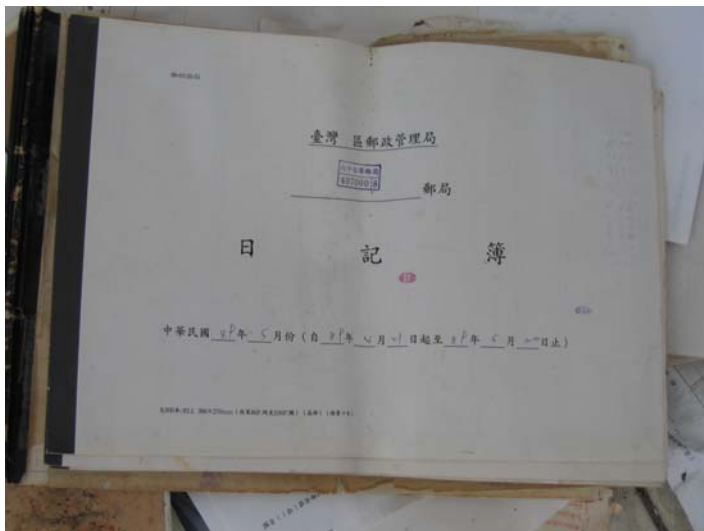
## 三、南海周邊之國家方面

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平台，召開與舉辦水下文化資產國際研討會，邀請南海周邊國家之學術界人士，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大陸等，以南海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維護為中心議題，從海洋文史、海洋法、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維護，及海洋國家公園在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維護所扮演的角色等多重角度，藉此機會深入探討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所蘊藏水下沉船的處理方式。

# 第六章、建議

## 一、原東沙郵局之郵戳及相關帳冊、郵件等文物之保存

協調東沙指揮部，將保存於東沙指揮部之原東沙郵局所遺留之郵戳及相關帳冊，以及遺棄不用之郵筒等文物，移交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管。



圖：存放於建軍堡之原東沙郵局文物。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年6月

<sup>170</sup> 如李金明，《南海爭端與國際海洋法》（北京：海軍出版社，2003年）等。



圖：存放於建軍堡之原東沙郵局文物。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圖：存放於建軍堡之原東沙郵局文物。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圖：存放於廢棄物場之原東沙郵局文物

圖片來源：湯熙勇攝影，2008 年 6 月

#### 四、建議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舉辦東沙島古地圖展

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機構收藏有 17-18 世紀之東亞海域地圖，無論在構圖及地理上均甚為吸引人。

## 五、建議思考保存與維護東沙海域下之文化資產

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所蘊藏之水下沉船等，實為重要的文化資產，透過水下沉船的探索與研究，為深入瞭解東沙島及南海的重要途徑。此外，保存與維護東沙海域下之文化資產，也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 第七章、結論

### 一、東沙島文史資源的特色

#### （一）充滿海洋的特色

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自唐、宋時期以來，東沙島即為船隻往返之重要航道，有「海上明珠」之譽稱。葡萄牙、荷蘭及西班牙等歐洲海權國家陸續進入南海，積極地發展與中國和日本之商業及貿易關係，開啓了歐、亞洲的海洋貿易聯係，東沙環礁及其附近海域，成為歐亞船隻必經之道，促使東沙島與其四周國家的聯係，改變了東沙島的發展。因此，東沙島的文史資源充滿了豐富的海洋氣息。

#### （二）具有與臺灣的關係

由於地理位置靠近廣東的關係，在 20 世紀以前，東沙島與廣東或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一帶的聯係較為緊密，其間雖曾因荷蘭船隻發生船難事件，駐臺灣安平的荷蘭當局曾派救難船至東沙島救援，始建立初步的聯係；惟至 20 世紀初期，由於日本人西澤吉次的佔領，方建立臺灣與東沙島的隸屬關係。其後，清廷循外交途徑收回東沙島後，仍由廣東省管轄。中日戰爭爆發後，日軍攻佔東沙島，納入臺灣總督府的行政管轄，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止。戰後，東沙島由我海軍接收及管理；1949 年後，我海軍陸戰隊駐防維護東沙島及其周圍環礁，成為我國在南海的海疆屏障。東沙島的文史資源中，臺灣的色彩甚為濃厚。

#### （三）外來的影響

對東沙島來說，以往曾經來到島上，或現停留在島上的人，都是外來的訪客。東沙島上的水及維生資源有限，並無常居性的人民，僅有季節性的華籍漁戶首先拜訪，其後，在不同的時期與階段，有荷蘭人、英國人及日本人，陸續造訪東沙島，逐漸地揭開了東沙島沉默的面紗，並為東沙島留下了外來訪客的影子。

#### （四）海洋文化資產

東沙島附近海域留下了許多中、外船隻遇難的記錄，也留下了海洋文化資產的傳說。例如 1936 年，在東沙島附近礁盤，發現了中國古代的銅錢後。1995 年

開始，臺灣考古學者進行東沙島陸域的考古挖掘。挖掘結果發現，島上的文化遺產來自於海洋，包括東沙環礁海域下的沉船、大王廟、建軍堡及碉堡、遺址等，從這些遺產和遺址，可以瞭解東沙島不同時期發展的海洋意涵。

## 二、資料收集方面

本階段執行計畫所獲得的成果，取得國防部史政檔案中有關東沙島之相關資料，這一些均是第一手資料，對東沙島方志之內容之補充，具有實質的效果。這些資料，除了充實東沙島方志內容外界，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檔案資料收集方面，亦有具體的助益。有關整理自國防部史政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檔案名稱如下：

### 1.國防部史政檔案

- (1) 東沙島沉船勘測打撈案（總檔案號：00029863）
- (2) 南海公司打撈西南沙沉船案（總檔案號：00029855）
- (3) 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總檔案號：00000088-90）
- (4) 東沙島日人遣離案（總檔案號：00026897）
- (5) 東沙島房屋工程案（總檔案號：00032481）

### 2.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檔案

- (1) 東沙島設置漁民服務站案

###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臺灣總督府檔

- (1) 東沙島遭難始末及其相關資料（1279、1393、1423、1664、1733 及 2144、5041 等 7 卷）

### 4.內政部方域科檔案

## 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維護工作

從上述之資料及研究中可知，在東沙海域下，有不同國籍的沉船及文物，實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重要的文化資產，如何進行水下文物調查，並思考保存與維護工作，應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惟進行水下文物調查，涉及事務甚多，需要跨單位的合作，方有具體的成果展現。

## 附錄一：重要文獻

### 清代時期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蒲拉他島係中國地擬立標誌電）

據洋務委員轉接廣州英領函稱，中國海內距香港東南一百七十英里，有一小島或羣，小島名蒲拉他士。該島並無居民，顯係無所統屬之地，但每年之中，間有中國漁船駛到該島，英政府曾提議應否於該島建立燈塔，後以不能決斷該島屬於何國，應由何人設燈，遂作罷議。現奉本國外部諭飭，將該島情形及屬於何國詳細查覆等因，函請確查案卷，該島是否中國屬島，政府有無宣布明文，等情轉稟前來查，上年九月曾奉大部，電查日本人西澤站據海島一事，嗣接午帥九月豔雷據駐寧日本領事，稱該島實在臺灣之西南，香港之東南，距石港一百七十餘英海里，即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說內之蒲拉他士島，又名蒲冕他士島。上年兩江派員所繪海圖亦有此島，等因經電商午帥派員往探，在案英領現函明知係我屬地，竟稱欲在該島設燈，似係意存嘗試應否由鈞部布告英日兩使，聲明蒲拉他士島係中國屬島，一面請午帥派員前往探明，酌立標誌，以杜外人覬覦，乞卓裁示覆。

八月二十三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六 一九】

（江督端方致外部：請宣布蒲拉他島為中國屬島電）

安帥簡電大部二十七日電均悉查此事，自上年九月奉大部飭查覆，當以宜先查明確據再與日人交涉，方昭慎重。嗣據駐寧日領所言，經緯度考之知即是碧列他島，因此查出粵刻新譯之中國江海險要圖誌，及英國洋文海圖，並南洋派員所繪海圖均有此島。所謂蒲拉他士島即碧列他島音轉字，也當將查出各圖於十月二十一日由文報局函送鈞部核辦，茲據廣州英領函文首言，中國海內，繼言每年中間有中國漁船駛到，隱示此島明屬中國後，乃以英政府擬設燈塔為詞屬詢問中國，此島是否中國屬島，是蓋明知該島為日人佔據，見中國並未詰問，故為此旁敲側擊之詞暗為提醒催我宣佈詳加籌度此島之屬中國廣雅書局譯刻之中國江海險要圖誌，即係英國海圖官局原本彼既列諸中國海內其非我之私，言可知似可即由大部據此圖誌照會英日，宣布此島為中國屬島或先派員持圖面晤英使質證，明白再晤日使與之質證，看彼如何答覆再商辦法，彼果皆無異詞然後再與日本交涉，請其將據島之日商撤回，此時未與說明，遽派員往查恐別生枝節，俟西澤撤回後如果該島應設燈塔，自當由總稅務司轉飭粵海關稅務司勘明建設，若欲於收回後加以布置為善後之防，應請安帥就近體察情形，酌辦屆時需用南洋大號兵艦，一俟接代美兵隊，事畢當電薩軍門派艦赴粵應用，統祈鈞部酌奪示遵。

八月二十九日【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七 八】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查明日商私據東沙島請與日使交涉電）

頃據查明蒲拉他士，即東沙島情形由，香港輪行十六點鐘可到島之東面沙磧，因抱作半月形產玳瑁多磷質，日人自丁未秋到該處經營，島南有木碼頭，島上設小鐵軌德律風吸水管等物，初時水鹹不可飲，經已安有製淡水機廠，近係鑿池蓄雨水為用，該廠已廢日本式房屋約二三十座皆草率成工者，日人豎旗並立木樁一柱，書明治四十年八月背面書西澤島字樣，辦公所一區事務人名淺沼彥之亟暨兩醫生員弁等，與之問答據稱係受臺灣西澤吉治委任在此經商，並非公司係個人生理亦未知日政府曾否與聞，惟去年夏臺督曾派官吏六人至此，現在計有日本男女大小一百零一人，又由臺招來工人三十三名住此，日本商輪約每月一至或二三至不等並不識此島應屬何國等語，又查香港華字報載有十九日印登日人在惠州插旗傳聞一段，謂敝國人百餘名在惠州東沙地方插旗並驅土人漁船，敝領事查無此等情事亦未知此說何來，煩為更正香港日本領事署上一節，可見該島日人祇係經商私往政府，或未聞知其驅逐漁船，已據漁民具控有案證，以兩次往查情形，該日商西澤頻年所為殊屬不合，自須商令撤回，應否由鈞部與日使交涉，或先由粵向日領詢問俟覆答後再作計較，均酌示辦人駿漾。

二月二十四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六】

（外部覆張人駿：東沙島事請詢日領俟其答覆再辦電）

粵漾電悉日人前年即在該島糾人建屋極力經營，現又添設鐵路電話碼頭等項，是其佈置業已大備我於此時，始經查係我屬本已後時，現祇好照漾電所稱先由尊處詢問日領，看其如何答覆再行核辦並轉江督外務部。二月二十四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七】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日領謂東沙島原不屬日應否與日廷交涉候奪電二件）

東沙島事已照會日領請飭西澤撤退，昨該領來署面稱此事彼毫無所聞，已電彼外部得覆再達等語頃准胡大臣來電，謂東京報章登載此事詢問情形已覆電詳達應否由鈞部電飭胡大臣向日外部交涉，一面仍由粵與日領竭力磋商之處候卓奪人駿儉。二月二十九日蒲島檔。東沙島事頃日領來署謂該島原不屬日，彼政府亦無佔領之意，惟當認為無主荒島，倘中國認該島為轄境，須有地方誌書，及該島應歸何官何營管轄確據，以便將此等證據電歸外部辦理。至西澤經營該島，本係商人合例營業，已費甚鉅，日政府亦曾預聞，應有保護之責等語，當答以東沙係粵轄境，閩粵漁船前往捕魚停泊歷有年，所島內建有海神廟一座為漁戶屯糧聚集之處，西澤到後將廟拆毀，基石雖被挪移而挪去石塊及廟宇原地尚可指出該島應屬粵轄，此為最確證據，豈能謂為無主荒境且各國境地如山場田畝，非必有人居，方有轄權與之反覆辯論，彼始終執一索據之說議無歸著查該島情形歷久，隸粵已無疑義，乃西澤毀我廟宇，逐我漁民在島年餘獲利甚厚，揣彼用心以為神廟已毀，無



可作證，又知中國誌書只詳陸地之事，而海中各島素多疏略，故堅以誌書有語方能作據，爲言其用意狡譎，情見乎詞，前准午帥九月艷電，稱兩江派員所繪海圖亦有此島，擬請午帥迅將前圖飭繪數張，寄粵一面，由粵設法詳考證據，再與日領駁論，應否由鈞部電商駐日胡使與日外部交涉，統乞酌示遵辦，祈電覆人駿三十日。

閏二月初一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三九】

（外部致張人駿：東沙島經緯度數請覓確據覆部電）

東沙島事，上月二十四三十日兩電均悉，旋准胡使電述日小村外部口氣與日領所稱亦略同，本部查歷次江督來電內列經緯度數各不相符，當向稅司取圖詳查，圖內有碧列他島按其度數與江督電稱該島在北緯線二十度四十二分，東經線一百十六度四十三分之語頗相符合，而又與各電內日人現據之島在北緯十四度一節相背，究竟東沙島是否即碧列他島，在我總須考明度數，多搜證據方好與人交涉，且日人意在索據，僅執神廟舊址及漁船停泊，各說不足以資應付，希將上開度數再加詳考，並設法覓查確證電部核辦外。

閏二月初三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四二】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日人侵奪東沙島證據已足擬商令西澤賠償損失電）

頃據駐粵日領照覆，日政府視蒲島爲無所屬之島，未認爲日領土中國如有已得，該島確證日政府必當承認，惟日商因該島久經放棄，以美意開辦事業中，政府當妥爲保護等語查，該島向名東沙與附近瓊島之西沙對舉，沿海漁戶倚爲屯糧寄泊之所，海神廟建設多年實爲華民漁業扼要之區，青港有華商行店轉輸該處漁業商民具控以日人強暴爲詞，誌書雖漏載而偏查海圖及輿地各書列有此島，均指粵轄證據已足，西澤擅自經營毀廟驅船種種不合實，係日人侵奪並非華人放棄，似未便予以保護粵無出海大船稽察，亦恐難周擬仍飭商令撤退之說，並要以毀廟損失漁業及私運燐質各項之賠償，應否電胡大臣與日外部交涉，並乞卓奪祈電覆人駿江。

閏二月初四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四四】

（外部覆胡惟德：日政府未認東沙島爲日屬希酌核提議電）

東沙島事感冬電均悉，此事本見前年時報，本部據江粵詳查，輾轉遲延，近始迭

准粵督電，稱該島距汕頭百五十英海里向名東沙與瓊島西沙對舉，現有日商西澤私帶日人蓋房升旗並設鐵路電話輪船碼頭，該島舊建有神廟西澤毀基移石兼遂漁戶，當以島為粵轄照會日領撤回准覆，日政府未認為日屬，如有確證日必承認，惟日商營業中當保護詳查海圖地誌，列有此島粵證據已足請電胡使商日外部撤退，日商並要以毀廟損失漁業及私運磷質各項之賠償等語除電該督詳考經緯度數，俟覆到再由部照會日駐使並續電外，希酌核與日外部提議，並電覆為要外務部。

閏二月初五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四五】

（粵督張人駿覆外部：東沙島係我國舊名有各種圖記可證電）

初三日電敬悉江電諒達，按東沙島本係我國舊名，沿海漁民稱謂相同，其名其地載在柔遠記海圖，甚非無據，建廟屯糧漁業尤公法所特認，廟本完善，且有存糧，為西澤所毀拆，並有舊址，據九龍稅司報告見有華民新泗和漁船尚在該處駐泊控訴被逐情形，查該船係屬於該處開設興利字號之華店，漁船往來該處可知者，近四十年何得謂華人放棄，丁未九月初六日准鈞部電指有轄島一區，當北緯十四度四十二分二秒，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二分十四秒，查之英國海圖該處汪洋一片，並無島嶼離粵太遠，自難引為粵轄，而粵中又無可用以遠行探海之大輪，不免望洋興歎，嗣接午帥電開該島在北緯二十度四十二分，東經一百六十度四十三分，復查英海圖始知該島英名蒲拉他士島 Pratas，即粵轄東沙島數處，並無指稱日人現據之島在北緯十四度之說，現既查明距粵海界甚近，且有瓊海西沙島對舉之稱，西沙島已派員仍僱用海關輪船往查，加以各項證據細繹中國江海險要圖明，指該島為粵離澳十三里可決為粵轄，據以與爭，鈞部查圖復有碧列他島之名，當係蒲拉他士譯音之轉，日人近且易名西澤矣，鄙意擬執我國向有東沙之名，為斷我國輿地學，詳於陸而略於海，偏於考據方向遠近，向少實在測量記載，多涉疏漏沿海島嶼，往往祇有土名而未詳記圖誌，欲指天度與言舊書，無考所恃者仍是英國海圖，其他證據現正刻意搜求，要不外於漁業所在柔遠記江海險要圖說，所載各端持此與爭不為無效，統乞主持無任盼禱人駿歌。

閏二月初六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四七】

（外部致胡惟德：現正搜求東沙島證據希持此與爭電）

初五日，電計達頃又准粵督電東沙事，日領晤談窺其意可認為華屬，惟稱須妥為

保護，否則政府仍作為無主之島看待，又以西澤經營費工，本應予限議撤退後，其所營房屋機件鐵路等物必有相當辦法，彼持商業應保我持漁業被毀力與磋磨冀酌中，議結務以收回該島為宗旨，現先由粵與日領事商辦，應否電胡使暫緩提以免互歧等語，現已將此節補照日使，並電覆粵外務部。

閏二月初九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 四八】

（外交致張人駿：東沙島事如商有了結辦法希電覆電）

東沙島事准日使覆稱由粵督與日領和平商結，本國政府甚以為然，政府早將辦法飭知日領，茲當再行電示，惟有應請留意者西澤到該島創始營業，全係善意此事，結局縱定為中國領地，而對於該商平善事業應加相當之保護，請電粵商善後，辦法以昭和睦等語尊處，既與日領開議如商有了結辦法，希隨時電覆外。

閏二月十七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三 四】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乞查各使請設東沙島燈塔事電）

東沙島事聞壬午癸未間，帆艇航路尚多駛經該島，各國公使早有會銜公文致赫總稅司及總理衙門，請在東沙島添設燈塔，當時香港各報紙頗有持論此事，惟聞海關文卷經拳匪燒燬無存，未悉鈞署舊案有無各公使請設燈塔之件，乞詳查賜示為叩人駿江。

四月初四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三 三三】

（外部致張人駿：東沙島燈塔事前有劄飭各關文希查照電）

東沙島設燈塔事，江電悉當歷查壬癸間舊檔，並無公使會銜公文，因函詢裴稅司，據覆庚子後檔案不全無從檢查，惟同治七年五月初三日，即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司通飭各關劄文，有擇定中國沿海險要二十處亟須妥設燈塔，逐年興建，其洋文內有千八七四年內，應築成東沙島燈塔，至今仍未安設，該稅務司亦未明何故等情，除將原函並洋漢文鈔咨外，希查照外。

四月十九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四 五】

（粵督張人駿致樞垣：東沙島正待勘估請旨飭北洋大臣酌派一艦應用電）

竊查粵轄東南海面第十三離澳英海部圖載譯稱蒲拉他，原名東沙島，閩粵漁戶倚

爲避風屯泊之所，建有廟宇，積有餵糧，丙午秋被佔於日本商人西澤吉次經營，逾年改名西澤島，拿鱗捕魚視爲已有華民漁船多遭驅逐，丁未駿抵任，准外務部電詢飭查，節經考核圖籍詢訪漁民會商，外務部兩江督臣搜求我屬實證，該島孤立大洋，風濤極惡，粵無出海，堅固大輪商由南洋派到飛鷹，獵艦委員會往勘明，被佔屬實，遂向駐粵日本領事交涉，該領初以無主荒島爲言，迭與指證折辯，乃認爲我國領土，而又以西澤經營該島費資甚鉅欲求收回本息，意在久假不歸，當列單要以先將東沙交還我國，島上西澤安設各物業應由兩國派員公平估值，由我國收買島上廟宇被毀及沿海漁民被逐，歷年損失利益亦由兩國派員公平估值，由西澤賠償所採島產海產，應補納我國正半各稅隨據該領覆，以交還該島非中國收買，該島物業之價額確定不能辦理其餘賠償損失，補納稅項，各節多不認允經駿面與反復磋商，茲於本月二十四日接該領文開以奉彼政府命令，謂此案中國亦有和平辦理之意，今擬訂妥結辦法，兩國派員到島一估值西澤事業以估收買之價二查核廟宇存在之時，漁戶被西澤驅逐之事實有其事則須令調查西澤賠償額一二兩項協定後，所餘出口稅一事並允存其名義由收買價額內割一小額支出，如此互相妥協結案實合事實相應照，請查照來文存據，在案伏念該島雖屬彈丸，而界居潮州惠州外海於轄土海權不無關，繫始而考求圖誌經緯繼而訪察查勘在我證據，既足乃與日本領事開議，彼堅執無屬荒島，以相抗幾經辯論甫認我轄，而藉口保商思索重利持之，又久幸託朝廷威信，漸就範圍現在論議粗定正待勘估，以爲結束該處海面時有颶風著名險惡，粵艦萬難前往，月初派勘榆林港，外西沙各島係用伏波琛航駛赴，該兩船年久朽窳機器陳舊不靈，遇風幾遭覆沒，此外更無可派之船，現在東沙島定由兩國派員往勘勢，既難緩又非急促可了，可否請旨飭下北洋大臣，於海容海籌通濟三船中酌派一號剋日來粵應用，以三個月爲期，事竣即行遣回，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請代奏人駿有。

四月二十七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四 一〇~ 一一】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會勘東沙島日已派船請催海籌來粵電）

東沙島事日人已派船聞二十一日可到，由駐粵日領會同粵員前往勘估，迭電薩軍門催海籌速來，昨詢據煙臺道電覆，該船須俟派驗火藥，洋員到驗後儘本月內開粵等語，此事係兩國商定派員會勘日艦，越國前來我船轉致後期按之交際交涉均非其道，關繫邦交現無戰事，其重要似非驗火藥可比，請鈞部迅催薩軍門立電海籌，即刻起旋兼程來粵，毋令外人違言，牽動東沙議案全局，切盼電覆駿效。

五月十九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四 三二】

（署粵督袁樹勳致外部：與日商磋商收回東沙島條款已畫押互換電）

東沙島事日商西澤原開島內所置各物價值日金六十七萬元，先經張前督飭派魏道瀚前往勘估，核與日商所開相去甚遠，經迭次磋商始允減至三十餘萬日金，並允酌扣回中國漁船損失，被毀廟宇，及漏完稅項各款動抵粵後，因所減之數仍復過昂督飭魏道等再與辯論，並以該島所置物業實只十餘萬元，若日商要素過多，只可估價，日領知一經公正人估價，斷難浮開至三十餘萬，始允電商政府飭令日商退讓，連日磋商已商定條款：一中國收買在東沙島西澤物業之價，定為廣東毫銀十六萬元；二所有西澤交還漁船、廟宇、稅項等款，定為廣東毫銀三萬元。中國收買物業定價，西澤將該物業及現存挖出鳥糞，照從前勘驗清單，逐一點交中國委員之後，於半月內在廣東交付，日本領事現已定於本月儉日，將條款畫押互換，合將會議情形，電陳察照樹勳有。

八月二十六日蒲島檔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九 三九】

#### 華人船主梁勝供詞

船主梁勝供，現年六十八歲，係香山縣人，住南門街，父母俱故，妻子無存。小的從前自同治八年，在同安祥大漁船故舊東物故，由新東主李廣星等八人，起本買受大漁船一隻，改之職。每年往東沙島三次。自證月開行，至四月間回澳，為第一次，五月至八月，為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次。船內夥伴四十餘人，均在大漁船上，每日分伴開舢板，在東沙洋面左右捕魚。所取皆大魚，及師醃肉，裝回船上醃鹹。挽翻玳瑁。並於光緒二十五年在東沙島邊，搭蓋大木廠一座。長二十八丈，闊四丈八尺，共用去銀四千餘元，有數簿可據。在洋面取得膠菜，囤積在木廠上曬乾，又捕得玳瑁，剝出鱗，又將肉曬乾，均搬回船上。每次約取於七百零担，每担約值銀七兩之譜、膠菜七百担，每担約值銀七兩之譜、失醃肉二十擔，每擔約值銀四十零兩、玳瑁鱗三担，每担每花值銀一千五六百元、次些每担約值銀千一二百元之譜、曬乾玳瑁肉，一担值銀約四十兩，每一次約四個月，得貨銀約二萬元左右，俱駛回澳門發賣，或中途賣與小料船。有進支簿十本，估貨、發貨、來貨各簿十本。小的初到島上，見樹木林深，並由小的經手種有椰子三株，又見有大王廟一間，係舊的，小的於二十二年，千銀二千元左右修好，又倡建弟兄所一間，即祠堂，用銀五百元，至二十九年，新東及各伴，又再簽銀七百餘兩重修。海面有興利漁船一隻，同往捕魚，又小的船上各伴，自同治十二年，起，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止，共死去各伴一百三十二人，均在島上安葬，其死之姓名年月日，用簿注明，如一伴不論病死或不測，均由東家每名補回他親屬或父母妻子安家銀三百元，歷安無異。不料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有小輪船一隻，見有日本人九名到東沙島，輪泊島邊上岸，帶有乾糧等物，居住十餘天，每日四圍盼望，又入深林樹木之中，迨後有輪船來接，九人而去，又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左右，有大兵倫一艘，載有日本人約二百餘，俱西裝服色，有無土人，

難以分辨，車至小的大漁船，走過船來，有攜劍者、有攜刀槍者，要趕小的等不准再此導左右捕魚，即刻要小的開行，小的等不允，遂將舢舨四隻打爛，木料浮於海面。此三、四日間又見兵輪日人登島，將大王廟、兄弟所進行毀拆，用火焚化，又見島上有墳塚百餘座，用鐵器掘開，取出各骨骸，將膠菜木棚盡拆，又砍伐倒上樹木堆起，將百多具屍骨，架著火棚進行燒化，推入水中，小的在漁船上親見，於是三、四日內，一併將小的船驅逐，即駛回澳門，自被逐後，並未到過東沙一次，所供事實。

#### 華人船工周華社供詞

代表人周華社供，現年四十八歲，香山縣人，住澳門街。小的光緒三年到東沙島，是年十六歲，在梁勝之同安祥船上雇工，每年到東沙島三次係捕魚為業。至光緒二十四年，新東李廣星等八人，合本買受大漁船，改名廣安祥，小的即在此船雇工，每年分三次前往東沙島捕魚。第一次是二三月，春天氣候，或雨或晴，吹東北風，多不甚寒，每天在東南角島上取有大魚，師醃肉、膠菜、玳瑁等物，至四月間返澳，第二次，自五月開往，至八月回，第三次自九月開往，至十二月回，每次取得各物，均醃鹹曬乾，駛回澳門入欄代發賣，或賣與魚料船上，有管數一人，約兩三年換一人接管，每次所賣各貨，約得銀二萬元左右。小的初到東沙島時，見有舊大王廟一間。至光緒二十二年，由梁勝修過，開說用過銀二千元左右，至二十九年，各新東簽題得銀七百餘兩，又良聖倡建兄弟所一間，用銀五百元，重新建造曬膠菜大木寮一間，光緒二十五年由新東與澳門成泰木場，訂價銀四千餘元，記長二十八丈闊四丈八尺，已為囤貯膠菜當玳瑁曬乾剝鱗搬落漁船之用，又小的船上，每伴一人，或病死，或不測，均由東家補回他親屬或妻子安家銀三百元，自同治十二年起到光緒三十三年止，共死一百三十二人，有簿註姓名年月日可查。自東沙島登岸，自到東沙島登岸，見島上樹木青蔥、椰樹三株，小的由舢舨朝捕魚，夕回船上，歷安無異。詎料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間，有日本人九名駕一小輪船泊島邊上岸，帶有乾糧來居住十餘天，復有輪船來接九人去了，又至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頭，有大兵輪一隻，載有穿西裝之日本人二三百人之多，於傍晚時，駛至船邊上漁船，有攜刀槍、有配劍，用手趕小的們要走，不令在此處捕魚，船主不允開行，遂將舢舨四隻打爛，水沖去了，又於三四日間，每日登岸均有二三百人或入山林，或指東望西，小的親見伊等各人，將大王廟、兄弟所毀拆用火燒了，翌日又將木棚拆落，用火燒了，又見有墳墓一百餘所，用手指著，叫伊同來多人，將鐵器挖掘，進將屍骸挖出，共一百三十二具，將拆落木棚之木料，又叫人在山林處砍些樹木，搭為棚樣，堆上骨骸，用火燒著化為灰燼，推落海中，此三四日間之事，船主及將漁船開行駛回澳門，自被驅逐之後，小的未有再往東沙島，所供事實。

#### 日人西澤吉治供詞

一千九百零一年，商在日本訂造雙桅帆船一艘。言明在基隆敝公司交貨。是年夏間造成，由日本動帆，因船主不明風濤。誤駛至琉球島之南鴨依鴨口島。迨

由該島開行，又遇颶風飄至一無名島，停泊兩日，船主與水手登岸，見島無居民，隨取島沙回船，以待不時之需。該船抵基隆時，商見島沙與尋常不同，及將沙化驗，彥得含有磷質，旋問該船主該島在何處。但船主上既無羅經，及測量器具，未能說明方向。一千九百零二年，商乘馬都鴨雙桅船往尋該島，路經華蘇、古都\*巴瀉、伯倫等島，後抵一島。據船上水手云，此島即日前所到之島，島沙之所由來，及將沙化驗，核與前者相同。並略取島產及海產各款，已備考察。回至基隆，投之於市，因此項鳥糞，初次登市，難得善價，化驗至二百噸。而肥料公司始云，其質固佳，須試用一年之後，始能定價。一千九百零三年，商遷化學名家乘馬都鴨雙桅船，再往該島，詳細考察一切。將抵該島，適大霧，卸桅，旋遇颶風，船上受損，迫得回小呂宋修理，修竣，回至基隆，一無所得。商立意另遣一船前往，但值俄日戰事，市面等冷淡異常。一千九百零四年，五年二年間，因俄日戰事，未能經營該島，一千九百零六年，俄日議和，但船價極昂，運費較前加倍。是以仍未能略為經營。一千九百零七年夏間，商購備建屋材料器具，以便運往該島，於八月六號，攜同工人一百二十名及各種器具材料，乘西古蘇輪船前往，十一號抵行該島。但近岸水淺，需用舢舨小船及漁船撥運材料。閱十四日，使將各物搬至岸上，工作異常為難，商即成原輪回基隆。囑令公人暫立帳篷小屋居住，一面動工開路，平地建屋，九月中商運糧食回島，滿以為屋宇建成，詎料工人一百二十名有七十人為毒蟲咬傷，其餘五十人須為之調理，以致未能工作，商此次來島，雖帶有建屋材料，但已無人起卸，迫得拆回基隆。但正值颶風之後，海浪大作，西古蘇輪船誤觸礁石，極力設法使得出險，抵基隆後，即將各人受毒蟲咬傷者送入醫院，並將各項材料起卸，該輪即駛往大城船\*修理。此後人皆知該島有此毒蟲，鄉戒不往該島，以致招工棘手，迫得另僱福都輪船，往東京之南一百五十英里之喀治五島招工，幸招得工人三百八十名，旋即到大坂附近之唔蘇拉\*裝在日前所訂之伐木機器，並往大坂購一小輪船，又往\*治那\*，添置各種材料，由\*治那開行，經過莫治額施馬、那沙等處。迨由那沙開行，適遇颶風。閱二日，失去小輪及材料多件，伐木機器亦失過半，順流飄至尼鴨古島北便二十英里，二日食糧以盡，人皆\*腹工作，後至尼烏莫治島避風二日，旋回基隆另購糧食。並聘醫生、化學師以及撥艇等物，於十二月中再抵東沙，詳細考察，查得毒蟲聚集羸巢於黑濕之處，須將小樹草木伐盡，將地挖深數尺，庶使日光熱度，能極深處，開拓該島，實費數萬金元。至於起卸材料，既無小輪，須用撥艇盤運上岸，第一隻撥艇，駛二日始安抵島岸，但第二隻撥艇因水流湍急，隨漂流至五十英里，立遣福都輪艇前往拖回，但所拖之纜繩忽斷，拯救水手，頗費大力，後改用三板漁艇盤運材料，但需二日始能到岸，商即將伐木機器，自製木排，以便起卸材料較易，孰料木排晚間停泊又被沖散，福都輪船運來材料，閱四十五日始克全數搬運上岸，但此四十五日之內，因無信息往來，基隆公司已為福都輪船，或在途遇險失事，立派礦師高歧、玳瑁商人柯亞治，乘西古庫倫船來尋，並藉以考驗鳥糞、玳瑁等物。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商遣大門第三大門第五兩輪船，載運糧食，並建屋及建路材料前往該島。該兩輪順帶鳥糞二三百噸回抵基隆，以為肥料公司化

驗，(因無小輪搬運為難故不能多載)，此後商派定福都大門第三大門第五古馬奴等四輪，以二輪分幫前往，半各月一次，是年四月，福都輪船並帶新小輪船一隻，名大古丸前往搬運，自後剝運材料較前便捷，而所派定之四輪往來，始有滿載而歸。至起建房屋之難，更有出乎意外，所有材料，本已預備足用，因撥用為難，往往落水失去，甚至停工待料，或將大木改用為小木之用。此等耗費，以及在該島上辦理衛生潔淨等費，皆屬無形，難以目擊。至島上現存之物，可見者不知廢盡幾許，未見之物始克留有此數。是月，台灣政府派化學名家十三人，到該島查驗，\*謂所產磷質，洵為上品，復特立章程獎勵商業，出事勸令農戶專購該島鳥糞為肥料，於是商遣古馬木都輪船往運鳥糞，不幸誤觸礁石，破得利回大坂入\*修理。隨改派大門第五輪船往運，又遇颶風，撥艇滿載鳥糞泊於傍，為風打壞，隨流飄去，輪船駛往救獲。又擱以淺，亦須修葺，自後保險公司以往來東沙，波濤險惡，保費遽增，商欲化險為夷，重資聘請熟悉沙線之船主，前往測勘，標誌水內礁石沙灘等處，但勘測時查獲大龜甚多，一日可得五十個，龜肉可為藥品，日本東北方甚為需用，於是在該島製造，並請化學名師煉取精汁，商並查該處青苔，可以製成魚膠，日本暢銷甚廣，正擬多雇工人開辦，適值口口此交涉問題，敝國政府囑另立即將各項工作停止，玳瑁向由南洋運往日本製作鈕釦，而大坂商人專購該島玳瑁，而肉亦作食品，乾者每担八金元，該島一產珍珠，商本擬聘東京大學博士前往考驗，倘非因交涉問題，此時萬已到該島矣。該島各種鵲鳥甚多，商皆加意保護，一則為增鳥糞，一則可作養豬食料，商議擬添置鍋爐，以魚製造肥料，仍你僱名家監化磷質，日本各\*皆欲為商代理生意，眼見前途發達，再指頭間也。按以上所云各節，足見經營不易，耗費無形，若以現在島上所存之物計之，所索之數，似屬過昂，但商之經營虛耗，冒險費時心力俱瘁，自應並計也。自一千九百零一年起，不知費盡幾許心力，始能使世間從無知名之島一變而為貴重之地。倘若個人交易，認買主出價若干，商斷不肯棄此永遠獲利之業。但現為政府命令，商屬小民，何敢有違，為商用過各款及歇業後所需之款，能照補還，商將全盤交出。日前閒單呈敝國外部，外部大臣囑令該減，以便兩國易於議結，商以遵減，即抵粵後，又奉瀨川領事再囑核減，商亦不得不勉從，中國為兄弟之幫，睦誼素敦，此事正宜和平早結，庶友誼亦篤。商敬乞貴國政府體恤商艱，庶免虧本，該島經商費盡經營，頗有成效，講求衛生，可容工作，該島磷質從無人知，現已馳名，商實不忍棄此大業，商所索之數，經以核減至再，實無可減，務乞俯賜如數給還，不勝感激之至，西澤吉治。

東沙島遇難始末

水谷新六陳述

被汽船福州丸救助之探險領隊水谷新六，在本月一日，抱病來總督府，對本府特別派出福州丸，表示由衷感謝之意，也對因病致延遲來總督府表示歉意。對



該人進行遇難前後情況之調查，大體狀況如下文：

水谷新六有赴南鳥島探險的經歷，且之前，在數年前，在航向南洋各島的中途，曾試行停靠東沙島等。故事前即企劃進行該島探查。到今年決心由台灣直航該島而來臺。向在基隆的友人西村竹藏借得資金，在澎湖購買一艘『戒克船』，命名台灣丸（船主是出資人西村竹藏）。和船員十八名共同在四月上旬，由該地出發航向東沙島。

然而在中途被風浪吹襲，飄抵光廣東省，再由此地到香港，因船身必須修理，因之需要巨額費用，乃請西村竹藏抵達該處，兩人協議之後，因為裝備不夠齊全的『戒克船』，終究難以完成本項事業，決定在內地（即日本國內）購買更優良、有力的的船舶，為此乃請西村竹藏上大阪。

在赴大陸之前，為讓西村安心出資，乃讓他實際看該島狀況。故僱用汽船盛連丸，和西村共同乘船，拖曳台灣丸在五月十九日，自香港出航，二十二日上午抵達東沙島。水谷立刻帶領西村及船員兩人，帶鋸子一把（鋸植物類作為標本，以讓西村帶到大阪）及裝飲用水的桶子，一個乘盛連丸的小船上陸。而台灣丸在短時間需要停泊該島，想拖入灣內，但風向不佳，轉動不容易，故由船員六名乘坐拖船拖曳，亦因潮流之故\*不能如意進行。

浮簽：西澤計畫進行本次探險，向內務省提出借用該島之申請書，是在本月二十日的船舶送出。而縱令該島是無所屬島嶼，亦應不可能申報給予許可。

八月二十一日

保安課長齊藤印

如以上所述，其計畫綏仍非極為詳盡，但西澤吉治在現階段，似乎已盡全力經營此事業。另外，此次回港口的四國丸，在明日（十八日）下午四時出航，赴八重山，在該地裝載基隆街上名鼻仔頭的松山教次氏，須運交打狗鐵道部的煤炭後航向打狗。在該地卸貨後，搭載工人一百數十人及六斗裝白米六千公斤，以及其他各種日用品後，直接航向東沙島。特此通報如上。

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七日

基隆廳長橫澤次郎印

警察本署長，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先生

本月九日以基警保第 7433 號之五函通報之東沙島探險者西澤吉治一行人，在昨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回本港，調查相關狀況如下列：

### 一、汽船四國丸航海時的狀況：

四國丸再本月九日離開本港口向該島航行中，因天候不良，在隔日、即十日上午八時左右避難澎湖島，俟天候稍有回復，在十一日上午，離開該島出航，航向取道西南，航行中，在翌十二日上午七時左右，進入危險區域內，經排除諸多困難，上午十時左右，到達目的地方向，終於看見屹立的二塊岩石，以此為目標行進中，得以在右舷處發現該島。

探索海底深淺而緩慢行駛，下午二時安全抵達東沙島，該島意外的竟有天然防波堤，呈圓型，長度約有二十六海哩，停泊船隻自不成問題，作為避難場所更是恰當。四國丸在該處停泊二天，在本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出航，航行中並無異狀，耗費三十九小時，如上記在本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回到港口。

### 二、東沙島之位置及面積：

東沙島距離基隆港西南約四百海哩，離澎湖島三百一十海哩。距離香港東南東方向約二百四十海哩，周圍約有六里。

### 三、產物：

東沙島之主產物是人造肥料之原料磷礦，全島都存在，呈現蘊藏量無限多的景象。而長達二十六海哩之天然防波堤，埋藏著各種的貝類，附近有無數的魚類及玳瑁成群棲息，將來頗有開發之希望。西澤吉治自行評價稱有一億五千萬圓之價值。

### 四、西澤一行抵達之前該島的狀況：

一行抵達前該島，似已有人前來該島居住，有約五坪磚造木屋，屋內雖無任何遺留的物品，但留有六月二十七日離開此地的中文字。尤其附近建有神像、佛身約七、八座，而且還留下雌、雄二隻雞，現仍生存著，有數天前仍有人居住的痕跡，依此種狀況推測，應是清國人等為捕捉玳瑁而來該島。

### 五、氣候及飲用水：

雖氣候大體上，按本島並無不同，但因接近赤道的關係，白天稍更炎熱，但夜間冷氣會加強，尤其熱帶地方，常會每日下一次驟雨，去除暑熱，故並不會感覺比本島更難以居住。島內到處樹木繁茂（樹木名稱不明，類似台灣桐樹，沖繩各島生長甚多此種樹木），其大者樹圍七、八寸，長度約一丈二尺餘。也因之飲用水到處都有，縱有數百人來島居住亦不致缺乏，水質亦優良。

### 六、四國丸之乘客及裝載貨物：

此次回港的四國丸上的乘客，除西澤吉治及其店員山口牧太之外，有本島人一名。裝載貨品為該島生產的磷礦一百噸，及貝類三千斤，係登錄後在出航之前所採集之物。

## 七、西澤氏將來對該島的計畫：

西澤抵達該島之後，如先前已時報，他掛出國旗及自己店用的旗章，並命名為西澤島，且先前提出申請之借用該島之事業，已收到電報認可，故近日將在該島建設的五十坪倉庫（永久性建築）二座，增加平底船及漁船。工人也預估在下個月中會增加一千人。雖主要是僱用本島人，但其中有二百五十人是要在東京府下八丈島處招募，準備大舉從事採磷礦及漁業作業。而作為有事之時緊急向陸地進行通報的通訊船，除該人所有的小蒸氣船鷹丸之外，準備再購買約一百二十噸的小蒸氣船壹艘，合計兩艘繞該島航行。為提供糧食及由該島搬運開採肥料等物品，準備以一年四萬八百圓租現備用的四國丸及以四萬八千圓租用不動丸，專門使用在該島的航線上。

明治四十年八月二十四擬稿，二十五日發文，報告內務次官有關東沙島探險及救護狀況。

要旨：

東沙島所屬及出租問題，現由內務、海軍兩省進行交涉之中，為作為參考，擬以上列函稿文將提出申請人員，在先前苦心經營的概況報告之，可否？請核示。

案

西村竹藏等三人，提出申請租用東沙島一節，經於本年五月一日以民總第 3144 號函送交相關文件。其後因提出由西澤吉治接辦該項事業加以經營的申請書，乃在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民總第 3144 號之二函呈送相關文件，為作參考，特概略列記先前申請人經營本項事業之狀況，特函報告。

年月日，民政長官，內務次官教啓

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擬稿同日核定，  
電報照會阿猴廳長有關留在無人島上人員案件

留在無人島上人員是本島人\*內地人？有否帶糧食，預估可支撐幾天？若未攜帶，在該島可否取得糧食，請就獲救船員進行查詢並立即回電。本署長

六月二日阿猴廳長回電答覆

另有內地人留在無人島上，未帶糧食，可否取得糧食不清楚。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日基隆廳長電報回覆（六月二日依本署長命令電話照會基隆廳）

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收到，西村竹藏。

該人僱用漁夫探險查水產物時飄流抵達阿猴廳下東港處，乃由鈞署照會調查西村竹藏是否平安事宜敬悉。

查西村是和東京市京橋區明石町川岸礦山業者水谷新六，及該市由本橋區村松町三十四番地礦山業者長

谷部鐵之輔會同，為查探水產物，在內地僱用漁夫十八名，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搭本基港口出發的台中丸航向澎湖，在該地準備了探險用『戎克船』及約四個月份的食品、日用物品後，西村暫先回基港。而水谷、長谷部二人率領漁夫十八人，朝向澎湖島外海無人島一名『弗羅巴斯島』（按之應就是東沙島）航行，卻因風浪之故，船舵破損，一行人乃在四月二十四日，漂流到香港。水谷打來電報，請西村送銀錢，西村乃在四月二十八日出發赴香港，之後的消息並不清楚。料想是該人在香港進行充分準備之後，才讓一行人出發赴無人島。

西村氏在五月二十九日，由香港回內地，聽聞本件遭遇海難事件，應該會搭乘本月七日入港的台中丸回臺灣。惟對於受難人員，西村的代理人，已先行以電報匯送四十圓，應會有妥適處理。至於留在無人島人員，應該準備有四個月份的食品，西村回台之後，應也會做適當處理，特此作覆。

臺灣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50410110164－169。

#### 餘留東沙島人員救助報告書

本福州丸於 6 月 6 日，依據台灣總督府命令，於同月 5 日，離開安平港，經廈門、汕頭兩港後，直接往東砂島救助留在島上的 9 名內地人。同月 7 日下午零時 45 分，自汕頭港拔錨啓航。是日，陰天且吹強勁東北風。內心尋思在此種天候之下，縱令抵達東沙島，亦很難派出救生艇，加上在下午 6 時左右，開始又有細雨來襲，因風力加強，雖認為先暫時將船駛入汕頭港或香港，等待天氣穩定之後再出發，為最適當的處理方式，但此事關人命，稍有猶疑難保不會留下千載憾事，而且縱使天氣險惡未能救助，也可以以信號讓彼等知悉救援船隻已抵達，而且情況許可，儘可能測量該島的形勢，周圍的水深等，亦可做為未來的參考，相信非屬徒勞之舉，故仍繼續航行。

至隔日 8 日，天後依然如故，和昨日相同，陰雲完全遮蔽了日光，風浪有更加強烈之感，終究無法以實測方式確定船隻所在地，不得已皆靠推測，航行於危機四伏的水陸上。

上午 8 時，依推測應已接近該島六海哩以內的地點，乃由操作人員站在桅桿上，水手長站立船頭，嚴密監看四周情況，但眼前未見一物，因為在此天候下，要發現高度不超過四千呎，且三方被極危險暗礁環繞的一座小島，實在是非常的困難，這是航海人員都會同意的，如此情況下，依本船推測應已過該島的位置了，

卻仍未見該島的蹤影。

相信是因昨日以來，在左舷後方，受到東北風以及東北風帶來海浪的影響，船隻明顯偏向西方所致。因而將航向轉向東北航行八海裡再變航向為正北航行二海裡後，突然在右舷約百公尺海上，發現一片由西北延展至東南海象平穩的海面，其兩側有呈直角流向的激烈海嘯，思考是已接近圍繞該島南方的暗礁地帶了，乃趕緊將船頭轉向西方，停止引擎轉動，以鏈錘測試海水深度在六百呎以上，潮流以極快速度流向西南方，但海象平穩地帶東側則似平方向相反，這新發生的疑問，有加以確定的必要。

當時本船已減半的速度或微速在寧靜水域邊測深度邊航行約五海裡，其間航向指針都保持在北往西四分以內，而情況是事實上仍和該島有船驅離，故斷然決意為桅桿上人員嚴密監看，仍以微速繼續測深度，向船隻則橫越過海面平穩地帶。出人意料之外，海岸仍呈現深碧綠顏色，深度超過六百呎，先前疑問乃可以解決。海面平穩地帶是在附近出現潮流的分界線一致所致。乃在鼓起勇氣以全速航向東北或東方約半小時，但無所獲只發現海鳥成群飛翔海面上，形狀奇異的海草漂流在波浪中而已，而這或許也是接近東砂島的証明了。

當時本船的位置，因海流潮流之故，已完全被弄亂了，加上天候依然是濃濃的細雨，使得水平面朦朧難辨密雲也讓吾人本能有一窺天象機會，向來要靠近類似此種機會的珊瑚礁島嶼時，須先選擇晴天，日光由船尾霍正橫後方照入時，才能詳細知其深淺。在無日光、海圖老舊，未能充分信賴，而且向東南北三方向從距離五海裡處即有暗礁的東沙島，職終究不敢隨意的將船靠向該島，在此種天氣之下，要送出小艇終屬不可能之舉。故不如先回香港，等待天氣回復。乃在下午一時航向香港，翌日的上午 11 時 40 分抵達香港。

接著由在此地支店向總督府請示是否繼續定期航行的事業，以再度有命令，乃於 10 日下午一時離開香港。

此次的航行，天氣晴朗且海上平穩，到了翌 11 日早晨起一邊進行實地測量，依面航向該島，到了 10 時 30 分，船首處看見了島嶼影，11 時 20 分左\*在該島東方四海裡處向南方方向航行，再於桅柱及船首處命人監看，準備航向該島南方停船處。在欲駛入內海灣時，以水深不規則不能依靠海圖，乃在可見全島最高地，方位北 29 度東處，距離四海裡四分之一水深 33 呎處拋錨停船。

在這之前，本船在接近島嶼時，即在前桅上掛出大國旗，並鳴放汽笛前進。上午 11 時，在東方看見該島時，見島上有多處白煙升起，得以知曉留在島上人員仍生存著。乃立即放下小艇，由二等操縱員金子幸助、航海實習生山地藻久郎，及其他廣東人出身水手 7 名搭乘，其上準備了充足的糧食，緊急時需用藥品等。此小艇離開本船時是在中午 12 時 30 分，當時東風稍強，且受到潮流影響，只在風下未能前進，乃伺機收起船帆，向該島划槳前進，但在小艇未抵達該島前，島之東方有一艘小傳朝著本船划來，在看到小艇後，似乎準備靠近小艇，小艇也航向此小船漸漸靠近，得知此小船是留島上人員使用的小駁船，乃在靠近細數一行九人都安全無恙，眾人發出歡喜叫聲，揮舞帶來的日章旗鼓舞一行人，得以安全

收客在小艇內，然而每個人都因營養不良而氣力衰退，因而乃先登上陸地，給與適當的食物及少量的酒，讓他們維持興奮狀態，且對居住該島上二名中國人，對留在島上人員給與的方便表示謝意，致贈酒類及麵包而楊凡出發回到本船上是在下午六時半。

之後，在同六時四十五分拔錨出發，隔日的 12 日下午 4 時 45 分抵達香港，立即隨同一行的領導人水各新六登上陸地，和支店長有碼唯一協議，決定搭乘 16 日由香港出發的城津丸赴台北。

附記：一行人雖因居住島上二名中國人的緣故，得到諸多方便，雖因留存稻米數量不多，不同意分配給他們，僅能捕捉烏魚及桑樹嫩葉食用。又，此處之水比澎湖島的鹽分要少，惟當時在雨季之後，故乾燥時期的情形又是如何？並不能斷言。因一行人之中，有 3 人是輕微感冒病患，經本船收容後給與適當藥物。

本島天然物產非常豐富，全島幾乎全是磷礦層，厚的有三尺，薄的也有二尺。海產物主要的有珍珠貝、蟹甲、馬蹄螺、鯊魚、鯛魚、蛇、鰻、蝦子、螃蟹等等，幾乎是採之不盡的模樣。「鯉鳥」島上赤手空拳即可捕獲（於養育雛鳥時期），另外在海灣處應可作為良好鹽田，是見寶庫價值的島嶼。

全島多灌木，有 4 棵椰子樹在遠方即可望見，是航海人員良好辨識目標。鳥獸極少，除鯉鳥外，只看見綠繡眼。未見毒蛇，但蜥蜴、老鼠非常多，貯米最需預防鼠害。

該中國人和每來往返此島二、三次的戎克船，進行蟹甲的交易。

本報告附有全島可停船處方位、漲潮時，海潮流向，及可為航行目標之 4 棵椰子樹位置圖，但被通信局人員拿走了。

#### 水谷新久口述內容

明治 40 年 3 月 13 日，搭乘台中丸，由基隆出發前往澎湖島，在該島購買戎克船台灣丸。4 月 2 日，由澎湖島出航，其目的在於觀察貓島及東沙島。因天候惡劣，在該島附近漁翁島，避難三天後，於 5 日早晨由該島出航，朝向貓島前進，但因風浪險惡，乃轉變航向，先赴東沙島，至 6 日午夜一時左右，船舵受損，航行極為困難，只能隨風浪往西南方向前進。到了 8 日下午 3 時左右，望見一小島，9 日上午停靠該島嶼，確認此處是廣東省的上川島。為修理船舵，在此停泊約 3 日，在由此處出航香港，原因是風向為東北風，終究不可能直航東沙島。

4 月 20 日抵達香港，5 月 20 日向大阪汽船所屬第三盛運丸傾訴苦衷，由該船拖曳，在翌日上午六時由香港出發航向東沙島，翌 21 日抵達該島，自該島西方 4 海哩處上陸。

東京市京橋區明石川岸壹號地平民

水谷新六  
嘉永三年三月十五日生  
靜岡縣小笠郡池新田村池新田百一番地土族  
長良忠師  
明治元年七月三日生  
東京市京橋區越前二丁目三番地平民  
水谷新六  
明治五年十月二日生  
東京府小笠原島母島北村四番地平民  
菊池庄四郎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  
東京府小笠原島母島北村五番地平民  
奧山勘之助  
明治元年三月三日生  
東京府八丈島大賀鄉三十六番戶平民  
山下三郎  
明治二十年八月二日生  
東京府八丈島三根村百八十四番戶平民  
奧山岩松  
明治十八年一月十日生  
東京府小笠原島母島沖村五十三番地  
持丸由次郎  
明治十二年三月六日生  
新瀉縣中頭城鄭標崎町三百三十三番戶  
清野亮光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

右報告

明治四十年六月  
福州丸  
船長 伊藤鈺

臺灣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50410110153-160。

機密：

明治 43 年 8 月 3 日

在香港  
代理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外務大臣伯爵小村壽太郎收

有關東沙群島之件

有關東沙島之經營一節，廣東官方曾請在本地西澤商會（也有稱日華洋行）藤井正三辦理，彼等進行秘密計畫事，業由職本於 4 月 1 日，以機密第 17 號，及 5 月 11 日，以機密第 26 號信函，依據藤井氏談話陳報在案。藤井氏最後對職之談話，係說明報酬等其他事項，雙方的要求差距太大，雙方之合作，終究是難以實現。惟之後，屢屢於漢文版紙上，看見有關該島經營之報導，查覺計畫似乎一步步正在進行之中，職乃以電話詢問藤井氏之後事態進展情形，彼報告雙方並無進展，也無特別不順利狀況，只是略具合作雛形而已。然而在一日本地報紙報告之廣東通信內容，有和東沙島相關連事項，刊出要以 350 元聘請日本技師。職乃立即要求藤井氏前來詢問前項報導是虛是實，以及在這之後的演變，該人陳訴概要如左下：

**藤井正三之陳述：**

有關本件，在這之後和廣東當事著作多次交涉，只依對方給與的報酬，終究未能期望得到對方所希望的人才，所以經過多次以電信和書面，和在東京的西澤吉次交涉，協商之後，有關東沙島經營的第一步，決定推薦在本地的我國人垣內喜代松，同時由在本地我國人梅津春吉，以翻譯人員助理身分和垣內氏同行。而且已經在上個月 20 日和垣內氏生同赴廣東，由該島經營主任蔡康介紹見面勸業道（按：主管產業開發部門官員），各事項進展都極為順利，在 30 日完成簽訂契約，垣內、梅康兩人已在昨日，即 8 月 1 日搭乘廣海號出發赴東沙島。又僱用契約為一年，每月支給 350 元（日本貨幣），旅費為 300 銀圓。雖要求先支付最初一年薪資，以聘僱外國人並無如此之前例，幾經交涉結果，才終於先取得 4 個月的薪資。

前述之梅律，只是垣內氏的僱用人而已，並未取得清國支付之薪資。另外旅費 300 銀圓是之前本地和東京來來回回的電報費用及其他費，經和垣內氏商談結果，全部由本人收取，本已決定本日來此地作報告，剛好又接來館的電話有關本件，現回國中之賴川領事勸請西澤吉次，以清國官方人員極為熱切期望進行本件，故不管將來成功與否，希望西澤次能承接此案。惟西澤次已斷然加以拒絕。故在今日難以稱該人和本件有關。惟實際情形則是皆接受該人之指揮，從事是項工作，此點請勿洩露讓廣東領事知實情。

**二、赴東沙島之垣內及梅津之人品**



前述之垣內喜代松（原籍岐阜縣加茂郡久田見村 446 番地，身分是平民，生於明治 7 年 3 月），從明治 31 年以來，即在本地偷偷地無照行醫。原本是藥劑師出身，並無醫師開業資格，也無這方面的學養，所以他先未雨綢繆，以和我國有資格者之醫學學士馬嶋珪之助共名經營方式為之，所以當時他有相當多的收入，也出入我居留國民的上流社會之中。但原本該人士自私心強，又善狡詐之輩，故不久之後，即和馬嶋氏失和而分開，馬嶋氏改自行經營。垣內乃另外和醫學學士榎木基重商議，另行設立醫院，以和馬嶋氏相抗衡。但卻因前面同樣的理由，兩人不和而分開，榎木氏亦在本地獨立經營醫業。

因此之故，他在本地已無東山再起的可能，因而回歸原來舊業。亦即居住於賤業婦女集中地區，以這些婦女為對象，暗地行醫。另外也依靠本地下流人士組織而成之協會，這營利團體所分取的利潤維生。（此協和會會員僅有六七名，名為社交俱樂部，實則販賣賽馬馬券及販賣糧食給入港之我國軍艦，每年有數千銀圓之收入，會員以之作為酒色費用或賭資，影響在本地我國人之紀律。因之自本年起職將販賣馬券業務委託慈善會販賣，以制止被為之跋扈並協助慈善會改善財源）。在這中間，他有各種不正行為，是在本地我國人視為無賴漢加以指責、排擠的對象。其助手同行之梅律春吉（……）係混血兒，數年前，即在本地流竄，最近在某外國人的酒店當雜役，因係混血兒，普通日常的會話並無障礙。故本此讓他以口譯人員兼代服務生身分同行。又此次垣內的任務是在衛生狀態及工人監督上。

### 三、藤井氏為何將本件密而不報之理由

先前職即請藤井氏務必報告本件進展情形，惟在計畫成立之前皆祕而不報。彼向職表白後，因知悉向清國官方推薦前述人勿若為職所知悉，職不僅會勸其終止，而且會進而加以妨礙之故。但推測藤井氏為何會推薦這些極低劣人士呢？這絕非單只是我國無一願赴無人島，而是藤井氏要實施本人可以利用之以私腹自肥的計畫所致。要完成此計劃需有奸巧之致能又要比較大膽的人士，而為人正直足非在考慮之列。是以他認為現在沉淪本地之我國人下層社會，生活困頓之垣內氏是最容易利用且是適合對象，不費力的就可以利益深相結合，以今後共同經營利己的事業。例如前面提及之旅費，雖然實際上是在本地所雇用的，卻假裝是由國內來此收取旅費。垣內氏之薪資是日幣 350 元，依其現在沉淪貧窮困境，只要有 200 元他就可以接受了。所以向來熟知藤井氏經歷和性格之我某一人士即斷言，兩方會密約 350 元之中，有幾成會歸到藤井氏手中，這方面問題不再多言。

除此之外，藤井氏之目的是現在東沙島上有磷礦石約 3,000 噸，便宜販賣亦可得到 45 萬元，彼已約定收取販賣手續價一成（按：對象應是指西澤吧。）所以他應當有相當的利益可圖。不惟如此，依他所言，在該島上除有已採收堆積之 3,000 噸磷礦石之外，尚有甚多磷礦石。其成分，依所在位置、層次有所不同，但島上幾無處無之。在西澤氏進行經營之時，即有 4 名技師耗費諸多時間，將全島區分如棋盤狀，各自賦予編號，製作依據各區分析磷礦石含有成分之精密地

圖。而此地圖，在先前移交東沙島時，並未交給清國委員，尚留存在西澤吉次手中。只要有此地圖，今後要開採東沙島磷礦石，不需再有專門技師，只要數個人對照該地圖，即可一目了然。藤井氏今後和西澤氏秘密約定，一旦接受西澤氏之通知，視情況，將來開採磷礦石，也會多少得到利益。

#### 四、蔡康擔任開發東沙島經營經過及蔡氏和藤井之關係

蔡康曾為候補道台，有段期間，在廣東有其勢力，但因自私心太強和經營事業交代不清，致被相關單位彈劾，結果被貶為候補知府，同時失掉職務，陷於失意狀態。惟現任勸業道陳望曾（按：從事產業開發為主要業務之省主管人員）和他有親戚關係，希望他再出人頭地。在等待時期，有關東沙島的談判有了結果，到了去年 10 月底，於該島移交之際，陳望曾視之為好機會，向袁總督推薦蔡康為清國方面的委員，他乘機顯示自身本領，以作為再度出頭的機會。

向當局者提出經營東沙島的意見，而勸業道的陳望曾則在後而援助。另一方面蔡氏聞知藤井氏曾往返該島，明瞭該島的狀況，曾和藤井是商議僱用經營該島所需人才及其他相關事項。當然並非蔡氏對於東沙島經營有任何勝算，只是袁總督因向來東沙問題，以及看各界期待能夠先行著手對於該島之經營。另一方面自藤井氏處聽聞前已提存及之便宜出售現在該島上之磷礦石，可取得支撐小規模事業半年的資金。所以只是附和袁總督之意，以消極性的考慮來著手此項事業。

縱令在事業遊行之初（預估廣東官方在半年內支出 15,000 銀圓），多少需接下經費，在將來由該島取得之收入可完全償還，就可永久加以經營。若並無實際性利益，最終只要廣東政府蒙受損失，則蔡康不惟無過失，以袁總督如此即可好好地回應外界的期待，蔡康因此次的表現可做為將來出人頭地的基礎，這是本次蔡氏挺身擔任東沙島經營之責的緣由，也是蔡氏本次會率領工人 40 名、護衛士兵 10 人、雜役 10 人、合計 60 人，親自前往該島的原因。

另外，有關販售東沙島上現有的磷礦石一節，依藤井氏談話，已和國內某業者完成交涉，應可全數將之出售。準此，不管今後該島經營為何，應不致有蒙受損失之虞。惟只應擔心的是，若不幸該島經營最後不成功，而其原因完全是陷入日本人算計之中，或是因日本人處置不得宜等原因所致，並在報紙上顯現出來，惹來清國人對之不良觀感，那就給我國添了大麻煩了。要言之，清國當局者對於本件是採取極端秘密主義辦理，才會發生如前述和並不太能信任之藤井氏交涉，僱用人品極為低劣的垣內進行此事，是極令人遺憾之舉。時至今日在如何責備藤井是不適當，因事態已成，特別再加以破壞，亦屬無益，故今後將充分監督彼等之行動，盡量不要有不適當或不合宜事態發生之外，別無他法，特報請參考。

臺灣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17330150370—376。

民國時期

呈為東沙島日船侵魚案經訊結錄供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日人羽地方祥侵入東沙領海偷攫海產一案，按照海軍軍用區域適用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十六條辦法判決處分，業於庚日將辦理情形快郵代電呈請

鈞鑒並電令東沙島觀象臺工程監督許慶文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監督呈報是案，已經遵電判決，除將所獲海產扣留充公外，並援引便宜處置條例判令生島丸船長松丸坂太郎及日漁羽地方祥各罰銀二百五十元繳案，餘人無干省釋錄供，申送到局，查此岸關係海權，該監督於扣留海產外，科以罰鍰處分不激不隨，尚稱得體，理合具文，並將供詞及判決書抄錄一紙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海軍總長

附鈔件

海軍測量局局長許繼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羽地方祥供稱，日本宮古島西里三零七番地人，以捕魚為業，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由基隆帶同漁夫計三十人，坐生島丸來東砂專捕海產，以螺壳、海仙草為要宗，因天氣寒冷、人難落水，故所獲海產無多，所有漁夫皆是窮人，因前回台灣遭風船破後，在台灣造篷樓暫住，又被風吹倒，故無可居，抵得租船捕海產以謀生活，請求發憐憫之心，以救難人身命等語。

**問：何以必來東沙**

答：東沙有螺壳海仙草

**問：海關放行單如何領到**

答：此放行單極難領到，台灣海關及水上警察官員均云到東沙島後，華官准否營業出自華官

**問：爾何以來此未經華官許可即私行偷攫海產**

答：聞華官在香港，我曾向長風艇長商搭該艇，赴香港向華官請示，長風艇長由森田傳話，准搭長風惟需納茶水費

**問：何以船上用長榮丸名海關放行單及船牌皆用生島丸名字**

答：長榮丸船東船極多，因我來此恐生出交涉，特令改名生島丸，並註冊以我為船東，有事時以免牽連及之

**問：爾知東砂島係中國領土沿海亦係中國領海**

答：知之

**問：如中國人到台灣或日本領海捕魚，未得日政府許可者，日政府官員逮捕後，應如何處置**

答：日官應以法律辦理惟未有此事發生

**問：中國法律爾知之乎**

答：不知

**問：如果不知，本官當即宣佈，又問羽地方祥有無別事可言否**

答：船上糧食將盡船長於夫均欲立即離島，請照准；訊得此案，外國漁民未經中國官廳許可，在中國領海偷攫海產，罪有應得。查東沙島係海軍軍事區域，應按海軍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十六條辦理，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著所獲海產扣留充公，生島丸船長松丸坂及漁民與地方祥各罰金二百五十元，繳案後，勒令離島船鑑札手案此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海道測量局工程監督許慶文

**資料來源：**

〈海道測量局 呈〉，海軍部編號呈字第 990 號，到部日期民國 14 年 12 月 26 日，《東沙島日人遣離案（民國 14 年 5-12 月）》，檔號 545.6/5090，總檔案號 00026897，國軍檔案。

**附錄二：相關法規**

## 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六一）

台統（一）義字第八七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

-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一、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爲：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爲。
-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爲：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爲，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二、採集標本。  
三、使用農藥。
-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參考書目

## (一) 中、日文部份

### 1. 報紙及檔案

《中華日報》，民國 35 年。

《嶺東日報》，光緒 31 (1905) 年。

《新生報》，民國 35 年。

《臺灣日日新報》

### 2. 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民國 35 年。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國防部史料處

外交部檔案

### 2. 地圖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測繪，1979，《東沙島》。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呂理政、魏德文編，2006，《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

馮明珠主編，2005，《經緯天下：飯塚一教授捐贈古地圖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不著編者，1883，《大南一統全圖》。

毛鳴濱等 (清)，1967，《廣東圖說》(中國方志叢書第 10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廖廷臣等 (清)，1967，《廣東地輿圖說》(中國方志叢書第 1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不著編者 (清)，1967，《廣東輿地全圖》(中國方志叢書第 10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 3. 影片

內政部，《東沙島建立國碑紀錄影片》(VHS, Beta)。臺北：內政部。

### 4. 著作

山下太郎，1939，《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2 月號。

-----，1939，《新南群島探險の記録》(上、下)，《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6-7 月號。

山形欣哉，2004，《歴史の海を走る—中國造船技術の航跡》。東京：東京印書館。

王 川，2002，《南海神廟》。廣東：人民出版社。

不著撰者，《東沙島日人盜採海產毀壞我國漁船案件處理經過的文書材料之四、五》，廣東省檔案館藏。

-----，1935，《廣東省政府擬開發東沙島》，《科學》19 卷 3 期：470-471。

-----，1935，《清季外交史料》。

-----，1984，《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3，《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北京：海洋出版社。



- ，2005，《東沙島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中共南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 1997，《中共南海歷史大事記(1919年5月-1994年12月)》。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王廷，2005，〈神王祭祀—廣州“南海廟”古史鉤沈〉，收於《西域南海史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冠倬編著，2000，《中國古船圖譜》。北京：三聯書店。
- 王賡武著、姚楠編譯，1988，《南海貿易與南洋華人》。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 內政部，1993，《南海政策綱領及實施綱要分辦表》。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3，《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編印，1992，《東沙島簡介》。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編印，1993，《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藤春吉、許翼武編著，1957，《臺灣漁業史》，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二種。臺北市：中華書局。
- 內藤英雄編纂，1939，《廣東戰後報告》。東京。
- 水路部編，1939，《南支那海水路誌》。東京：水路部。
-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1995，《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下）。臺北：外交部。
- 田震亞，2001，〈南海群島主權爭奪與美國對北京之圍堵〉，《亞洲研究》41期。
-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主持，2003，《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興建碼頭工程可行性調查評估規劃工作——第三冊：碼頭興建工程規劃評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委託。
- 向達整理，1982，《鄭和航海圖》。中華書局。
- 汪大淵（元），1349，《島夷志略》，萬里石塘條。
- 李金明，1999，《中國南海疆域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2003，《南海爭端與國際海洋法》。北京：海洋出版社。
- ，2002，〈南沙海域的石油開發及爭端的處理前景〉，《廈門大學學報》4期。
- ，2006，《海外交通與文化交流》。雲南：美術出版社。
- 李培芬，2006，《東沙—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解說手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李國強，1994，〈民國政府與南沙群島〉，《近代史研究》2期。
- ，2003，《南中國海研究：歷史與現狀》。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李燦然，1974，〈臺灣之近海漁業〉，《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66~124。臺北市：中華書局。
- 宋燕輝，1998，〈美國對南海周邊國家歷史性水域主張之反應〉，《問題與研究》37卷10、11期。
- 邱文彥，1994，〈群島策略—東沙島〉，收於邱文彥等，《行政院南海政策綱領—南海生態環境調查研究報告書》：453-467。臺北：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 邱文彥主持，2005，《東沙海域古沉船遺蹟之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
- 林金枝，1991，〈民國時期中國政府行使和維護南海諸島主權的鬥爭〉，《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1-2期。
- ，1992，〈中國人民最早發現經營和對南海諸島行使管轄的歷史〉，收於《南海諸島學術討論會論文選編》。北京：國家海洋局。
- ，1992，〈中國最早發現、經營和管轄南海諸島的歷史〉，收於呂一燃主編，《南海諸島—地理、歷史、主權》。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2004，〈東沙群島史略〉，《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 林麗香，2001，〈中美在南中國海的戰略與軍事佈署〉，《共黨問題研究》27卷6期。
- 吳士存，1996，〈民國時期的南海諸島問題〉，《民國檔案》3期。
- 吳春明，2003a，《環中國海沉船—古代帆船、船技與船貨》。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
- 俞劍鴻，1988，《東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島之研究》，高雄市漁業管理處委託。
- ，2005，《南海與國際／兩岸中國利積睦》。中華民國海岸巡防署。
- 香港博物館編，1996，《南海海上交通貿易二千年》。
- 胡念祖，2003，〈「南海政策綱領」施行十週年之檢討：南海島嶼主權維護〉，「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內政部。
- ，2001，〈南海與總體海洋政策〉，收於《南海問題研討會論文集》：185-194。臺北：內政部、國立中山大學。
- 胡應球，1935，〈奉派調查東沙島報告書〉，《桅燈》34期：23。
- 海軍海道測量局編印，1967，《中華民國航行指南（南海諸群島）》，刊物第4種。
- 南支派遣軍報道部編，1940，《廣東誌》。廣東：東洋文化研究所。
- 俞寬賜，2000，《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東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臺北：國立編譯館。
- 高雄市政府漁業管理處，1990，《東沙群島背景資料簡報》。高雄：高雄市政府。
- 浦野起央，1997，《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
- 曾玉昆，1988，〈「萬里長沙」是市民陌生之地—南海諸島研究報告〉，《高市文獻》第一卷第三期。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符駿，1981，《南海四沙群島》。臺北：世紀書局。
- 陳天錫，1928，《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廣州：廣東實業廳。
- 陳仲玉，1995，《東沙島與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1997，〈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的考古學初步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98，〈論中國人向南海海域發展的四個階段〉，《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 分館館刊》4(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2000，〈南中國海諸島上的祠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9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仲玉、湯宗達，1997，〈近百年間東沙島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變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3(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陳同白，1974，〈臺灣之漁業概況〉，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1~12。臺北市：中華書局。
- 陳有背，2005，〈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卷2期，頁12-31。臺北：《田野考古》編委會。
- 陳欣之，1997，〈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的回顧〉，《問題與研究》36卷11期。
- 陳希育，1991，《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陳昌齋等撰，1968，《廣東通志》。臺北：華文書局。
- 陳憲明，1999，〈屏東琉球嶼之漁業發展研究〉，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9月30日)。
- 陳朝欽，1974，〈臺灣之遠洋拖網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32~65。臺北市：中華書局。
- 陳倫炯(清)，1957，《海國見聞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陳鴻瑜，1987，《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公司。
- ，1987，《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01，《東南亞政治論衡》。臺北：翰蘆圖書公司。
- ，2003，《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臺北：三民書局。
- ，2004，《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
- 陳鴻瑜編譯，1997，《東南亞各國海域法律及條約彙編》。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陳壽彭譯，1968，《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臺北：廣文書局。
- 曹永和，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 彭德清主編，1988，《中國船譜》。香港：經濟導報社。
-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1975，《中國南海諸島地誌》。
- 楊國楨，2000，〈論海洋人文社會科學的概念磨合〉，《廈門大學學報》1期。
- 張明亮，2006，〈冷戰前美國的南中國海政策〉，《南洋問題研究》2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
- 張銘隆，1994，〈東沙島系列報導〉，《民生報》，6月22日~28日。

- 張維一，1994，《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
- 張振國，1975，《南沙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2002，《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
-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東西南沙群島文獻目錄及重要資料選輯》。
-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1991，《元大德南海志殘本》。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東省民政廳編印，1934，《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 廣東省地名委員會編，1987，《南海諸島地名資料彙編》。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
- 廣東省博物館，1976，〈東沙群島發現的古代銅錢〉，《文物》9期。
- 樊百川，1985，《中國輪船航運業的興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1946，《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 浦野起央，1997，《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研究.資料.年表》。東京都：刀水書房。
- 劉長裕，1988，〈東沙群島的漁業狀況〉，《中華日報》7月12日。臺北：中華日報社。
- 劉長裕，1988，〈東沙群島的開發沿革〉，《中華日報》7月13日。臺北：中華日報社。
- 劉益昌主持，2007，《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高雄：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劉南威，1991，〈中國古代對南沙羣島的命名〉，收於中國科學院南沙綜合科學考察隊編，《南沙羣島歷史地理研究專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鄭水萍，1999，〈東沙地方誌—海洋文化的交會與寶藏〉，《高雄畫刊—東沙專輯》。高雄：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 鄭明仁，1998，《南海諸島領土主權爭議之研究》。高雄
- 鄭明修主持，2005，《東沙海域生態資源基礎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95年度委託辦理報告。
- 鄭資約，1947，《南海諸島地理志略》。上海：商務印書館。
- 龍村倪，1998，《東沙群島~東沙島紀事集錦》。臺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
- 韓振華，1981，《南海諸島史地考証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 ，1984，〈我國歷史上的南海海域及其界限〉，《南洋問題》第一集。
- 韓振華主編，1988，《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
- 韓振華、韓丘漣痕等整理，2003，《南海諸島史地論證》。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鍾晉梁、陳史堅，1977，《東沙群島》（油印本），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 蘇小東，2006，〈抗戰勝利後中國對臺澎地區日本海軍的接收〉，《台灣研究集刊》1期。

- 闕壯狄，1974，(臺灣之遠洋鮪釣漁業)，《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13~31。臺北市：中華書局。
- 陳壽彭譯，1974，《新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二十二卷補編五卷。臺北：廣文書局。
- 張學文編，2001，《東沙陸域生物導覽》，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出版。
- 郭城孟主持，2007，《東沙島環境整理及原生植栽復育規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內政部營建屬委託辦理報告。
- 郭城孟主持，2007，《東沙島苗圃建置之規劃設計》，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 吳祥堅、黃淳怡編輯，《海洋國家公園(簡冊)》，內政部營建署出版，無出版時間
- 臺灣野鳥資訊社、日本野鳥會策劃，1991，《台灣野鳥圖鑑》，台北亞舍圖書有限公司。

## (二) 英文部份

- Andrew David, Felipe Fernandez-Armesto, Carlos Novi, Glyndwr Williams, edited., 2003, *The Malaspina Expedition 1789-1794 : The Journal of the Voyage by Alejandro malaspin*. Vol.III. Series III, Vol.13. London : Hakluyt Society.
- Cuthbert Collingwood, 1868, *Rambels of a Naturalist(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London: John Murray.
- Daniel Y. Coulter, 1996, *South China Sea Fisheries: Countdown to Calam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4.
- Donald Wigal, 2000, *Historic Maritime Maps: used for Historic Exploration, 1290-1699*.New York: Parkstone Press.
- George F.Campbell, 1974, *China Tea Clippers*. New York :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 Iean Sutton, 2000, *Lords of the East: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ts Ships (1600-1874)*. London: Conway Maritime Press.
- I. Horsburgh, 1855, *The India Directory*.London.
- J. H. Parry, 1974, *The Discovery of the Sea*. New York: The Dial Press.
- Karen Farrington, 1999, *Shipwrecks*. San Diego, California: Thunder Bay Press.
- Marwyn S.Samuels,1982,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MethuenCompany.
- Nigel Pickford, 1995, *The Atlas of Ship Wrecks and Treasures: the History, Location, and Treasures of Ships Lost at Sea*. New York: DK

Publishing, inc..

Peter Whitfield, 1996, *The Charting of the Oceans---Ten Centuries of Maritime Maps*. California: Pomegranate Artbooks.

Peter Kien-hong Yu , 1988, *A study of the Pratas, Macclesfield Bank, Paracels, and Spratly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aipei:Tzeng Brothers Publications.

Thomas Suarez, 1999, *Early Mapp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Periplus Editions (HK) Ltd.

William Blajeney, 1902, *On the Coast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ese Seas and on the Seabo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Paternoster Row.

### (三) 網站資源

#### 1. 官方網站

南部地方巡防局東沙資源網

<http://www.cga.gov.tw/south/dongsha/profile.asp>

南部地方巡防局

<http://www.cga.gov.tw/south/dongsha/>

[http://www.cga.gov.tw/south/explain/dongsha\\_1.asp](http://www.cga.gov.tw/south/explain/dongsha_1.asp) (東沙簡介)

南沙群島網 (東沙群島)

[http://www.chinanansha.com/Article\\_Special.asp?SpecialID=3](http://www.chinanansha.com/Article_Special.asp?SpecialID=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之「東沙群島」

<http://dongsha.kcg.gov.tw/>

#### 2. 民間網站

龍村倪，(東沙島紀事集錦)。

<http://vm.nthu.edu.tw/np/vc/theme/pratas/>

東沙島記事集錦

<http://vm.nthu.edu.tw/np/vc/theme/pratas/>

近百年間東沙島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變遷

<http://www.ncltb.edu.tw/p3-4/pb3-49.htm>

東沙島人文景觀

<http://pblap.atm.ncu.edu.tw/ISS/issplan/view.htm>

四方通行 easy travel，(揭開南海明珠~東沙島的真面目)

<http://www.wingnet.com.tw/easytravel/play/>

### 附錄四：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7 年度「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委託辦理

## 計畫評審會議紀錄

- 壹、 時間：97年4月2日上午10時30分  
貳、 地點：本處第2會議室（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內）  
參、 主持人：吳全安（由出席委員互推） 記錄：蕭一鵬  
肆、 出席評審委員：

出席評審委員	單位、職稱	簽 名
陳 信 雄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陳 信 雄
蔣 忠 益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 中心副教授	蔣 忠 益
吳 全 安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吳 全 安
吳 祥 堅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 長	吳 祥 堅
陳 國 永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 研究課課長	陳 國 永

伍、 出席廠商代表：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湯熙勇

陸、 列席人員：林文和、王藏毅

柒、 討論及決定：

一、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一) 本標案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另外於第一次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者，奉准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但仍交付評審會議審查，由合格廠商中擇符合需要（最優）廠商辦理議價。
- (二) 本案於本（97）年3月17日公告上網，至投標期限截止前，僅中央研究院一家廠商投標。案經本年3月26日上午10時假本處第1會議室進行資格標審查，中央研究院符合招標須知相關規定，遂繼續辦理公開評審事宜。

二、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一) 本次會議評審委員計5人均出席，並共同推選吳委員全安擔任主持

人。

(二) 本標案有一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標審查結果符合招標須知規定，請評審委員依邀標書之評審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審。

(三) 投標廠商簡報：(略，詳企劃書)

(四) 評審委員意見：

蔣委員忠益：

1. 本地方志資源調查計畫資料調查及蒐集範圍完整，構想充實，內容有價值。
2. 方志大綱卷三「人民志」，應加強各類人種活動情況之調查。
3. 企劃書第 7 頁方志大綱卷九、藝文志於第 8 頁則寫成文教志，體例名稱前後宜統一。
4. 企劃書第 8 頁卷五遺漏標題「經濟志」，其內容：漁業、農業、礦務、水利「志」宜改為「篇」。
5. 請進行島上現地調查採訪以印證史料，並記錄口述歷史，使資料更完整。

陳委員信雄：

1. 企劃書內容完整充實，計畫主持人為國內少數研究海洋史之專家，適合執行本調查計畫。
2. 從概念上而言，企劃書所提「Age of Discovery，發現的時代」係偏向西洋人的觀點，然而中國也有中國的大航海時代，即自唐末、宋、元到明朝鄭和時代，中國的航海發展，遠超過西方，且時間長達 500 年，若僅以西方的視野來看東沙，可能會失之偏頗。
3. 企劃書所提「南海自古即為海上絲綢之路」，係借用陸地上絲綢之路之概念，事實上中國經由海上運輸交易的商品主要為陶瓷器，故以「海上絲綢之路」之名稱或概念可能對實際的情況會有所誤導。
4. 企劃書第 19 頁所提「中國歷代的政策，不積極往海上發展」，此說法以海洋史研究的觀點來看，本人並不贊同，中國於唐末、宋、元到明朝鄭和時代皆積極於海上開拓，當時中國在航海上的發展，為世界第一。往後明、清實施海禁，才不積極於海上發展。此概念提供參考。
5. 企劃書所提本計畫的目的是為台灣的海洋文化提供更寬廣的



視野，但此為僅站在台灣的立場來看東沙，東沙應可幫助台灣理解更大的海洋世界，因此應該站在東沙的視野來看待此問題可能更為恰當。

6. 企劃書中和政治立場有關或具有政治色彩、價值判斷之用語，請注意使用或避免，以求調查研究之客觀中立，如「我國」、「日據時代」等。
7. 東沙有豐富的沉船及水下文物資源，因此請計畫主持人能加強此方面資料之蒐集研究，以反映當時人類的航海的歷史與生活。
8. 東沙的研究是一長時期工作，調查報告應建議未來長期研究工作的計畫並持續進行。另外應訪問過去和東沙及南海有關之人物，或許可蒐集到更多之資料及線索。
9. 卷十一、人物志提到對東沙有影響者分別立傳，建議撰寫某一個時代某一群人的活動史應該比個別立傳更能適切反映東沙之歷史。
10. 企劃書 19 頁提到「東沙未有婦女及小孩的記錄」，然 21 頁第 5 行又說有女性 25 人、小孩 17 人，此有關人口性別之特徵應澄清。
11. 企劃書 22 頁第 1 行提到之《島夷志略》，年代未列入，經查為元末至正 9 年，1349 年。

吳委員祥堅：

1. 研究報告中之用字遣詞及年代請特別注意並力求正確，以避免爭議。
2. 方志手冊請以生動活潑、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以爭加閱讀之吸引力。

陳委員國永：

1. 方志題材呈現方式係以編年體、記傳體或其它方式呈現，請說明。
2. 調查研究成果請撰寫中、外文報告或論文，以提供在國家公園學報及國際期刊發表，並配合本處辦理成果發表會、研討會，以提高東沙在國際上之知名度。

吳委員全安

1. 企劃書 17 頁大事紀中有關民國 79 年之記載請再確認其正確性。
2. 部分文字如企劃書 14 頁 42 項「內政部方域司」請再確認。

計畫主持人回復：

敬覆蔣委員忠益的意見：

1. 感謝蔣委員的指正。
2. 企畫書中的第 7 及 8 頁，已更正及補充為「藝文志」及「經濟志」。(意見 3、4)
3. 卷三「人民志」及其他相關各篇章之編寫，除了以檔案及資料為主外，口述訪問亦不可少，以加強文字資料之不足。(意見 2、5)

敬覆陳委員信雄的意見：

1. 感謝陳委員的指正。
2. 在編寫方志的內容時，當注意中國與西方國家在南海從事航海活動的平衡觀點(意見 2)，以及有關「海上絲綢之路」名稱之侷限性(意見 3)，和中國不同時期之海洋政策，具有不同的意涵，如唐宋與明清海洋政策的差異性(意見 4)，和以東沙為主體來理解臺灣的海洋世界(意見 5)等，避免偏頗及遺漏之問題。
3. 在編寫方志的內容時，當以「日本時代」來維持研究之中立及客家(意見 6)。
4. 沉船及水下文物為本志之主要內容，自當加強此方面資料之收集。(意見 7)
5. 將以口述訪問來補充及加強資料之不足。(意見 8)
6. 卷 11 之人物志書寫時，當撰寫一群人在某一個時間中的活動。(意見 9)
7. 企畫書中的第 19 頁及 22 頁，錯誤部份已更正和補充。(意見 10 及 11)

敬覆吳委員祥堅的意見：

1. 感謝吳委員的指正。
2. 在編寫方志的內容時，有關年代及遣詞用字將力求正確。(意見 1)
3. 手冊力求圖文配合及文字口語化，以提高閱讀性。(意見 2)

敬覆陳委員國永的意見：

1. 感謝陳委員的指正。
2. 在編寫方志的內容時，雖以編年體為主，惟依照各卷內容屬性，亦參酌運用記

傳體，如人物志等來呈現。(意見 1)

3. 在執行本計畫時，除了以中文撰寫學術論文投稿於《國家公園學報》外，並將請日籍學者撰寫有關日本時期之東沙論文發表於日本學術期刊上；同時，將提供論文或報告，以配合海管處主辦之研討會或發表會。(意見 2)

敬覆吳委員全安的意見：

1. 感謝吳委員的指正。
2. 企畫書中的第 1 7，有關民國 7 9 年部份，以及其它年代部份，將仔細查證，避免遺漏及錯誤的情形。(意見 1)
- 3 企畫書中的第 1 4 及 4 2，針對方域司更改時間，將聯絡內政部方域科查證。(意見 2)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計畫

## 期中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書面意見：

陳信雄委員：

一、整體意見：

- (一) 建立不少資料：時間甚短，而取得相當資料，十分珍貴，特別是：國防部史政檔案五種，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檔案七卷。其中可讀到，「清季外交史料」(p. 74)、「清宣統朝外交史料」(p. 75-82)、「台灣總督府檔案」(p. 82-94)及「東沙島日船侵漁案訊結錄」(p. 94)，這些檔案可以整理出若干近代史料。
- (二) 進度宜清楚：本項計畫目標是建立主要的史料，並建立未來方志撰述的方向與架構，但是預期目標並不清楚。建議將大體完成，部分完成及尚未撰寫登三部份能標示清楚。
- (三) 方志架構不理想：
  1. 預定《東沙環礁地方志》大綱，為未來方志之撰述提出基本架構，因為是一項基礎工作，其影響很大，應當評估這些架構是否適當，基於特殊性，東沙地方志的撰寫體例，應不同一般志書，就本項計畫所擬十二卷結構，建議整併如下：卷十二「國家公園」可併入卷四「政事志」，因為性質相近；卷十一「人物志」可併入卷三「人民志」，因為內容不多而性質相近；卷八「海防」與卷四「政事」，高度重複，或可合併；卷七「宗教」及卷九「藝文」可合併，並加入卷十「勝蹟」部分；卷十含三項，其中「考古」與「水下遺蹟」二項，可作為一卷。
  2. 這種分配是因為有些項目內容不多，因此合併數項性質相近者，內容豐富而重要者，則當獨立為一卷。
- (四) 人民志與政事志：先以華人、日人概略敘述，再分成四個階段：清代，光緒 33 年至民國 8 年，民國 8 年至 18 年，民國 26 年至二戰期間，戰後。卷四政事志，分三階段，清到民國，日本，戰後。但光緒 33 年日本佔領而後赴為中華民國治理，則可分為五段。
- (五) 經濟志：頁 36 經濟志，分五項，第一項「漁業」內容豐富，第三項「礦業」也有一些，但遠不如漁業，其他農業內容甚少，後二項電力、水資源，內容甚少，章節分配似可再考慮。
- (六) 交通志：頁 37 交通志建議，明以前為一個單元，而後明代、清代、民國(1-34)及現代交通共五單元，含七項子題。

(七) 宗教志：建議以廟宇為前提，再述各廟所見神祇。

## 二、對於內容的若干意見：

- (一) 對鄭和認識不清：頁九鄭和航海圖屬誤稱，因為是明代晚期之作與鄭和沒有確定關係；鄭和航海圖的誤稱和誤解，多次出現。
- (二) 大事記缺漏太多：頁16「大事記」缺漏甚大，沒有葡人、荷人、英人在十七世紀的活動；缺明天啟《武備志》的海圖史料、缺明萬曆《東西洋考》的紀錄，缺明初《順風相送》，再上溯至少應推到元代《島夷誌略》；早期歷史應當著重，特別是早期的交通史。
- (三) 對西人活動時代陳述有誤：頁3第二段：「十五世紀晚期」歐人進入東南亞，應為十六世紀；頁15十六世紀荷人取名為prata，應為十七世紀。
- (四) 對於方志歷史陳述：東沙之史可遠達宋元；方志的源頭可追至宋代、唐代，東沙之史觀有其不同的國際視野，不宜以台灣來限制視野。
- (五) 考古陳述太少：考古所知是認識東沙的方式，前後有陳仲玉、劉益昌二位專家做過考古發掘與調查，均有一些發現，另民國25發現古錢；民國42年海軍沉船調查也未語及
- (六) 地圖出處不明：地圖頁13, 14, 圖25, 30, 33, 37, 40都未註明出處。
- (七) 國際合作規劃應可加強：頁六第五項國際合作，只提到一位日本學者，只預備請日人撰述一篇論文，不宜成為一個項目，應設法邀請其他外國學者，如中國方面參與。

## 蔣宗益委員：

- 一、東沙環礁地方志大綱及各卷內容體例層次分明，文獻資料呈現及蒐集多資料收集站寫後，已具雛形。
- 二、收集資料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第一手資料豐富，並將資料透過論文發表，引起國內外學者專家注意。
- 三、交通志，先說明歷史史料，再引據說明，層次清楚，讀者易懂。
- 四、許多珍貴資料及照片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 五、緣起，頁3「2007年11月17日，內政部公告…」，日期有誤。
- 六、有關逗點符號部分請修正，如頁8、14人物志「。」改為「，」；如頁34「民國37年，春海南改制…」「民國37年，春，海南改制…」。
- 七、「瀉湖」應改為「潟湖」及其他錯別字請改正。
- 八、頁50「洋總局」改為「海洋巡防總局」。

## 陳國永委員：

- 一、建軍堡在東沙設置南海生態暨人文資源國際研究中心案扮演一重要的角色，但因建軍堡空間有限，在未來如何有效利用規劃，包括靜態展示與

- 多媒體展示，期待在期末可以看到具體的空間配置與設備需求建議。
- 二、人文歷史解說手冊部分，請儘量朝圖文並茂、生動活潑的方向。相關具體內容研究單位可先與本處進行溝通，以避免期末匆促完成。
  - 三、在本文的文史資源收集的建議部分，人文資源保護與國際合作的措施上，請研究單位在期末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 四、為避免文獻資料造成混淆不明情形，本研究各項歷史事件及資料引用，請研究單位具體查證。
  - 五、就檔案收集有需本處協助發文部分，請研究單位會後整理相關單位與檔案卷來文，俾憑辦理。

#### 余澄堉委員：

- 一. 氣象台資料方面，建議參採台內碑文可以補充近期的史料，如國際氣象組織（WMO）對該台的資助。
- 二. 東沙島海軍陸戰隊之部隊配置宜再加考據。
- 三. 第 50 頁有關雷霆 39 專案，案內描述措詞宜加修飾。
- 四. 第 53 頁上圖內容夾雜日文，是否為國防部官方文書，請補充來源出處。
- 五. 口述歷史請多方訪問、交叉比對，發覺隱晦避免誇飾。

#### 廠商綜合答覆：

#### 敬覆陳信雄委員：

- 一、感謝陳委員的指正。
- 二、就整體意見而言：
  - （一）期末報告時，將完成史料收集及內文撰寫部份。
  - （二）方志架構將再思考陳委員的意見進行調整，一併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 （三）人民志與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宗教志等部份，將參考陳委員的意見進行調整。
  - （四）對於內容的部份，依照陳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與補充，減少錯誤。
  - （五）方志歷史、考古部份的陳述，於期末報告呈現。
- 三、對於內容的若干意見：
  - （一）地圖頁 13，14，圖 25，30，33，37，40 都未註明出處部份，已經修正與補充。
  - （二）國際合作規劃部份，設法邀請其他外國學者，如中國方面參與，應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惟合作計畫涉及意願、研究領域與經費問題，本人雖有意願與中國大陸學者合作，然就東沙島來說，中國大陸學者有無意願參加，則未可知；此外，就資料的參考來說，戰後東沙島的資料均

收藏於臺灣，本計畫應無足夠之經費，提供中國大陸學者來臺灣之交通與食宿費用。同時，今年12月，本人受邀前往海南島出席研討會，可能會前往西沙群島，研討會期間，應有機會向相關研究之中國大陸學者請益，以增加本計畫之內容。

敬覆蔣宗益委員：

- 一、感謝蔣委員的指正。
- 二、針對「交通志，先說明歷史史料，再引據說明，層次清楚，讀者易懂」部份，遵照辦理。
- 三、遵照辦理保存珍貴資料及照片。
- 四、有關頁3、頁8、14及頁34、「瀉湖」、「海洋巡防總局」等，已經在文稿中更正。

敬覆陳國永委員：

- 一、感謝陳委員的指正。
- 二、在東沙設置南海生態暨人文資源國際研究中心案中，將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建軍堡之空間配置與設備需求建議，包括靜態展示與多媒體展示等。
- 三、有關人文歷史解說手冊部分之相關具體內容，現為避免與另一正在編纂之「東沙海域文史手冊」內容有所重覆，將先與海管處進行溝通。
- 四、在期末報告中，將提出人文資源保護與國際合作的可行的方案。
- 五、各項歷史事件及資料引用具體查證是必要的過程。
- 五、已提出有關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及海軍總部海軍陸戰隊隊史資料之閱讀申請，請海管處協助發文。

敬覆余澄堉委員：

- 一、感謝余委員的指正。
- 二、有關氣象台的資料，感謝余委員的提供。
- 三、有關東沙島海軍陸戰隊之隊始部份，一方面，運用國防部史政局檔案及持續進行訪談工作，進行交叉比對，以減少缺失；另一方面，擬請海管處行文海軍總部，申請閱讀收藏於左營海軍陸戰隊隊部之海軍陸戰隊史。
- 四、第50頁有關雷霆39專案，擬請陳國永委員提供資料，或進行訪談。
- 五、第53頁上圖內容之日文資料，確為國防部的官方文書，有關來源出處及說明，於期末報告中一併提出。
- 六、口述歷史將安排受訪人的名單，包括余委員提供前副指揮官朱專福前，駐島少尉軍官楊育昌，以及何天福中校（前駐島上尉軍官）及潘少將等，以充實駐東沙島之海軍陸戰隊史實內容。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環礁地方志資源調查計畫

## 期末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書面意見：

蔣忠益教授

- 1.P.40，海管處宜用全銜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2.P.41，卷三，人民志，「1」華人，改為「一、」，以下均同。
  - 3.P.51，「廟宇是觀察... (見表二)」似乎與漁業無關，或他處誤植。
  - 4.P.64，(1)飛機...，(1)宜刪除。
  - 5.P.68，「4」氣象台，宜改為「四」。
  - 6.P.72，「5」電信，宜改為「五」，「6」燈塔改為「六」；「(1)」鐵路改為(一)，(2)腳踏車，改為(二)腳踏車。
  - 7.P.74，「船難救助」整段落，宜移入 P.64，二、空運前面。
  - 8.P.115，一、二、三、...宜更正符號為(一)、(二)、(三)...
  - 9.P.114 與 P.118 同時出現四，...
  - 10.第七章，結論：1.國防部史政檔案...2.3.及下列(1)、(2)、(3)...改為 1.2.3...，次下符號同時依序變更。
  - 11.P.103，叁十一人物志，有圖梁勝，周華，張人駿...，引 出處請註明。
  - 12.P.50，(1)捕魚區，次下無(2)...，請刪除「(1)捕漁區」等字。
- ◎本文體裁完整，表附清楚，資料豐富，建議修訂刊印。

陳信雄委員：

參加甄選、期中二次審查之後，有幸再參與期末報告。看到整個過程，覺得短短九個月要做好這項研究工作，確非易事。

主持人下了功夫，確有難得之成果；但由於時間，以及種種限制，也有一些可以挑剔的地方。

壹、若干優點：

- 一、汪洋沙洲東沙島的地方志，不但沒有前人修志，也沒有相似的例子，一切都要摸索、開創，困難度極大，而湯教授完成了初稿。
- 二、九個月的時間，將東沙島長久的歷史，以及海島的人文、地理、自然、



交通、漁業、生態加以處理，這是一項大工程，確非易事。

三、湯教授勤於尋找資料，得到若干難得的史料，特別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外交部檔案、國防部史料處檔案。應用這些檔案將日本人對東沙的經營，外交人員的積極爭取，以及戰後對東沙軍事措施的細節交代得十分細緻。(p.45-48)

## 貳、若干缺失

由於時間等條件限制，可以改進之處亦有若干，主要如下：

- 一、海中小島的方志，與大都會或內陸聚落的方志，性質差異很大，不宜以一般方式的體例，作為東沙島方志的框架。
- 二、對於文獻記載的詮釋，可能有失當之處。
- 三、對於考古發掘的成果理解不足，對於考古成果的應用似有失當。
- 四、未能將東沙與西沙或越南作比較，以理解東沙島的獨特性。
- 五、內容重複之處稍多。
- 六、沒有頁碼，閱讀困難。

## 參、具體的修正建議

一、東沙地方志的架構，p.8，不宜比照一般的地方志。

例如：

1.p.82，(卷九)，藝文志

只有：對聯三種，沙畫一種，碑文五種。而且「藝」的成分不高。

似乎沒有多到足以成為一卷。太單薄。

似乎，對聯可與(卷七)「宗教」合為一卷。

碑文可入史略，或大事記。

沙畫近似藝文，但太少，可視為海軍管時期之活動。

2.(卷十一)，人物志，人物太少，共五人，內容也很短，是不是可以合併到內容相似的(卷三)人民志。

3.(卷四)政事志與(卷八)海防志性質相近，可合為一卷。

4.可增列其他單元，如越南與東沙之關係，西沙與東沙之關係。

## 二、文獻的引述與討論

1.p.10，p.22，p.23 謂晉之珊瑚洲，元之石塘，不足以視為東沙，它們可能泛指南海諸島，但不太可能含括東沙。從漢代的漲海到明代的石塘，應當包括西沙，因為西沙位在南海交通的主要航線。東沙不同，偏離主要航道，p.53 交通志第三段，有同樣的問題。

談晉代珊瑚洲，一直到明末的（從寶船廠...抵諸番圖），所談南海之名，是否包括東沙必須客觀研究。

2.p.23 「大事記」另有數條欠妥：

第三條，建文四年(1402)，「東沙及南海均稱石塘」，這種說法前面都沒有提到，不知道依據那一條史料？

3.p.29 南海包括，西從福州到巨港(Palembang)，東從臺灣到婆羅洲(Borneo)。讀來不易理解，巨港與婆羅洲都在西方，為何稱東方又稱西方，而這種說法，包括何其遼闊。甚為不解，不知何所依據？

4.p.10，p.11，p.19，p.53 多處提到〈鄭和航海圖〉，提到該圖所紀錄「石星石塘」，以為所指含括東沙。此說有多處不妥：

①此圖初自茅元儀《武備志》，其圖稱〈自寶船廠開船龍關初水直抵外國譜番圖〉，繪於天啓元年，晚於和二百年，不能視為明初之史料。

②圖中「石星石塘」是南海譜島，看不出含括東沙。就鄭和航線來看，鄭和航線目標是西洋，只能走西沙，不能走東沙。

③在 p.19 說：「《武備志》收有向達整理的《鄭和航海圖》」，此說時代混淆。《武備志》為明末的著作，向達為民國乃至戰後的現代人，明代的書不可能收錄二十世紀的著作。

這一點是交通史的大事，而上次講過，必須再一次強調。

### 三、考古學的認知

1.p.90 卷十，考古

考古學是新的學問，但是未必獨立於歷史敘述之外。它是歷史探討的一部分，可以考慮與歷史敘述合併，或相連結。

東沙考古工作有兩人從事，其中劉益昌部份的重要內容不見談論，缺了一大塊。更重要的是，考古不是附錄，是歷史的基本內容。在歷史的敘述裡面，應當納入考古發現，構成東沙早期歷史的主要構成部分。

p.41 人民志所載華人活動時間起點，從光緒 25 年前後談起。謂光緒之前並無華人在此活動。這種看法在報告之中多處出現。此種認定，把考古發現視為參考資料，不承認考古發現的事實，這是很有爭議的。

陳仲玉發現嘉慶 21 年(1816)左右的中國瓷器，發現十八世紀晚期到十九世紀初期的中國人居住遺址。(p.25-36)後來劉益昌的考古發現年代更早的中國瓷器，丁以上溯到十八世紀前期或中期。這種發現的可信度較之文字紀錄，可以更有公信力，何以不加採用。

2.p.94 海撈古錢，謂 256 枚，年代最晚者為永樂。

這項敘述有誤。後來又這批凝錢石塊取出古錢 89 枚，含：五銖錢，開元通寶，以至北宋、南宋、元、明初(洪武、永樂)、清代(雍、乾、嘉、光)，以及日本寬永通寶，越南景興通寶。其中五銖錢與開元通寶，可能是後代所鑄，宋錢 55 枚，占全數的 61.8%，宋錢之中多為南宋錢，有 48 枚占總數的 54%，並且有罕見的「大宋元寶」1 枚，推測宋錢可能為南宋

沉船所遺。也有明末以及清代早中晚期的錢，以及日本錢、越南錢，顯示明末、清代，仍有船隻來往。

(福建師大，《東西南沙群島文獻目錄及重要資料選輯》，1974；韓振華主編，林金枝、吳鳳斌編著，《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頁 100-102。)

#### 四、歷史認知或敘述

1. p.3 摘要，「東沙...有三百多年的歷史。」事實不然，如自十七世紀(1609)算起來有四百年，如自永樂通寶算起有六百年。  
p.41 人民志，云「十九世紀之前並無有關島上人口及其移動...紀錄」，此說不確，早在十七世紀便有荷人登陸居住之事。
- 2.p.4,L.6 「15世紀晚期...歐洲船 進入東南亞。」恐怕是十六世紀，葡人入馬六甲。
- 3.①p.41 提到民國 8-18 年，廣東漁工與軍人因水土不服而死於島上者有四百餘人。此處應提未提的是更早期的死亡情形，同治-光緒間廣東漁工死於東沙者，有 132 人。二事並提方能顯示島嶼居住環境惡劣情形，應二事並提。  
②p.44 第一段敘述荷人與東沙島的關係。提到 1654 年的船難，卻未提到光緒九年的船難。  
③p.45 日本占領東沙，在民國 62 年。這條敘述跟述荷蘭船難很類似。漏掉了光緒 33 年日本人也占領一次。  
④p.53 交通卷，未及荷蘭 1654 年的船難。  
十七世紀以來三十五艘沉船，是交通，也不能不談。  
  
p.94 談沉船，謂有七艘，應有三十四。  
p.64 日本船到東沙事航錯方位，其要意義是占領經營，並無遭遇什麼災難，似乎不當歸類漁船難。
- 46.p.54 船隻，只談民 14 年與民 79 年的船隻。闕漏太多。
- 5.p.55 「航行法」，看起來是「法令」。  
其下談航行方法，有多種，廣東到東沙是一種，越南到東沙是另一種，荷蘭人從巴達維亞航到東沙，又是另一種，日本人經基隆到東沙，又是另一種航行方式。
- 6.p.62 談 1654 年荷蘭人的船難，說是有三條船從大員航往東沙，云一條 galjoot，一條 Ilha Formosa，加上一條中國帆船。但是後面說 galjoot 就是 Formosa 號。因此是兩條船才對。是不是？  
此事件之相關之文，不見李毓中在歷史月刊的文章，不合理。
- 7.p.62 等多處談到中國帆船，有時說是日本人之爲戎克船，有時直接稱此種船爲戎克船。淺見以爲這種稱法及不當。

戎克之名來自葡人等歐洲人，日本人曾譯之為戎克船，來也不用。中國人或臺灣人用此名，為清楚所指，而且 junk 意為垃圾，有辱華的意味。中國帆船一詞又清楚又直接。

8.p.敘述鐵路，云「民國 23 年前，有一條輕便鐵，長 2.5 公里，目前前已不存在。」這種談法不清不處，年代不清楚，修鐵路之人未提到。

民國二十三年，是二次大戰之前也不是光緒、宣統間，似非日本人所修？則是中國人所修？

9.p.103「人物志」之中，其一第一、二人可合為一傳，第五人，民國 14 年測量局局長許繼祥，其功在於建立氣象臺，可加上民 25 年發現古錢的臺長方均先生，合為一傳。日本人寫了進去，事不是也應記載 1654 年荷蘭船大副駕船至大員再回頭救人的英雄事蹟。

10.符駿著作的《南海四沙群島》，有民國 2 年，5 年，16 年，26 年，34 年，35 年史事敘之甚詳，未用。以及 56 年蔣經國，62 年湯參謀總長蒞臨東沙之事。大多未用。民國 14 年的天文臺、電臺、淡水廠、燈塔等工程敘之甚詳，未加使用。

## 五、重複太多

1.p.44 敘述荷人 1654 年的船難；p.74 談船難救助，又談一次。在本報告重複太多次。這種重複的現象應當避免。

2.同樣的，日本占領之事，在本報告重複多次，也是為報告目錄安排不宜。

3.p.98 談勝蹟，內容與前「藝文志」重複。

此外也有多例。

## 六、與越南、西沙關係

p.81 等多處談到越南，應闢專節談越南與東沙的關係。越南曾占領西沙，對東沙可能有一些領土糾紛。

與西沙比較，是理解東沙的重要方法。西沙的記載東沙為早，漢代提及，隨有專名。西沙陸地考古，早到六朝，居住現象早到唐宋，水下考古有大量宋元遺物，大量明末遺物。與東沙作比較，方能知東沙開發之晚，位置之偏遠。

## 七、其他

1.p.23「大事記」第四條，「明毅洲 14 年」，毅宗是廟號，不是年號，應當是「崇禎 14 年」。

2.p.49 海軍東沙島管理處規章，占兩頁，這種內容，應當放在報告結束以後的「附錄」。否則太雜亂。

3.p.74，談信仰

先談民間祀堂，再談三種神，再談大王廟建築，在回頭談大王廟裡的祭拜

諸神，談的有點紊亂。三種神都在大王廟之內。似宜談大王廟於先，再談大王廟內之諸神。

又，「此處註文云：廟公劉先生口述訪問」，其實是湯教授訪問廟公劉某。

4.97.道光墓碑，民 97.8 攝。

未見文中敘述或討論。這份資料未見他人敘述，應有相當的重要性。

應交待出處，發現人，發現地，並加以討論。

5.錯字，漏字，以及句法突兀之處頗有一些，例如：

p.65 「服飾」應為「服務」

p.78 倒數第四行，「每可以返回臺灣。」漏了第二字，可能是「月」，或「季」。

## 結語

以上指出之問題，是個人淺見，評論是否得當還請指教。苦有言而有據之處，應可以補全。用些時間加以修改，可以使報告更好。

陳國永委員：

東沙地方志研究計畫期中意見

- 一、卷內容性質屬附錄事項，建議統一放在篇末附錄，例如 p49 及 p112。目錄與內文部分，請研究單位核對相符。內文有相關文句及人名應一致，例如「西澤吉次」也有「西澤吉治」等。內容每一卷的開始建議另起新頁。本文的年份表示，就民國與西元部分，建議一致，例如 p40，至於有晉明清的年份表示，仍請依相關文史表示方式處理。
- 二、p52 照片為 10 萬加侖水庫，可是內文並未說明此部分。p32 有關 1996-2005 年東沙海域的颱風彙整表，建議增加到 2008 年。P124 有關陸戰對快艇的建議，據了解該快艇業已運回台灣，內容建議做修正。
- 三、由於本研究所涵蓋範圍很廣，因此在結論部分，請研究單位就人文資源部分整理出具有獨特性的研究成果。
- 四、在本文人文資源保護與國際合作的措施上，請研究單位以國家公園為平台，提出相關國際組織或跨域合作的方式。
- 五、本案請研究單位提出後續研究議題及經營管理建議。

廠商綜合答覆：

敬覆陳信雄委員：

一、感謝陳委員的指正。

二、就整體意見而言：

- (一) 針對陳委員提出期末報告中不足之部份，將予以修正及補充。
- (二) 如何以西沙及東沙之比較，突顯出東沙之獨特性，應是一個可以嘗試的方向；惟越南與東沙之關係，在當代之捕漁部份有所關連，在清代及其以前，至目前為止，在史料中，並無記載。
- (三) 對於內容的部份，依照陳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與補充，減少錯誤。
- (四) 方志歷史、考古部份等敘述不足之部份，將溶入歷史敘述內。
- (五) 針對期末報告中之個別性錯字及漏字、資料來源之出處及年代之查核等，予以修正與補充。
- (六) 內文中有重複部份已予以刪除和調整敘述方式。
- (七) 東沙島地方志之內容，基本上，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為最重要的工作。

敬覆蔣宗益委員：

一、感謝蔣委員的指正。

二、針對期末報告中所涉及之機構名稱，遵照以全銜來稱呼。

三、期末報告中有關序號及部份資料之出處遵照予以補充及修正。

敬覆陳國永委員：

一、感謝陳委員的指正。

二、針對期末報告中所涉及之姓名，遵照應予以統一稱呼，例如「西澤吉次」和「西澤吉治」，實為同一人。此外，就年份，應以民國為主，其後加上西元。

三、10 萬加侖水庫部份，在內文將加以說明。

四、1996-2005 年東沙海域的颱風彙整表，將增加資料到 2008 年。

五、陸戰隊的快艇業已運回臺灣，期末報告中有關相關建議予以取消。

六、結論部分，人文資源部分將增加具有獨特性的研究成果說明。

七、人文資源保護與國際合作的措施上，國家公園為最適當之平台，結合相關國際組織及推動跨領域合作，如東沙海域水下資源。包括沉船及文物之調查等。

八、本案修正和補充內容後，建議需要進行審查，再考慮予以出版。至於本案所涉及之相關資料，亦請予以保存或編目，提供有興趣者參考之用。